

貝萊德全球基金

公開說明書

BLACKROCK®
貝萊德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更新版）

本公開說明書中譯文僅供參考用，文內所提之頁碼為原文之頁碼。

根據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任何人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投資顧問境外基金；又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應委任單一之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其基金之募集及銷售。

貝萊德美林投資管理的零售基金業務於97年4月28日起更改其品牌名稱為貝萊德，於所有市場之相關代表公司亦改用貝萊德之名稱，以於全球展示統一的品牌。同時，基金亦將以貝萊德命名。原基金系列名稱美林國際投資基金(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s)將更改為貝萊德全球基金(BlackRock Global Funds)，而所有之子基金亦將更改名稱，舉例來說，美林世界黃金基金更名為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美林環球多元化股票基金於95年10月2日起，併入美林環球股票基金，該基金業於是日起終止於國內之募集及銷售。

美林歐元環球債券基金自96年6月8日起併入美林美元環球債券基金，該基金業於是日起終止於國內之募集及銷售。

美林美元環球債券基金並自合併生效日96年6月8日起更名為美林環球政府債券基金。後於97年4月28日更名為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美林歐元貨幣基金自96年6月8日起併入美林美元貨幣基金，該基金業於是日起終止於國內之募集及銷售。美林美元貨幣基金並自合併生效日96年6月8日起更名為美林貨幣基金。後於97年4月28日更名為貝萊德貨幣基金。又於98年5月11日更名為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其英文名稱並將於98年7月24日變更為US Dollar Reserve Fund，同日該基金之歐元避險股份將併入於同日新推出之歐元儲備基金(Euro Reserve Fund) (註：該子基金於本公開說明書發行之日尚未在台灣註冊)。

美林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自96年6月8日起更名為美林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後於97年4月28日更名為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貝萊德環球基本價值型基金(原美林環球基本價值型基金)(Global Fundamental Value Fund)業於97年6月27日併入環球動力股票基金，該基金並於是日起終止於國內之募集及銷售。

貝萊德短期債券基金(歐元)及貝萊德美國短期債券基金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8月25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43580號函)核准將於民國97年12月15日終止在國內之募集與銷售。貝萊德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銷售機構將於該等基金終止在台灣之募集及銷售後，並將繼續接受台灣現有投資人之買回或轉換，惟終止後除原採定時定額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得繼續扣款外，將不再受理投資人之申購。

貝萊德日本特別時機基金(Japan Opportunities Fund)以及貝萊德美國特別時機基金(US Opportunities Fund)之英文名稱業經核准於98年5月11日分別變更為Japan Small & MidCap Opportunities Fund以及US Small & MidCap Opportunities Fund。另貝萊德美國高孳息/收益債券基金、貝萊德歐洲債券基金、貝萊德美國優質債券基金以及貝萊德貨幣基金，亦於同日分別更名為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貝萊德歐元優質債券基金、貝萊德美元優質債券基金以及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

貝萊德美國精選價值型基金(US Focused Value Fund)業經核准於98年10月9日起併入貝萊德美國價值型基金(US Basic Value Fund)，並自合併生效日起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貝萊德美國小型企業價值型基金(US SmallCap Value Fund)業經核准於98年10月2日起併入貝萊德美國特別時機基金(US Small & MidCap Opportunities Fund)，並自合併生效日起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歐洲特別時機基金之英文名稱業經核准於99年3月31日起，由European Opportunities Fund更名為European Small & MidCap Opportunities Fund。

貝萊德策略配置基金(美元)(Strategic Allocation Fund (US Dollar))業經核准將於99年4月16日起，併入貝萊德策略配置基金(歐元)(Strategic Allocation Fund (Euro))，自合併生效日起，貝萊德策略配置基金(歐元)(Strategic Allocation Fund (Euro))更名為貝萊德多元資產基金(Flexible Multi Asset Fund)，且自合併生效日起，終止貝萊德策略配置基金(美元)在國內之募集與銷售。

貝萊德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Local Emerging Markets Short Duration Bond Fund)中英文名稱，業經核准於102年3月21日變更為貝萊德新興市場當地債券基金(Emerging Markets Local Currency Bond Fund)。

貝萊德歐洲特別時機基金(European Small & MidCap Opportunities Fund)業經核准於103年2月14日起，併入貝萊德歐洲增長型基金(European Growth Fund)，自合併生效日起，貝萊德歐洲增長型基金更名為貝萊德歐洲特別時機基金(European Special Situation Fund)。

貝萊德日本基金(Japan Fund)業經核准於103年2月14日起，併入貝萊德日本價值型基金(Japan Value Fund)，自合併生效日起，貝萊德日本價值型基金更名為貝萊德日本靈活股票基金(Japan Flexible Equity Fund)。

貝萊德世界收益基金(World Income Fund)業經核准於103年2月14日起併入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暨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除原採定時定額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得繼續其扣款外，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

目錄	頁次
貝萊德全球基金簡介	2
重要通知	4
銷售	4
管理及行政	5
查詢	6
董事會	6
詞彙	7
基金的投資管理	9
風險考慮因素	10
特殊風險考慮因素	14
過度交易買賣政策	23
投資目標及政策	24
股份類別及形式	33
買賣基金股份	34
股份價格	35
申請股份	35
買回股份	36
轉換股份	37
股息	38
股息的計算方法	39
費用、收費及開支	40
稅項	41
會議及報告	43
附錄甲 — 投資及借貸權力及限制	44
附錄乙 — 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慣例若干條款的概要	51
附錄丙 — 其他資料	57
附錄丁 — 獲認可身份	68
附錄戊 — 收費及開支概要	73
申購程序及付款指示概要	79

貝萊德全球基金簡介

結構

貝萊德全球基金(「本公司」)為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為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的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本公司已於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四日成立，在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編號為B 6317。本公司已獲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金監會」)認可為依不時修訂的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法例第I部分條文規定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並根據該法例受監管。金監會的認可不構成金監會對本公司的認許或擔保，金監會亦概不對本公開說明書的內容負責。本公司獲認可並不構成對本公司表現的保證，金監會亦無須就本公司的表現或違背責任承擔責任。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公司章程」)已存放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公司章程已經多次修訂和重述，最近一次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登於Mé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本公司具有傘子結構，由責任明確劃分的獨立投資基金組成。各投資基金與其他投資基金的責任明確劃分，本公司整體上無須就各投資基金的債務向第三方負責。各投資基金由獨立的投資組合組成，投資組合按照適用於該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於本公開說明書訂明)維持和進行投資。董事會乃按照本公開說明書及本公開說明書所述被視作本公開說明書組成部分的文件所載的資料提供不同類別的股份，而每一類別均代表投資基金的利益。

管理

本公司由BlackRock Luxembourg S.A.管理。該公司是於一九八八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註冊編號B 27689。管理公司已獲金監會認可，可按照二零一零年法例第十五章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和事務。

可供選擇的基金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出版日，可供投資者選擇下列貝萊德全球基金：

基金	基本貨幣	債券／股票或混合型基金
1. 貝萊德亞洲巨龍基金	美元	E
2.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可能涉本金)	美元	B
3. 貝萊德中國基金	美元	E
4. 貝萊德歐洲靈活股票基金	歐元	E
5.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歐元	E
6. 貝萊德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可能涉本金)	美元	B
7. 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	美元	E
8. 貝萊德歐元優質債券基金	歐元	B
9. 貝萊德歐元市場基金	歐元	E
10. 貝萊德歐洲基金	歐元	E
11. 貝萊德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原名「貝萊德歐洲增長型基金」於103年2月14日變更為現在名稱)	歐元	E
12. 貝萊德歐洲價值型基金	歐元	E
13.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美元	M
14. 貝萊德環球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美元	B
15. 貝萊德環球動力股票基金	美元	E
16. 貝萊德環球股票基金	美元	E
17. 貝萊德全球股票收益基金(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美元	E
18. 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美元	B
19. 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美元	B
20. 貝萊德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美元	B
21. 貝萊德環球特別時機基金	美元	E
22. 貝萊德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美元	E
23. 貝萊德印度基金	美元	E
24. 貝萊德日本特別時機基金	日圓	E
25. 貝萊德日本靈活股票基金 (原名「貝萊德日本價值型基金」於103年2月14日變更為現在名稱)	日圓	E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基金	基本貨幣	債券／股票或混合型基金
26.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美元	E
27. 貝萊德新興市場當地債券基金 (原名「貝萊德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於102年3月21日變更為現在名稱)	美元	B
28.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美元	E
29. 貝萊德太平洋股票基金	美元	E
30. 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	美元	B
31. 貝萊德多元資產基金	歐元	M
32. 貝萊德英國基金	英鎊	E
33. 貝萊德美國價值型基金	美元	E
34. 貝萊德美元優質債券基金	美元	B
35. 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美元	B
36. 貝萊德美國靈活股票基金	美元	E
37. 貝萊德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	美元	B
38. 貝萊德美國增長型基金	美元	E
39. 貝萊德美國特別時機基金	美元	E
40. 貝萊德世界農業基金	美元	E
41. 貝萊德世界債券基金	美元	B
42.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	美元	E
43. 貝萊德世界金融基金	美元	E
44.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美元	E
45.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美元	E
46.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美元	E
47. 貝萊德世界科技基金	美元	E
48. 貝萊德亞太股票收益基金(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美元	E
49. 貝萊德東協領先基金	美元	E

B 債券基金
E 股票基金
M 混合型基金

請注意，貝萊德全球基金一子基金於本基金說明書內均稱之為貝萊德子基金，並以該名稱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登記。

有關交易貨幣、經避險股份類別、期間避險股份類別、配息及非配息股份類別及英國申報基金資格類別的名單，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重要通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倘您對本公開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欲瞭解您是否適合投資於本公司，應諮詢您的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客戶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姓名載於「董事會」章節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公司之董事乃本文件所載資料的負責人。就董事會及經理公司之董事所知及所信（有關人士已採取一切合理的謹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文件所載資料實質內容均屬正確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正確性的任何事項，董事會及經理公司之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本公開說明書的編製，僅為進行各基金股份投資評估之用，並為此提供予投資者。該等基金的投資，只適合尋求長期資本增值（並且瞭解投資於本公司所涉各種風險（包括損失全部投資資本的風險）的投資者。惟儲備型基金可能不適合尋求長期資本增值之投資者。

在考慮投資於本公司時，投資者亦應顧及下列各項：

- 本公開說明書、本公開說明書所提及的文件及由本公司所刊發作為替代要約文件的須知所載若干資料係為預測性之陳述，可由「尋求」、「可能」、「應該」、「預期」、「預計」、「估計」、「打算」、「繼續」、「目標」或「相信」或其否定語或其他變化用法或相類用語識別出來，並包括本公司投資回報的預測或目標。該等預測性陳述本質上受重大的經濟、市場及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因此實際的事件或績效或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與該等預測性陳述所反映或預期的情況可能大相逕庭；及
- 本公開說明書任何內容不應作為法律、稅務、監管、財務、會計或投資意見。

股份的申購申請／決定應依據載於本公司刊發的本公開說明書及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閱的本公司最近期年報、半年報（以較後者為準）和帳冊中的資料。倘情況適當，本公開說明書的更新資料可能會載於報告及帳冊中。

於作出股份的申購申請前，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股份類別的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的全文。個別股份類別的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得於下述網址取得：<http://kiid.blackrock.com>。

本公開說明書內的陳述乃根據本公開說明書刊發日期有效的法律及慣例所作出，並可因應該等法例的變動而更改。在任何情況下，本公開說明書的交付及股份的發行並不意味任何會影響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事項的情況自本公開說明書刊發日期起沒有發生任何變化。

本公開說明書可能會翻譯成其他語言，任何該等翻譯應為英文版本的直接翻譯。倘其他翻譯版本內任何用字或詞彙的意思與英文版本不一致或不清楚時，應以英文本為準，惟（及只有）有關司法管轄地的法律要求本公司與投資者在該司法管轄地之法律關係必須受本公開說明書的當地語言版本規範時除外。

本公司股東必須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才可充分行使其對本公司享有的股東權利，特別是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如股東是經由中介機構投資於本公司，而中介機構係以本身名義代表股東投資，該名股東未必經常能行使其在本公司的某些股東權利。因此，建議潛在投資者就其行使在本公司的股東權利諮詢法律意見。

銷售

倘在任何司法管轄領域內，提出要約或勸誘屬不合法，或提出該要約或勸誘的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該要約或勸誘屬不合法時，則本公開說明書在該等司法管轄領域內並不構成由任何人士提出的要約或勸誘。目前授權本公司發售股份的國家之詳情載於附錄丁。有意申購股份的人士應自行查察有關其擁有公民身份、居所或居籍的國家對申請股份及適用外匯管制規則與稅項的法律要求。美國人士不得申購股份。各基金並未獲登記於印度銷售。在若干國家，投資者或可透過定期儲蓄計劃申購股份。根據盧森堡法律，有關定期儲蓄計劃在第一年內的費用及佣金不得超過投資者供款的三分之一。倘定期儲蓄計劃作為人壽保險的一部分或終身人壽保險產品之一部分，則有關的費用及佣金並不包括投資者將予支付的保險費。有關詳情請聯絡投資者服務團隊。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名錄

管理及行政

管理公司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6D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投資顧問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Park Avenue Plaza,
55 East 52nd Street,
New York, NY 10055,
USA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100 Bellevue Parkway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9,
USA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2 Throgmorton Avenue,
London EC2N 2DL,
UK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18-01 Twenty Anson,
20 Anson Road,
Singapore, 079912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
400 Howard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5,
USA

主要分銷商

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One Waverley Place,
Union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1 0BR,
Channel Islands

保管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基金會計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過戶代理人及登記處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6C,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稽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400, route d'Esch,
L-1471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法律顧問

Linklaters LLP
35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上市代理人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6C,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付款代理人

付款代理人名單見於附錄丙第15段。

註冊辦事處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查詢

在沒有其他安排的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查詢請參閱下列詳情：

書面查詢：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c/o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P.O. Box 1058,
L-101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所有其他查詢：

電話：+44 207 743 3300
傳真：+44 207 743 1143
電子信箱：investor.services@blackrock.com

董事會

主席

Nicholas C.D. Hall

董事

Frank P. Le Feuvre
Francine Keiser
Alexander Hocter-Duncan
Geoffrey D. Radcliffe
Bruno Rovelli

Frank P. Le Feuvre、Alexander Hocter-Duncan、Geoffrey D. Radcliffe及Bruno Rovelli均為BlackRock Group（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主要分銷商均為旗下所屬公司）的員工，Nicholas C. D. Hall則為BlackRock Group的前員工。Francine Keiser為獨立董事。

貝萊德全球基金所有董事均為非執行董事。

詞彙

2010年法例

指就集合投資計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及隨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的盧森堡法律。

基本貨幣

就任何基金的股份而言，指「可供選擇的基金」章節所列表載的貨幣。

BlackRock Group

指BlackRock集團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BlackRock, Inc.。

營業日

指在盧森堡一般視為銀行及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的營業日（耶誕節前夕除外）之任何日子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日子。就將大量資產投資於歐盟以外地區的基金而言，管理公司可將當地交易所是否開放營業列入考慮因素，可選擇將該等交易所不營業的日子列為非營業日。如有以上情況，應知會股東，而在可行情況下，通知應預先發出。

或有遞延銷售費(CDSC)

指「或有遞延銷售費」一節所述的或有遞延銷售費。

交易貨幣

指申請人目前可能會申購任何基金的股份時所採用的貨幣或多種貨幣。交易貨幣可由董事會酌情採用。有關交易貨幣及其提供日期的確實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及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交易日

指任何進行申購、贖回及轉換的營業日及／或「非交易日」一節中所述由董事會決定開放基金交易的任何營業日，惟董事會宣佈為非營業日及暫停交易期間的日子除外。

董事會

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成員及不時獲委任的該等成員的繼受人。

配息基金及配息股份

指董事會可酌情就基金或股份類別宣告的股息。配息股份亦可能被視為英國申報基金資格股份。投資者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及投資者服務團隊獲得可能獲宣告股息的基金、股份類別及所採用貨幣，以及屬英國申報基金資格股份的股份類別（更多詳情見下文）的確實資料。

期間避險股份類別

指適用利率避險策略之股份類別。期間避險股份類別可依董事決定，於基金及貨幣中存在。確認含期間避險股份類別之基金及幣別，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當地的投資人服務團隊索取。

股票收益基金

指貝萊德亞太股票收益基金（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及貝萊德全球股票收益基金（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歐元

指歐洲單一貨幣單位（即一九九八年五月三日歐洲理事會規例(EC) 974/98號就引入歐元所述者）及按投資顧問自行決定的任何之前屬歐元區國家的貨幣。至本公開說明書刊發之日為止，歐元區組成國家如下：奧地利、比利時、塞浦路斯、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馬爾他、荷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及西班牙。

歐洲

指所有歐洲國家，包括英國、東歐及前蘇聯國家。

基金

指本公司就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設立及維持的獨立投資基金，歸屬於每類別或股份類別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均歸入或記入有關基金，詳細說明見本公開說明書。

經避險股份類別

指可採用貨幣避險策略的該等股份類別。董事會可考量於基金以及貨幣提供其他經避險股份類別。投資者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可提供經避險股份類別的基金及所採用貨幣的確實資料。

機構投資者

指二零一零年法例所界定為符合機構投資者資格及適合條件的機構投資者。

利差

指兩項類似付息資產的利率差額。

投資顧問

指「基金的投資管理」一節所述管理公司不時就基金的資產管理委任的投資顧問。

投資者服務

指由BlackRock Group當地公司或分公司或其行政人員提供交易及其他投資者服務。

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KIID)

指根據二零一零年法例就每一股份類別發行的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管理公司

指BlackRock (Luxembourg) S.A.，為盧森堡société anonyme，根據二零一零年法例獲認可為管理公司。

美林

指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 Co., Inc.或其關係企業之一。

美林集團

指美林集團公司，其控股公司為Merrill Lynch & Co., Inc.，其最終控股公司為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資產淨值

就基金或股份類別而言，指按附錄乙第11至17段所述條文釐定的款額。基金的資產淨值可根據附錄乙第17(c)段調整。

非配息股份

非配息股份／非配息股份類別為不支付股息之股份類別。

PNC Group

指PNC集團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PNC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Inc.。

主要分銷商

指以主要分銷商身份行事的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文中所述的分銷商包括身為主要分銷商的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公開說明書

指隨時修訂、修改或增補而提供之募集備忘錄。

貨幣基金

指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原名貝萊德貨幣基金，於98年5月11日變更為現在名稱）。根據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有關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共同定義的指引》，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是「短期貨幣市場基金」。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的投資目標擬定為須符合此分類。

股份

指本公開說明書所詳述代表參與於本公司資本中的任何類別附帶有關股份類別權利的一股股份。

股份類別

指「股份類別及形式」一節所詳述屬於某特定基金並附帶對該基金資產負債參與權的任何股份類別。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指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全資子公司

BlackRock India Equities (Mauritiu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以私人公司名義註冊成立並受股份限制。印度基金將透過該公司投資證券。

UCITS

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英國申報基金

指英國政府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法定文書2009/3001（二零零九年境外基金（稅務）條例），提出對境外基金投資徵稅的架構，徵稅準則基於基金選擇申報（「英國申報基金」）或不申報（「非英國申報基金」）而定。根據英國申報基金稅制，英國申報基金投資者須按其所持基金佔英國申報基金收入的比例課稅（無論有否分派），但出售其所持基金的任何收益均須繳納資本增值稅。從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英國申報基金稅制已適用於本公司。

有關現時評為英國申報基金的基金名單，可於www.blackrock.co.uk/reportingfundstatus查閱。

基金的投資管理

管理層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投資政策。

BlackRock (Luxembourg) S.A.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管理公司。此管理公司按照於二零一零年法例第15章獲認可擔任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已與管理公司簽訂管理公司協議。根據此協議，管理公司受託處理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直接或以指派形式履行有關本公司投資管理、行政及基金的市場推廣的一切營運職能的責任。

經與本公司協定後，管理公司已決定轉授其若干職能（本公開說明書有進一步說明）。

管理公司的董事如下：

董事長

Guido van Berkel

董事

Graham D. Bamping

Sean O'Driscoll

Adrian Lawrence

Barry D. O'Dwyer

Geoffrey D. Radcliffe

Graham D. Bamping、Sean O'Driscoll、Barry D. O'Dwyer、Geoffrey D. Radcliffe及Adrian Lawrence均為BlackRock Group（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主要分銷商均為旗下所屬公司）的員工。

Guido van Berkel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長。

BlackRock (Luxembourg) S.A.為BlackRock Group的全資子公司。此公司受金管委規管。

投資顧問及次級投資顧問

管理公司已轉授其投資管理職能予各投資經理，而各投資經理繼而已委任投資顧問。儘管已委任投資顧問，投資經理向管理公司及本公司就一切投資交易承擔全部責任，惟須遵守管理公司董事的指示。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是BlackRock Group在美國以外的主要營運子公司。該公司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監管，但鑑於FCA的法規，本公司將不會作為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的客戶，因此，該公司將不會直接獲得該等規則的保障。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亦為子公司的投資經理。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已分轉授其部份職能予BlackRock Japan Co., Ltd.、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及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規管。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受美國貨幣監理署（「OCC」）監管。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及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受證券與交易委員會監管。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已分轉授部份此等職能予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及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次級投資顧問亦經授權／規範。BlackRock Japan Co., Ltd係受日本金融服務局(Japanes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監管，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係受香港證監會監管，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經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核准其澳洲金融服務執照

各投資顧問及其之次投資顧問是BlackRock, Inc.的間接營運子公司，而BlackRock, Inc.是BlackRock Group的最終控股公司。BlackRock, Inc.的主要股東是美國上市公司PNC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Inc.。各投資顧問及其之次投資顧問組成BlackRock Group的一部分。

風險考慮因素

凡投資均附帶資本損失的風險。股份的投資亦涉及一些考慮及風險因素，投資者於申購前應詳加考慮。此外，BlackRock Group可能與本公司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請參閱「利益衝突及BlackRock Group之間的關係及與PNC Group的關係」一節。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本公開說明書及其全文，並懇請於作出申購股份的申請之前諮詢專業顧問。股份的投資應僅佔整個投資計劃的一部分，投資者必須確保能承擔全盤投資損失的風險。投資者應根據本身的情況及財務資源，仔細考慮股份投資是否對其適合。此外，投資者應就本公司及／或每支基金的業務活動及投資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以下是適用於所有基金的風險考慮因素的摘要，在作出股份投資之前，除本公開說明書另行指明的事項外，尤其應仔細衡量該等風險考慮因素。並非全部風險均適用於所有基金，故此下表所列為董事會及管理公司認為可能對有關基金整體風險有重大影響的風險已詳列於「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的列表。

本公開說明書只揭露董事會相信屬重大而且現時已知的該等風險。董事會現時未知的或董事會認為並非重大的額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對本公司及／或各基金的業務造成不利的影響。

一般風險

每支基金的表現將視乎相關投資的表現而定。並無對任何基金或任何投資項目會達到其各自的投資目標而作出保證或聲明。過往績效不一定能作為日後績效的指標。股份的價值可升亦可跌，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其投資額。來自股份的收入可能出現波動。除其他因素外，匯率變動亦可能導致股份的價值上升或下跌。課稅的水平及基準以及豁免或會有變，亦無法保證某支基金相關投資的集體表現會產生盈利。基金於成立時一般並無經營紀錄可供投資者作出表現評估。

金融市場、交易對手及服務供應商

各基金可能會與金融行業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或金融合約的交易對手）交易。極端市場波動可能會嚴重打擊該等公司，進而對各基金的業務活動造成不利的影響。

監管機構及自我監管組織及交易所獲授權於市場出現緊急情況時採取特別行動。任何日後監管行動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

稅務考慮因素

本公司可能須就投資組合內產生的收入及／或收益繳交預扣稅或其他稅項。如本公司投資於於購買時無須繳付預扣稅或其他稅項的證券，概不保證未來不會因任何適用法律、條約、規則或規例或詮釋的變動而施加有關稅項。本公司未必能彌補有關稅項，以及任何其他對股份每股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的變動。

據董事所知，「稅項」一節內提供的稅項資料乃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生效日的稅法及慣例作出。稅務規例、本公司的稅務狀況、股東的稅務及任何稅務豁免，以及任何稅務狀況及稅務寬免的後果可能不時變動。基金註冊、推廣或投資的任何司法轄區的稅務規則變動可能影響基金的稅務狀況、基金於受影響司法轄區的投資價值，以及基金達成投資目標及／或更改股東除稅後收益的能力。如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上文所述可能亦適用於衍生工具合約及／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及／或衍生工具相關風險市場監管規定的司法轄區。

股東是否可享有的任何稅務豁免及其有關價值視乎個別股東的情況而定。「稅項」一節內的資料並不詳盡，且不構成任何法律及稅務意見。投資者應盡快就其特定稅務情況及投資於本公司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如基金投資於稅制未全面發展或某情況上不足的司法轄區（如中東司法轄區），相關基金、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保管人無須對本公司就本公司或相關基金的任何稅務或其他收費，真誠地向金融機關作出的付款而對任何股東負責，儘管於事後發現無須要或本來不應作出有關付款。相反，如不確定相關稅項責任的基本因素，在依循最佳或一般市場慣例（若尚無已確定的最佳慣例）後受到質疑或尚未就實際及準時繳付稅款發展完善機制，基金亦可能同樣須繳交相關基金就過往年度支付的稅款、任何相關利息或逾期罰款。任何逾期支付的稅項一般於基金帳目內確定為負債之時記入為基金的負債。

股東應注意，若干股份類別分派的股息可能未扣減開支，導致股東收取高於其原應收取的股息，因此，股東可能須承受較高的所得稅責任。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分派未扣減開支的股息，將意味著基金是從資本部份而非收益部分扣除分派的股息。如股息包括因股份類別貨幣避險而引起的利差，情況亦同。有關股息可能仍被視為股東所持的收益分派（取決於當地的稅務法規規定），因此，股東可能須按邊際收益稅率繳納股息稅。股東應就此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的變化發展，中國稅務法規或會隨之變化發展。因此，與已發展市場相比，具權威性的指標可能較少，不足以協助規劃，而且在稅務法規的適用方面亦欠缺統一。此外，新的稅務法規及新的解釋可能會溯及的適用。中國稅務規則的適用及執行對本公司及其投資者可能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尤其是有關對非居民徵收的資本收益稅之扣繳。本公司目前不打算就這些不確定的稅項作出任何會計準備。

印度的稅制亦同樣有待發展並存在不明朗因素。投資者尤須注意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丙「子公司／印度基金及其投資者的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

股份類別相互影響

董事意圖讓所有的獲利或損失或因特定股份類別所產生之費用，均分別由各股份類別承擔。鑑於各股份類別間責任並無區隔，則在特定情況下可能存在風險，即就某一股份類別所為之交易，其所產生之責任可能會影響同一基金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貨幣風險－基本貨幣

各基金可投資於並非以各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價的資產。基本貨幣與資產的計價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將造成以基本貨幣表示的資產的價值下跌或上升。各基金可運用包括衍生工具在內的技巧及工具進行避險，以控制貨幣風險。然而，要全面減低基金的投資組合或該投資組合內特定資產的貨幣風險，未必有可能或確實可行。此外，除非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另行訂明，投資顧問並沒有責任致力減低各基金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股份類別貨幣

若干基金的若干股份類別可以有關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此外，各基金可投資於以基本貨幣以外貨幣計價的資產。因此匯率的變動可能影響基金投資的價值。

貨幣風險－投資者本身貨幣

投資者選擇投資的股份類別，其計價貨幣可能與投資者大部分資產及負債的計價貨幣不同（「投資者貨幣」）。在此情況下，投資者除須承受本公開說明書所述的其他貨幣風險及投資於有關基金的其他相關風險外，還須承受因投資者貨幣與其所投資的股份類別貨幣之間匯率走勢引致的潛在資本虧損的貨幣風險。

經避險股份類別

雖然基金或其授權代理得嘗試避險貨幣風險，但能否成功並無保證，可能導致基金的貨幣投資部分與經避險股份類別出現錯配。

不論基本貨幣相對經避險股份類別所採用貨幣的價值正在下跌或上升，避險策略都會使用，有關避險活動可能顯著保障相關類別的股東，免受基本貨幣相對經避險股份類別所採用貨幣價值下跌的影響，但同時也可能妨礙股東因基本貨幣價值上升而獲益。

非主要貨幣的經避險股份類別可能因相關貨幣市場受限制而受到影響，進一步則會影響經避險股份類別的波動。

所有來自避險交易的盈虧或開支，均由有關經避險股份類別的股東另行承擔。鑑於股份類別之間未有將債務區分，可能具有風險，亦即在若干情況下，與某一股份類別有關的貨幣避險交易可能產生的債務，或會影響同一基金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期間避險

存續期間避險股份類別將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惟並不使整體基金受益。其風險為，在特殊情況下，就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生之負面影響，將對相關基金之全體股東及整體投資組合產生影響。

期間避險股份類別可依董事會決定其所存在之基金及幣別。若要確認含有期間避險股份類別之基金及幣別，可洽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當地的投資人服務團隊。存續期間是衡量固定收益投資之價格對利率變化之敏感度。存續期間風險（亦稱作利率風險）是指投資價值因利率水平之變化而變動之風險。當利率上升，通常債券價格會下跌。

存續期間避險股份類別主要在試圖降低相關基金投資組合之利率風險，進而避免利率上升對這種股份類別之收益造成影響。關於存續期間避險股份類別之更多資訊，請詳參「投資目標及政策」中「存續期間避險股份」一節。

原則上，債券暴露於利率風險與信用風險下。若利率發生重大變化，信用利差很可能因此而發生變化。須注意，存續期間避險股份類別之存續期間避險策略非在避免因利率變化產生之信用風險，其僅試圖降低利率上升對債券價格所造成之影響。

儘管基金或其授權代理人可能試圖對存續期間風險避險，但此舉並不保證能成功避險，也不保證能對利率變化完全避險。因此，投資人必須認知到存續期間避險股份類別仍可能承受存續期間風險，且存續期間風險可能影響其所持有之股份價值。

本基金可能利用各種方式或手段（例如附件A之利率期貨以及利率交換），試圖為投資組合就利率變化避險。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使相關基金暴露於更高的風險下，包括基金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違約交割之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欠缺流動性以及更高的交易成本。此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通常需要使用投資組合之資產作為保證金或清償債務之資金。就這一點而言，對於提供存續期間避險股份類別之基金之股東必須注意，儘管基金可能就存續期間避險股份類別使用特定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並不使整體基金受益；且在特殊情形下，就使用此等衍生性金融商品所造成之負面影響，可能會因為對所有股東而非僅對存續期間避險股份類別之股東違約，而影響整體投資組合。這種情況是可能發生的，例如投資顧問被要求將投資組合之資產變現，以盡存續期間避險股份類別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付款義務，而此種交易將對整體投資組合造成負面影響。關於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風險，請詳參「衍生工具－一般」一節。

存續期間避險股份類別主要試圖透過對基金之參考指標之存續期間風險避險來降低存續期間風險，而非對投資組合避險。因此，存續期間避險股份類別仍可能存在某程度的存續期間風險。例如，假設基金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為5.5年，而參考指標之存續期間為5年，則存續期間避險股份類別之最後存續期間為0.5年（即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5.5年減去參考指標之存續期間5年）。

儘管存續期間避險股份類別主要為試圖降低該股份類別之存續期間風險，然而存續期間避險股份類別有時可能承受較其他股份類別更高的風險。這個情況可能發生在當存續期間避險股份類別呈現負存續期間，假設投資顧問可在高於或低於指標之存續期間範圍（以存續期間年數計算）建構相關基金之投資組合。例如，假設一基金之存續期間為就參考指標增加或減少2年，且該基金參考指標之存續期間為3年，若管理投資組合時，以最大的裁量權創造少於參考指標存續期間之存續期間，則該基金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為1年（即參考指標之存續期間3年減去2年產生不足之存續期間）。因此，避險股份類別之存續期間可能為負2年（即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1年減去參考指標之投資組合3年）。假設存續期間避險股份類別確實呈現負存續期間時，其將大幅受到利率波動之影響，儘管對相關基金而言是反向的。因此，假如存續期間避險股份類別為負存續期間且利率下降時，該股份類別之價格會下跌，並造成較該股份類別未避險時更嚴重之結果。

無論利率上升或下降都可能進行存續期間避險策略，當利率上升時，此可為存續期間避險股份類別之股東提供實質保護；但當利率下降時，此也可能使得該等股東無法因利率下降而受益。因此，惟有當投資人願意放棄因利率下降之潛在獲益時，始應投資存續期間避險股份類別。

董事意圖讓所有的獲益／損失或由存續期間避險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均分別由各存續期間避險股份類別之股東承受。然而誠如上述，在特殊情況下，任何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可能存在對整體投資組合及其股東造成影響之風險。

假設各股份類別間並未設有責任分離，則在特定情況下可能存在風險，即就存續期間避險股份類別所為之存續期間避險交易，其所產生之責任可能對同一基金之其他股份類別之淨值造成影響。

全球金融市場危機及政府干預

至本公開說明書刊發之日為止，全球金融市場正在經歷蔓延性及根本性的混亂，重大的動盪導致政府出手干預。若干司法管轄地的監管機構已實施或提出多項緊急監管措施，但政府與監管機構的干預無論在範圍及適用上有時候並不清晰，以致產生混亂及不明朗因素，更加損害金融市場的有效運作。要預測政府在市場上可能施加的臨時或長期性額外限制措施及／或該等限制對投資顧問實行基金投資目標的能力所造成的影響，是不可能的。

不同司法管轄地的管理機構的現行舉措或日後任何舉措是否有助穩定金融市場，亦屬不可知的情況。各投資顧問無法確實地預測金融市場還須繼續受這些事件影響多久，亦不能預測這些事件一或日後同類事件對基金、歐洲或全球經濟及環球證券市場的影響。

衍生工具－一般

按照附錄甲所載的投資限額及限制，為達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各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以進行對市場、利率及貨幣風險的避險。

使用衍生工具可能會使基金承受較高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包括基金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違約交割之風險、衍生工具欠缺流動性、未能對相關基金試圖追蹤之衍生工具價值之變化與標的資產價值之變化為完整追蹤，以及較直接投資於標的資產更高的交易成本。

依照企業標準慣例，當購買衍生工具時，一基金可能被要求就其對交易對手所負之責任為保證。以資金未完全到位之衍生工具而言，可能需要向交易對手提出首次保證金資產或追加保證金資產。若衍生工具要求一基金向交易對手提出首次保證金資產，此等資產可能無法與交易對手自身之資產分離，也無法自由交換或置換；此時，該基金可能有權要求返還相當價值之資產而非原始提出於交易對手之保證金資產。若交易對手要求超額保證金或擔保品，則基金所提出之保證或資產可能超過相關基金對於交易對手所負之責任價值。此外，由於衍生工具之條款可能規範交易一方提供擔保品予交易他方，以擔保該衍生工具所生之追加保證金風險僅需於達到最低移轉金額時為之，則對於未達該最低移轉金額之衍生工具，該基金可能會使交易他方承擔未獲抵押之風險。

衍生合約具高度波動性質，而首次保證金的金額一般低於合約的金額，故有關交易帶有市場槓桿效應。即使市場出現相當輕微的波動，對衍生工具的潛在影響將較普通的債券或股票為大。因此，持有槓桿式衍生工具可令基金更加波動。雖然基金不會借款進行槓桿交易，但基金可在始終按照本公開說明書附錄甲規定的限制之內，例如透過衍生工具持有合成空頭部位以調整其投資風險。若干基金可利用衍生性商品（合成多頭部位），例如包含遠期貨幣交易之期貨部位，參與已執行之多頭部位。

投資衍生工具可能產生的其他風險包括，交易對手違反其提供擔保品之義務，或因為經營上的問題（例如就計算交易對手提供額外擔保品、替換擔保品或於交易對手違約時拍賣擔保品之風險之時間差），造成即使一基金就其在衍生性合約下對於相對人之信用曝顯未受到完全之擔保，但其仍需繼續遵守附件丁所設之限制的狀況。使用衍生工具也可能使一基金承受法律風險，像是因法律變更或未預期地適用法律或規定而產生損失之風險，或因法院宣告一契約不能依法強制執行之風險。

以此方式使用衍生工具或會提高基金的整體風險。因此本公司將採用風險管理措施，讓管理公司能隨時監查及計量基金的部位風險及該等部位在基金整體風險所佔的比重。管理公司運用風險價值方法計算每檔基金的全局風險，目的是確保基金符合附錄甲已訂明的投資限制。

有關個別基金所採用的衍生工具策略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所列的個別基金投資目標及可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的最新風險管理計劃。

證券借貸

基金可進行證券借貸交易。進行證券借貸交易的基金須承受任何證券借貸合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基金的投資可借給交易對手一段時間。如交易對手違約，加上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可能導致基金的價值減損。本公司擬確保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均提供全額抵押品，但如任何證券借貸交易並未提供全額抵押品（例如由於遲延付款引起的時間問題），基金便須承受證券借貸合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

一基金將承受其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也可能承受違約交割之風險。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對相關基金所負之義務或承諾。任何交易對手簽訂之衍生工具、買回／附買回協議或證券借貸協議都可能具有信用風險。交易未經擔保之衍生工具可能引起直接的交易所對手風險。相關的基金透過收受各交易對手提供至少與風險價值相當之擔保，來降低其衍生工具交易所對手的信用風險。然而，並非所有的衍生工具都有足額擔保，交易所對手違約將導致基金價值減損。須完成對各個新交易所對手的正式審查，並對所有通過審查之交易所對手進行持續的監控與審查。基金將持續主動監控交易所對手風險以及擔保管理流程。

保管人的交易所對手風險

本公司的資產委託保管人安全保管。本公司的資產應在保管人的帳簿內識別為屬本公司所有。

由保管人持有的證券應與保管人其他有價證券／資產分開處理。在保管人破產的情況下，保管人其他資產會減低但不會排除保管人不能歸還資產的風險。因此投資者須承受保管人在破產的情況下未能完全履行歸還本公司全部資產的責任的風險。此外，由保管人持有的某支基金的現金，未必與保管人本身的現金／為保管人其他客戶保管的現金分開處理，以致在保管人破產的情況下，該基金只可作為無擔保債權人。

保管人不可存放本公司全部資產，但可運用次保管人的網絡，而次保管人並不經常屬於保管人同一集團公司旗下。在保管人無須承擔責任的情況下，投資者或須承受次保管人的破產風險。

基金或會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制度未發展完善的市場。在該等市場買賣並交託副保管人保管的基金資產，或須在保管人無須承擔責任的情況下承受風險。

基金的責任風險

本公司係傘型基金結構，各基金的責任明確劃分。根據盧森堡法律，某一基金的資產不可用於償還另一基金的負債。然而，本公司是單一的法律實體，可在不一定承認明確劃分責任原則的司法管轄領域營運或由他人代為持有資產或成為被申索的對象。至本公開說明書刊發之日為止，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現有的或是或有的負債。

市場槓桿

基金將不使用借款來購買額外的投資商品，但可能預期利用衍生工具取得市場槓桿（市場曝險總量，即合計多頭與綜合空頭部位超過淨資產之部分）。投資顧問將試圖從市場間之相對價值決定（「這個市場會比另一個市場更好」），以及從對市場之絕對回報所為之方向性觀點（「這個市場將是上漲或下跌」）獲得絕對回報。某程度而言，市場槓桿取決於漲跌之關連程度。若關連程度越高，市場槓桿的可能性與發生機會就越高。

買回與附買回協議

在買回協議下，一基金對交易所對手出售證券，同時同意以議定價格在議定時間從交易所對手買回該證券。銷售價格與買回價格之價差即是交易成本。買回之價格通常會超過售價，以反應就該契約期間依市場水準所議定之利率。若是附買回協議，一基金從交易所對手處購買投資商品，而交易所對手承諾未來將以議定價格在議定時間買回該證券。此時，基金將承擔風險，即當賣方違約時基金將承受損失，該損失係因出售標的證券連同任何基金依相關契約所持有之擔保品，因市場變動導致其價值低於買回之價格而生。除非契約已屆期或交易所對手行使其買回證券之權利，否則一基金不能出售受附買回協議拘束之證券。

其他風險

基金可能面臨無法控制的風險一例如來自投資於法例不明朗及不斷轉變或缺乏或未以有效途徑提出糾正要求的國家的法律風險；恐怖主義活動的風險；某些國家可能出現或面臨經濟及外交制裁的風險以及可能展開軍事行動的風險。該等事件的影響力並不明朗，但可能嚴重影響整體經濟狀況及市場流動程度。

監管機構及自我監管組織及交易所獲授權於市場出現緊急情況時採取特別行動。任何日後監管行動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

特殊風險考慮因素

除上文所列就所有基金均應予以考慮的一般風險外，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於特定基金時，還應謹記尚有其他風險。下表列明每支基金所適用的特殊風險警告。

號碼	基金	資產級別風險						資產抵押證券 ／房貸抵押 證券
		資本增長的 風險	固定收益	艱困證券	遞延交割交易	較小市值公司	股票風險	
1.	貝萊德亞洲巨龍基金					X	X	
2.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可能涉本金)		X	X				
3.	貝萊德中國基金					X	X	
4.	貝萊德歐洲靈活股票基金					X	X	
5.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X	X	
6.	貝萊德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可能涉本金)	X	X	X				
7.	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					X	X	
8.	貝萊德歐元優質債券基金		X					
9.	貝萊德歐元市場基金					X	X	
10.	貝萊德歐洲基金					X	X	
11.	貝萊德歐洲特別時機基金(原名「貝萊德歐洲增長型基金」於103年2月14日變更為現在名稱)					X	X	
12.	貝萊德歐洲價值型基金					X	X	
13.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X	X		X	X	
14.	貝萊德環球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X					
15.	貝萊德環球動力股票基金					X	X	
16.	貝萊德環球股票基金					X	X	
17.	貝萊德全球股票收益基金(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X				X	X	
18.	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X			X		
19.	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X	X	X			
20.	貝萊德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X		X			
21.	貝萊德環球特別時機基金					X	X	
22.	貝萊德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X	X	
23.	貝萊德印度基金					X	X	
24.	貝萊德日本特別時機基金					X	X	
25.	貝萊德日本靈活股票基金(原名「貝萊德日本價值型基金」於103年2月14日變更為現在名稱)					X	X	
26.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X	X	
27.	貝萊德新興市場當地債券基金(原名「貝萊德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於102年3月21日變更為現在名稱)	X	X	X				
28.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X	X	
29.	貝萊德太平洋股票基金						X	
30.	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		X					
31.	貝萊德多元資產基金		X				X	
32.	貝萊德英國基金					X	X	
33.	貝萊德美國價值型基金						X	
34.	貝萊德美元優質債券基金		X		X			
35.	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X	X	X			

特殊風險考慮因素

號碼	基金	資產級別風險						
		資本增長的 風險	固定收益	艱困證券	遞延交割交易	較小市值公司	股票風險	資產抵押證券 ／房貸抵押 證券
36.	貝萊德美國靈活股票基金						X	
37.	貝萊德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	X	X		X			X
38.	貝萊德美國增長型基金						X	
39.	貝萊德美國特別時機基金					X	X	
40.	貝萊德世界農業基金					X	X	
41.	貝萊德世界債券基金		X		X			
42.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					X	X	
43.	貝萊德世界金融基金					X	X	
44.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X	X	
45.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X	X	
46.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X	X	
47.	貝萊德世界科技基金					X	X	
48.	貝萊德亞太股票收益基金(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X				X	X	
49.	貝萊德東協領先基金					X	X	

特殊風險考慮因素

號碼	基金	市場風險					
		新興市場	主權債務	債券調降 評等風險	外商投資 限制	投資於特定 行業的基金	透過ETF 投資的商品
1.	貝萊德亞洲巨龍基金	X			X		
2.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可能涉本金)	X	X	X	X		X
3.	貝萊德中國基金	X			X		
4.	貝萊德歐洲靈活股票基金	X			X		
5.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X			X		
6.	貝萊德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可能涉本金)	X	X	X	X		X
7.	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	X			X		
8.	貝萊德歐元優質債券基金		X	X			X
9.	貝萊德歐元市場基金						
10.	貝萊德歐洲基金	X			X		
11.	貝萊德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原名「貝萊德歐洲增長型基金」於103年2月14日變更為現在名稱)	X			X		
12.	貝萊德歐洲價值型基金	X		X	X		
13.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X	X	X	X		X
14.	貝萊德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X	X	X	X		X
15.	貝萊德環球動力股票基金	X			X		X
16.	貝萊德環球股票基金	X			X		
17.	貝萊德全球股票收益基金 (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X			X		
18.	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X	X			X
19.	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X	X			X
20.	貝萊德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X	X	X	X		X
21.	貝萊德環球特別時機基金	X					
22.	貝萊德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X			X		
23.	貝萊德印度基金	X			X		
24.	貝萊德日本特別時機基金						
25.	貝萊德日本靈活股票基金 (原名「貝萊德日本價值型基金」於103年2月14日變更為現在名稱)						
26.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X			X		
27.	貝萊德新興市場當地債券基金 (原名「貝萊德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於102年3月21日變更為現在名稱)	X	X	X	X		X
28.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X			X	X	
29.	貝萊德太平洋股票基金	X			X		
30.	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		X				X
31.	貝萊德多元資產基金		X	X			X
32.	貝萊德英國基金						
33.	貝萊德美國價值型基金						
34.	貝萊德美元優質債券基金		X	X			X
35.	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X	X			X

特殊風險考慮因素

號碼 基金	市場風險						
	新興市場	主權債務	債券調降 評等風險	外商投資 限制	投資於特定 行業的基金	透過ETF 投資的商品	衍生性工具 — 特定
36. 貝萊德美國靈活股票基金							
37. 貝萊德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		X	X				X
38. 貝萊德美國增長型基金							
39. 貝萊德美國特別時機基金							
40. 貝萊德世界農業基金	X			X	X	X	
41. 貝萊德世界債券基金	X	X	X				X
42.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	X			X	X	X	
43. 貝萊德世界金融基金	X		X	X	X		
44.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X		X	X	X	X	
45.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X		X	X	X		
46.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X		X	X	X	X	
47. 貝萊德世界科技基金	X		X	X	X		
48. 貝萊德亞太股票收益基金(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X			X			
49. 貝萊德東協領先基金	X			X			

特殊風險**資本增長的風險**

部份基金及／或股份類別(例如穩定配息股份及多幣別穩定月配息股份)可自資本，以至收入及已變現和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中作出分派。此外，若干基金可能會採用投資策略以賺取收入。雖然此舉可獲得更多可供分派的收入，但在某些情況下亦可能導致資本減少及長期資本增長，甚至增加資本損失，例如：

- 若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市場下跌至導致基金出現淨資本虧損之程度；
- 若支付的股息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則意指有關費用及開支須從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或首次申購基金的資本中扣除。以此基礎配息，可能會減低基金及／或有關股份類別的資本增長或使資本減少。詳情另見下文的「稅務考慮因素」；或
- 若股息包括因股份類別貨幣避險引起的利率差，股息額可能較高，但有關股份類別的資本並不會因利率差而受益。倘若股份類別貨幣避險的淨收益並未全數補足股息中的利率差部分，該不足之數將會降低資本。此資本增長的風險對多幣別穩定月配息股份而言尤其適用，因為此股份類別所支付的股息的重要部分可能來自資本，其股息乃根據預期總收入另加利率差計算。因此，透過股息收回的資本不會作為將來的資本增長。

固定收益可轉換證券

債務證券受實際及主觀估量的信用價值影響。已評級債務證券被「調降評級」或負面報道及投資者的感知或非基於基本分析，但可能降低證券的價值及流動性，特別是在交投清淡的市場。在某些市場環境下，這或會導致該等證券投資的流動性減低，難以脫手。

基金可能會受當時利率變動及信用品質的考慮因素所影響。由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一般會隨利率下降而上升，隨利率上升而下跌，故市場利率的變動一般會影響基金的資產價值。在利率變動時，較短期證券的價格波動一般小於較長期證券。

經濟衰退可能會對證券發行商的財政狀況及該等實體發行的高收益債務證券的市價帶來負面影響。發行商履行債券責任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包括本身的具體發展、未能達致預測的業務表現，或未能取得額外融資。倘若發行商破產，則基金或會蒙受損失並產生費用。

非投資評級債券得進行高比率的槓桿借貸，違約的風險也較高。此外，非投資級證券波動一般較評級較高的固定收益證券為大。因此，若出現負面經濟情況，則非投資級債務證券的價格所受的影響，可能會較評級較高的固定收益證券為大。

資產抵押證券(「ABS」)

資產抵押證券是由公司或其他實體(包括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發行的並由來自相關彙集資產的收入流提供擔保或抵押品的債務證券的通用名稱。相關資產一般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帳款(例如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資產抵押證券通常有幾個不同發行類別，各類別的特性亦相異，可依相關資產的信用品質及期限所評估的風險程度而定，而可發行為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類別所涉風險越高，資產抵押證券以收入支付的款額亦較大。

這些證券所涉債務如與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例如政府發行的債券)相比，或須承受較大的信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資產抵押證券及不動產抵押證券(MBS)往往須承受延期風險(若相關資產債務未依時償還)及提前償還風險(若相關資產債務較預期提前償還)，這些風險或會對證券支付流動現金的時間及規模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對證券的報酬產生負面影響。每支個別證券的平均壽命可能會受多重因素影響，例如可選擇贖回及強制性提前償還的做法及行使次數，當時的利率水平，相關資產的實際拖欠率，相關資產的收回時間及流轉水平。

本基金得投資之資產抵押證券之特定類型如下：

資產抵押證券之一般風險

關於投資資產抵押證券之基金，通常資產抵押證券之價值將隨利率下降而上升，而隨利率上升而下降，且預期該基金將於其連結之相關資產有相同的走向，惟該等事件間可能並無完整關聯性。

本基金可投資之資產抵押證券可能以下列市場利率支付利息或特別股股利，於某些情況下則可能完全不支付利息或特別股股利。

某些資產抵押證券於到期日將依指定之本金數額支付現金，或依持有人之選擇，直接依指定數額支付相關資產，於該等情況下，若資產之指定數額的價值超過指定之本金數額，本基金得於到期日前於次級市場出售該資產抵押證券，以實現連結資產之獲利。

資產抵押證券亦可能有延期風險，該風險係指於利率上升期間，提前還款發生的頻率可能比預期來得低，而導致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平均持有期間增加。長天期有價證券反映利率變動的程度，通常較短天期有價證券來得高。

相較其他債務有價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同時受到實際及預期信用程度的影響。資產抵押證券之流動性可能受到連結資產的績效或預期績效的影響。於某些情況，對於資產抵押證券的投資，可能導致流動性變低而不易處分。因此可能削弱本基金反應市場事件的能力，且當本基金清算該等投資時，可能遭受不利價格波動的影響。此外，資產抵押證券的市場價格可能具有波動性，而無法立即確認。因此，當本基金擬出售該等投資時，可能無法立即出售，或於出售時，無法實現其預期的合理價值。出售流動性低的有價證券通常需要更長的時間，而產生較高的經紀費或交易折讓及其他出售費用。

對於資產抵押證券的槓桿投資，可能導致有價證券價值的波動。

考量關於特定種類的資產抵押證券，本基金得投資：

資產抵押商業票據(「ABCP」)

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為短天期投資工具，其到期日通常介於90日及180日之間。該有價證券本身通常係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所發行。該票券係由實體資產所擔保，例如貿易應收帳款，且通常用於短期融資需求。

擬提升流動性之公司或集團公司可出售應收帳款予銀行或其他中介公司，而銀行或中介公司則發行商業本票予本基金。該商業本票係由來自應收帳款的預期現金流量所擔保。於應收帳款收回時，發行人則將其轉付予本基金。

擔保抵押債務(「CDO」)

擔保抵押債務通常為投資等級有價證券，並由非抵押債券、貸款及其他資產所組成之資產池擔保。擔保抵押債務通常不偏重單一類型之債務，但通常為貸款或債券。擔保抵押債務得包裝為不同級別，代表不同類型之債務及信用風險。各級別有不同之到期日及附隨風險。

信貸連結票據(「CLN」)

信貸連結票據為嵌入信用違約交換之有價證券，使發行人得將特定信用風險移轉予本基金。

信貸連結票據係透過特殊目的公司或信託所發行，並由知名信用評等機構所評定之高等級有價證券所擔保。本基金向信託購買有價證券，而信託則於票券存續期間向本基金支付固定或浮動之票面利率。於到期日本基金將收取票面價值，若參考信用發生違約或宣告破產，本基金將收取相當於回復比率之金額。信託則與交易安排商進行違約交換。若發生違約，信託將支付票面減去回復比率以換取年費，該年費將以高於票券收益的形式轉付予本基金。

於該等架構下，票券的票面利率或價格係連結參考資產之績效。其提供借款人對於信用風險的避險，而本基金則藉由接受特定信用事件曝險，換取較高的票券收益。

合成抵押債務

合成抵押債務為擔保抵押債務(CDO)的一種形式，其投資信用違約交換(CDSs –詳下述)或其他非現金資產，以獲取對於對於固定收益資產投資組合的曝險。合成抵押債務一般係基於承擔信用風險之程度，區分為多種信用級別。對於擔保抵押債務之原始投資係透過低順位級別為之，因高順位級別可能不必作原始投資。

所有級別將基於信用違約交換產生之現金流量，定期收取付款。若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發生信用事件，合成抵押債務及其投資人(包括本基金)，將自最低順位級別起依序承受該損失。

雖然合成抵押債務對於投資人(包括本基金)提供極高之收益，惟若參考投資組合中發生數個信用事件，仍有可能發生相當於原始投資之損失。

信用違約交換係以移轉固定收益產品當事人間的信用曝險為目的，所設計之交換契約。信用違約交換買方獲得信用保障（購買保障），而交換契約賣方則保證該商品之信用程度。透過該安排，違約風險由固定收益證券持有人移轉至信用違約交換之賣方。信用違約交換視為一種櫃檯交易之衍生性商品。

資產證券化（「WBS」）：

資產證券化之定義為一種形式的資產抵押融資，透過特殊目的公司（在架構上，其營運僅限於特定資產之取得及融資，通常係以子公司持有資產／負債之架構為之，在該等法律狀態下，縱使母公司破產，其義務仍有所保障。）在債券市場上發行票券，藉使營運資產（供業務使用（非供出售）所取得之長期資產，包括財產、工廠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獲得融資，而營運公司仍可完整控制證券化之資產。於違約時，控制權則轉由擔保受託人於融資剩餘期間內，為票券持有人之利益持有之。

房貸抵押證券（「MBS」）

房貸抵押證券係對於具擔保或抵押之債務有價證券的通稱，其收入流來自於連結商業及／或住宅抵押貸款的資產池。此類型的有價證券通常用於將來自抵押貸款資產池的利息及本金付款，重新導向至投資人。視所連結之抵押貸款的風險並參考評估其信用品質及期間，房貸抵押證券通常將發行具備不同特性的級別，可為固定或浮動利率之有價證券。對於風險較高的級別，房貸抵押證券將支付其較高之收益。

本基金得投資之房貸抵押證券之特定類型如下：

房貸抵押證券之一般風險

房貸按揭抵押證券可能有提前還款風險，該風險係指於利率下降期間，借款人可能重新融資或於時程上提前償還其房貸的本金。當發生此種情況，某些類型的房貸抵押證券的清償速度快於原先之預期，導致本基金必須將資金投資於收益率較低之有價證券。房貸抵押證券亦可能有延期風險，該風險係指於利率上升期間，某些類型的房貸抵押證券的清償速度慢於原先之預期，導致該等有價證券之價值下降，而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平均持有期間增加。長天期有價證券反映利率變動的程度，通常較短天期有價證券來得高。

因為有提前還款風險及延期風險，房貸抵押證券對於利率變動之反應與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不同。利率的小幅變動（包括升息及降息）可能迅速且明顯減少某些房貸按揭抵押證券的價值。某些本基金得投資之房貸按揭抵押證券，亦可能提供某種投資槓桿，而導致本基金損失全部或大部分之投資金額。

於某些情況，對於房貸抵押證券的投資，可能導致流動性變低而不易處分。因此可能削弱本基金反應市場事件的能力，且當本基金清算該等投資時，可能遭受不利價格波動的影響。此外，房貸抵押證券的市場價格可能具有波動性，而無法立即確認。因此，當本基金擬出售該等投資時，可能無法立即出售，或於出售時，無法實現其預期的合理價值。出售流動性低的有價證券通常需要更長的時間，而產生較高的經紀費或交易折讓及其他出售費用。

考量關於特定種類的房貸抵押證券，本基金得投資：

商業房貸抵押證券（「CMBS」）

商業房貸抵押證券為一種房貸抵押證券，其係由商業財產所擔保。商業房貸抵押證券可對於不動產投資人及商業放款人提供流動性。典型的商業房貸抵押證券的提前還款風險程度較低，因大部分的商業抵押貸款係設定一固定期間，而非如住宅貸款通常係設定為浮動期間。商業房貸抵押證券並非總是標準形式，而可能呈現較高的評價風險。

擔保房貸債務（「CMO」）

擔保房貸債務係由抵押房貸、房貸資產池、或現存之擔保房貸債務所生之收益所擔保。於建構擔保房貸債務時，發行人將連結擔保品中所產生的現金流，分配予一系列的級別，期即構成多級別有價證券的發行。抵押資產池之總收益，則基於具備不同現金流的各擔保房貸債務的收款及其他特性分配之。大部分擔保房貸債務需於其他級別均贖回後，才可對最終級別之票面付款。利息可增加本金的價值。

房貸抵押債務目標為消除提前還款的相關風險，因該等有價證券區分多種級別，按到期日依序支付之。因此該房貸抵押債務的收益少於其他房貸按揭抵押證券。任何級別均將收到利息、本金或兩者之結合，且可能包括更複雜之規定。房貸抵押債務所收取的利率通常較低，以補償提前還款風險的降低及付款可預測性之升高。此外，房貸抵押債務產生之流動性相對較低，而可能增加買賣的成本。

房地產抵押投資管道（「REMIC」）

房地產抵押投資管道係投資等級的抵押債券，其將抵押資產池分為不同到期日及風險級別予銀行或導管公司，而銀行或導管公司則將資金轉付予票券持有人（包括本基金）。房地產抵押投資管道的架構類似合成投資工具，並由分解抵押貸款的固定資產池所組成，再以獨立有價證券之形式向投資人銷售，其創造之目的在於取得擔保品。以此為基礎再區分為多種由抵押貸款所擔保的有價證券級別，並具不同的到期日及票面利率。

住宅抵押證券 (「RMBS」)

住宅抵押證券為一種有價證券，其現金流來自住宅債務，例如抵押貸款、房屋淨值貸款及次及貸款。其為房貸按揭抵押證券的一種，著重於住宅債務而非商業債務。

住宅抵押證券持有人從住宅債務持有人收取利息及本金付款。住宅抵押證券係由的大量住宅貸款所組成。

艱困證券

投資於違約或具高違約風險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艱困證券」) 涉及重大風險。只有在投資顧問認為就投資顧問對公平價值的看法而言，證券交易在重大不同層面進行或證券發行商很有可能提出交換建議，或將會成為重組計劃的目標，方會作出此等投資。然而，無法保證發行商將提出交換建議或重組計劃將會落實，而根據交換建議或重組計劃而獲得的證券或其他資產，其評價或收益潛力亦無法保證不會低於作出投資時所預期的水平。此外，投資艱困證券日期可能與完成這項交換建議或重組計劃日期間隔較長。於此期間，艱困證券的投資者料難取得任何利息，且是否可達致公平價值或交換建議及重組計劃可否完成亦尚未確定，以及在有關任何潛在交換或重組計劃的洽商過程中，投資者可能需要承擔若干開支，以保障投資基金的利益。此外，基於稅務考慮因素，對艱困證券的投資決定及行動可能會受到限制，以致影響艱困證券所能取得的回報。

部分基金可能投資於面對各種財務或盈利問題的發行商之證券，因而承受特定種類的風險。基金投資於財政疲弱的公司或機構的股票或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需要龐大資金、資不抵債，以至正在、已經或可能破產或進行重組的發行商。

遞延交割交易

投資於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的基金可購買「將予宣佈」證券 (「將予宣佈證券」)。此乃房貸抵押型證券市場常見的交易方式，由投資者於未來日期定價向房貸抵押型證券發行機構 (包括但不限於Ginnie Mae、Fannie Mae或Freddie Mac) 購入證券。於購買證券時，證券詳情尚未得知，但其主要特點則已指明。雖然證券的價格已於購買時確定，但基本價值則尚未決定。由於將予宣佈證券於購入時尚未結算，可能導致基金內有槓桿作用。倘若將予購入的證券的評價於交割日前下跌，則購買「將予宣佈證券」涉及虧損風險。此外，簽署此等合約亦可能會受合約另一方無法履行合約條款產生的風險。

在被視為適當的情況下，基金可選擇於交割前出售購入承諾。基金須待合約交割日方可收取出售「將予宣佈證券」所得的收益。在「將予宣佈證券」的銷售承諾尚未履行時，基金將持有等值的可交付證券或持有作抵銷用的「將予宣佈證券」承購書 (在承銷日期當日或之前交付證券)，以備抵補有關交易。

倘若以購入作抵銷用的「將予宣佈證券」承購書履行「將予宣佈證券」的銷售承諾，則不論相關證券有否任何未變現的盈虧，基金將因該承諾導致變現盈利或虧損。倘基金按承諾書交付證券，則基金將可從銷售證券中變現盈利或虧損，盈虧數額按照訂立承諾當日所定的單位價格計算。

較小市值公司

相對較大型而歷史較悠久的公司或市場的一般走勢，較小規模公司的證券可能出現較為突然或反常的市場波動。這些公司的產品種類、市場或財務資源可能有限，或可能依賴有限的管理階層。這些公司需要一段時間方能全面發展。此外，很多小型公司的股票交投較為清淡、成交量較低，而且可能較大型公司的股票出現較多突然或反常的價格轉變。小型公司的證券也可能較大型公司的證券更易受市況轉變所影響。上述因素可能導致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的波動性高於一般水平。

股票風險

股票價值每日波動，投資於股票的基金可能招致重大虧損。股票的價格受眾多因素所影響，有個別公司層面，以及總體經濟及政治發展的影響，包括經濟增長、通貨膨脹及利率的走勢，公司業績報告、人口趨勢及災難事故。股票的價值可升亦可跌，投資於股票的基金可能招致重大虧損。

貨幣市場工具

貝萊德歐元儲備基金及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將其大部份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已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工具，就此而言，投資者可將這些資金比擬為正常存款帳戶。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持有這些基金須承受與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風險，特別是所投資的本金總額會隨著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而波動。

貨幣市場工具須接受實際和預計信用能力的評核。貨幣市場工具評等的「下降」或負面的消息和投資者預期，雖然未必基於基本分析，卻可能減低這些工具的價值和流通性，尤其是在缺乏流通性的市場。

新興市場

新興市場一般為比較貧窮或發展程度較低的國家，其經濟及／或資本市場發展水平亦較低，且其股價及貨幣之波動性極高。在這些新興市場中，其經濟及／或資本市場發展水平最低的國家可稱為新領域市場，以下所述風險在該等市場出現的程度或會更強。

某些新興市場政府對私營經濟行業影響重大，而許多發展中國家所存在的政治及社會不明朗因素尤為顯著。大部分這類國家的另一項共同風險因素是當地經濟以出口為主導，因此依賴國際貿易。而部分發展中國家的基礎建設過度使用、金融體制落後，或存在環保問題，亦構成風險。

在不利的社會及政治狀況下，有政府曾參與訂立沒收、充公賦稅、國有化、干預證券市場及交易交割、限制外商投資以及外匯管制等政策，而這些情況在日後可能會再度出現。除了對投資收入徵收預扣稅外，一些新興市場可能會向外國投資者徵收資本增值稅。

在新興市場一般認可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匯報常規，可能與已發展市場截然不同。與成熟市場相比，一些新興市場在立法、執行法規及監管投資者活動方面的水平可能較低。這些活動可能包括某類型的投資者利用重要但非公開的資料進行買賣。

開發中國家的證券市場規模不如較成熟的證券市場，交易量亦明顯較少，因此市場缺乏流通性而價格大幅波動。市值及交易量可能高度集中於只代表有限行業的少數發行商，而投資者及金融中介機構亦會高度集中。這些因素可能會對基金購入或出售證券的時間及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有關證券交易交割模式所涉及的風險較已開發市場為高，部分因為公司需要使用資本額較低的經紀商及交易商，而有些國家的資產保管及登記可能並不可靠。交割上的延誤可能會令基金未能購入或出售證券，因而導致基金錯失投資機會。公司的保管人負責根據盧森堡法例及法規正確挑選及監管所有有關市場的往來銀行。

在某些新興市場，登記處毋須受政府有效監管同時亦非獨立於發行商。投資者因此應注意，有關基金可能因這些登記問題而蒙受損失。

主權債券

主權債券指政府或其部門及機關（「政府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憑證。主權債券涉及某程度的風險。控制償還主權債券的政府機構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在債務到期時根據債券條款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政府機構依期償還本金及利息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其現金流動狀況、外匯儲備量、在債務到期日的外匯供應是否足夠、相對於整個經濟體系的債務負擔、政府機構對國際貨幣組織的政策，因納入共同貨幣政策而受到的限制，或政府機構可能受到的任何其他限制。政府機構亦可能依賴外國政府、多邊代理機構及其他外國機構的資助，以減低其拖欠的本金及利息。這些政府、代理機構及其他機構會否作出上述資助，可能取決於負債政府機構所實施的經濟改革及／或經濟表現，及能否及時履行債務責任。若負債政府機構未能實施預期中的經濟改革、達致所預期的經濟表現或如期還本付息，可能導致第三者取消向負債政府機構提供貸款，以致進一步損害該貸款者依期償還債務的能力或意願。結果，該政府機構可能無法履行其主權債券的還款責任。主權債券持有人（包括基金）可能被要求參與重整債務期限，並向負債政府機構借出更多貸款。

主權債務持有人亦可能受主權債務發行人施加的額外限制所影響，該等限制可能包括(i)在未經受影響的基金同意下（例如根據主權債務發行人單方面採取的立法行動及／或由符合資格的多數貸款人作出的決定）對債務進行重組（包括減少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或重新編定償還條款）；及(ii)未能償付或延期償付債券，對主權債務發行人可採取的法律追索方法有限（例如債權人可能無法按破產法律程序收取政府機構未償還的主權債務）。

債券調降評等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獲高度評等／投資級的債券，但如債券其後被調降評等，基金可能繼續持有該債券以避免廉價出售。在基金仍然持有該等被調降評等的債券的情況下，違約還款的風險會增加，進而轉化為基金資本價值受影響的風險。投資人應注意，該基金的收益或資本價值（或兩者）都可能波動不定。

外商投資限制

部分國家禁止外國機構（例如基金）進行投資，或對這類投資實行嚴格的限制。舉例說，若干國家要求外國人士在進行投資前先取得政府的核准，或限制外國人士在某公司的投資額，或規定外國人士在公司的投資只限於某一類別的證券，而這類證券的條件可能不及供國民購買的證券般有利。若干國家可能限制被視為涉及重大國家利益的發行機構或行業方面的投資機會。外國投資者對若干國家的公司的投資方式，及這類投資活動受到的限制，可能會對基金的營運構成負面影響。舉例說，基金或須在若干這類國家初步透過當地經紀或其他機構進行投資，然後將所購入的股份重新登記於基金名下。重新登記過程可能會在部分情況下未能及時辦理，以至出現延誤，而在這段期間，基金可能失去作為投資者的部分權益，包括獲取股息或獲悉若干企業行動的權利。此外，基金在發出購股指示後，可能會在重新登記股份之時接獲通知，外國投資者的投資配額已滿，導致基金未能作出預期的投資。若干國家可能嚴格限制基金將投資收入、資本或外國投資者出售證券所得收益調回本國。若基金延遲或未能獲得調回資金所需的政府核准，並且受到適用於基金的投資限制，則可能對其表現構成負面影響。一些國家准許成立封閉型投資公司，以方便間接外來投資於其資本市場。部分封閉型投資公司的股票，有時只可以高於資產淨值的市價購入。若基金購入封閉型投資公司的股票，股東或須按持股比例分攤基金的支出（包括管理費），以及間接承擔這類封閉型投資公司的支出。基金亦可根據若干國家的法例，申請自行創立投資機構，並承擔有關支出。

於中國投資

目前於中國投資有若干額外風險，尤其是有關能否買賣中國有價證券的風險。若干中國股票僅限於經許可之投資者買賣，而投資者能否將投資於該等證券的資金匯返本國有時可能受限制。由於有關流動資金及匯返資金的問題，本公司有時可能會認為直接投資若干證券未必適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因此，本公司得選擇間接投資中國有價證券，未必可完全投資中國有價證券市場。人民幣受外匯管制，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債券基金、人民幣股份類別或其他以人民幣所為之投資或基金交易，其所用匯率是依境外人民幣（「CNH」）而不是境內人民幣（「CNY」）的匯率。CNH的價值可能會因若干因素影響而與CNY的價值顯著不同，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不時採用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匯回限制以及其他外部市場力量。

於俄羅斯投資

目前於俄羅斯投資有關若干與證券所有權與託管證券的風險正在上升。於俄羅斯，投資的證明僅限於列入該公司的帳目或其登記冊（並非代理人或向保管人負責）。保管人、代理銀行或中央證券保管系統均不會持有該俄羅斯公司發出而視作所有權之證書。該制度及缺乏國家法規及強制執行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因詐欺、疏忽或純粹無心之失而喪失於俄羅斯證券的登記及所有權。

任何直接投資於俄羅斯當地股票的基金，均會將其投資額限制於資產淨值的10%以內，惟投資於MICEX-RTS上市的證券除外，上述交易所已獲認可為受規管市場。

投資於特定行業的基金

這些基金若投資於一個或有限的市場行業，其波動性可能高於其他較多元化的基金從事此等行業的公司的產品種類、市場或財力資源可能有限，或可能只倚靠一個有限的管理層。

該等基金亦可能受投資者活動週期性的快速變化及／或特定產品和服務的供應和需求影響。因此，股票市場或相關的一個或多個特定行業的經濟下滑對集中投資於該一個或多個行業的基金的影響，會大於比較多元化的基金。

個別行業亦涉及特殊風險因素。舉例來說，經營與天然資源有關行業（例如貴金屬及其他金屬）的公司的股價，可預期會依隨有關天然資源的市價，雖然兩個因素之間不大可能出現完全相關性。貴金屬與其他金屬的價格過往一直非常波動，可能對涉及貴金屬與其他金屬的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的影響。此外，政府或中央銀行或其他大戶對貴金屬與其他金屬的出售，可能受各種經濟、財政、社會及政治因素影響，而這些因素是無法預料的，亦可能對貴金屬與其他金屬的價格產生重大的影響。其他影響貴金屬與其他金屬及其相關證券價格的因素包括通膨變化、通膨預期及工商業對該等金屬的供應和需求變化。

房地產證券所涉及的一些風險與直接擁有房地產帶來的風險相同，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市場情況出現不利的變化，整體及當地經濟的變化，物業老化，房地產股供應的變化，空置率，租客破產，按揭貸款費用及條件，管理及翻修房地產的費用以及影響房地產的法例（包括環保及規劃法例）所帶來的衝擊。

然而，投資於房地產證券與直接投資於房地產不盡相同，房地產證券的表現取決於股票市場整體表現的程度，可能較其取決於房地產行業整體表現的程度為大。過往的資料顯示，利率與物業的價值成反比。利率上升可能導致房地產公司所投資的物業價值下跌，亦可能增加有關的借款成本。以上任何一種情況都可減損房地產公司的投資價值。

現行對物業投資公司的徵稅制度漸趨複雜，將來可能有所變化，或會直接或間接影響房地產基金投資者的回報及其稅務待遇。

透過ETF投資的商品風險

投資於透過ETF投資的商品可透過追蹤商品指數的表現而投資於商品。相關指數可能集中於跨國市場內的精選商品期貨投資，這會導致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極度依賴有關商品市場的表現。

衍生性工具－特定

此等基金得使用衍生工具以促進較複雜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特別是可能涉及：

- 使用交換合約以調整利率風險；
- 使用貨幣衍生性工具以買入或賣出貨幣風險；
- 使用保護性買權以產生額外收入；
- 使用信用違約交換以買入或賣出信用風險；及
- 使用波動衍生性工具以調整波動風險。

信用違約交換

使用信用違約交換所須承擔的風險可能較直接投資債券的風險為高。使用信用違約交換可轉移違約風險。如投資意見認為所須的票息付款流將因信用品質將下降而少於收取的款項，將有效地為所持債券購買保險（以避險該項投資），或是為投資者沒有實際擁有的債券購買保障。如投資意見認為因信用品質下降，付款將少於票息付款，則會透過訂立信用違約交換的方式購買保障。因此，其中一方（保障買家）因向保障賣家供款，故在發生「信用事件」（有關信用品質下降的定義，將於有關協議中預先界定）時，買方將獲賠償。如該項信用事件並無發生，則買家只須支付所需保費，有關交換合約在到期時將予終止而毋須再付款。因此，買家的風險只限於所支付的保費價值。

信用違約交換市場的流動性有時較債券市場為低。訂立信用違約交換的基金必須在任何時間能夠符合買回的要求。信用違約交換須根據可予核實及高透明度的評價方法定期評估，並由本公司稽核師審核。

波動衍生性工具

一項證券(或一籃子證券)的「歷史波動」乃該證券(該組證券)在指定時間內價格變動速度與幅度的統計度量。「預期波動」是市場對未來實現的波動性的預期。波動衍生工具是價格取決於歷史波動或預期波動或兩者的衍生工具。波動衍生性工具以一籃子相關股份為基礎，基金根據對相關證券市場預期發展的評估，可利用波動衍生性工具增加或減少波動風險，以應對波動變化的投資觀點。舉例說，倘若預期市場環境將顯著轉變，則由於證券價格需要適應新情況，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增加。

基金可能只會購入或賣出以指數為基礎的波動衍生性工具，當：

- 指數的成分充份地分散；
- 指數代表市場適當的指標；及
- 指數以適當的方式公佈。

波動衍生性工具的價格可能會高度波動，並可能與基金內其他資產的走勢有別，有可能對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

多重貨幣管理策略

除運用控制貨幣風險(參「貨幣風險」)的技巧及工具外，若干基金可投資於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或運用該等貨幣的技巧及工具，目的是獲取報酬。投資顧問運用專門的多重貨幣管理策略，設立貨幣多頭部位及合成配對交易，藉運用貨幣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貨幣期貨、期權、換匯及其他投資於匯率變動的工具，以執行投資策略方案。貨幣匯率走勢可以很波動，倘基金大量採用此種策略，對基金的整體表現會造成重大影響。基金可靈活投資於全球任何貨幣，包括流動性較低的新興市場貨幣及可能受政府和中央銀行包括干預、資本控制、貨幣釘住機制等行動或其他措施影響的貨幣。

轉讓抵押品

為使用衍生性工具，基金將與交易對手訂立安排，當中可能涉及須以基金的資產作為抵押品或提交保證金，藉以保障基金的交易對手免受任何風險。若任何有關抵押品或保證金的所有權已轉移至交易對手，將成為該交易對手的資產，可供該交易對手在業務上使用。已轉讓的抵押品將不會由保管人佔有，但保管人將負責監督抵押品的部位，並進行對帳。若基金已將抵押品質押給有關交易對手，該交易對手在未經基金同意下不可再抵押該等已向其抵押的資產。

過度交易買賣政策

由於過度交易行為可能損害全體股東之權益，故基金概不在知情情況下允許任何涉及過度交易行為的投資。過度交易包括個人或多組個人之證券交易似乎有一定的時間規律或非常頻密或交易額龐大。

然而，投資者謹請留意，基金可能被若干投資者用作資產分配或被結構性產品供應商所用，從而可能需要定期在不同基金之間轉撥資產。除非董事會認為此行為變得過於頻密或似乎有一定時間規律，否則此行為不會被列為過度交易。

董事會擁有一般權力可自行決定拒絕受理股份申購或轉換，而本公開說明書其他部分亦訂有權力，保障股東權益免受過度交易所影響。該等權力包括：

- 公平價值定價—附錄乙第16段；
- 擺動定價—附錄乙第17(c)段；
- 以實物形式買回—附錄乙第23至24段；及
- 轉換費用—附錄乙第19至21段。

此外，倘若懷疑涉及過度交易，則基金可：

- 合併共同所有或控制的股份，以確定個別人士或一組個人是否可被視為涉及過度交易行為。因此，董事會保留拒絕受理其認為涉及過度交易的投資者申請轉換及／或申購股份的權利；
- 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更精確反映在評價當時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董事會僅會在相信相關證券市價的變動，認為進行公平評價符合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及
- 向董事會合理地懷疑涉及過度交易的股東徵收最高達買回款項2%的買回費用。有關費用將撥歸基金，而已被徵收此費用的股東將於買賣合同中獲通知。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者在投資下列任何一項基金前，必須先行閱讀上文所述的特殊風險考慮因素。各基金能否達致其目標並無保證。

每項基金均遵照附錄甲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分別管理。

某些投資策略及／或某些基金可能變成「額度受限制」，其係指董事會得為額度受限制之基金及／或其股東利益，決定限制該基金股份之申購，包括但不限於(例如)當基金或投資策略到達某規模，而管理公司及／或投資顧問認為將影響其為本基金尋找適合投資或有效管理其現有投資之時。當某一基金到達其投資額度界限，將通知股東，且該基金將暫停新申購。股東停止期間對基金之買回並不會受到限制，如果該基金而落入其投資額度限制以下時，包括但不限於(舉例來說)由於贖回要求或市場發展走勢，董事會得絕對自行決定暫時或長期性重新開放本基金或任何類別。申購有關基金股份的購買於某特定時間是否受此限制的資料，可向當地的投資者服務團隊查詢。

除基金個別投資政策另有所述外，以下定義、投資規則及限制適用於本公司所有基金：

- 當一項基金的個別投資政策表示將總資產的70%投資於指定類型或範圍的投資時，基金其餘30%的總資產得投資全球經濟體系任何行業任何規模的公司或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工具，除非該基金的個別投資政策另有限制。然而，若是債券基金，最多僅得將總資產10%投資於股票。

投資於非投資級主權債務

如投資政策所列明，有些基金可能投資於種類廣泛的證券，包括由世界各國政府及機構發行的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這些基金可能尋求以其持有的資產組合達到資本增值及／或收入。為了達到這些目標，這些基金可能不時以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國家的政府及機構發行的非投資級債務證券。

非投資級(亦稱為「高收益」)債務與較高評級的債務證券相比，可能附帶較大的違約風險。此外，非投資級證券與較高評級的債務證券相比，波動性可能較大，以致在發生不利的經濟事件時，非投資級證券的價格可能受較大影響。此外，發行人的還款能力可能因發行人的特定發展情況而受到不利影響，例如經濟衰退可能對發行人的財政狀況及其發行的高收益債務證券的市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基金如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國家的政府或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可能較容易受該等證券表現的不利影響，亦可能較容易受影響某一國家或地區的任何單一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有關各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主權債務、高收益證券、債券的相關風險及任何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投資者應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一般風險」及「特殊風險」的內容。

預期下表所列的基金可能以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由若干國家政府發行及／或擔保而且至公開說明書日期為止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投資者應注意，雖然下表列明對這些國家的預期最高投資比率，但這些數字並非有關各基金現行在這些國家持股比率的指標，該等比率可能有所波動。

貝萊德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此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發行的債務證券，而與已發展市場國家相比，該等債務證券較有可能被評定為非投資級。

適用國家：只限於土耳其、烏克蘭及委內瑞拉

預期此基金會以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但不多於20%)投資於由上述各國政府發行及／或擔保而且至公開說明書日期為止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

基於市場走勢及信用／投資等級的變化，投資情況可能隨時日而變動。上述國家只供參考可能有所變動而不會事先通知投資者。

適用國家：只限於土耳其及委內瑞拉

至公開說明書日期為止，上述國家的政府債券市場在此基金的指標(即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多元化指數)的新興市場債券範圍內各自佔有相當比重。雖然此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決定時都會考慮指標成分股的比重，因此可能會以此基金資產淨值的10%以上分別投資於上述國家。

適用國家：烏克蘭

如烏克蘭債券市場經濟情況所需，例如因烏克蘭政府債券在再評定下獲正面評級而預期需求增加，投資經理可能認為以10%以上資產持有烏克蘭政府發行的債務證券會符合投資者的利益。

貝萊德新興市場當地債券基金(原名貝萊德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於102年3月21日變更為現在名稱)

此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發行的債務證券，而與已發展市場國家相比，該等債務證券較有可能被評定為非投資級。

適用國家：只限於匈牙利及土耳其

預期此基金會以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但不多於20%)投資於由上述各國政府發行及/或擔保而且至公開說明書日期為止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

基於市場走勢及信用/投資等級的變化，投資情況可能隨時日而變動。上述國家只供參考可能有所變動而不會事先通知投資者。

至公開說明書日期為止，上述國家的政府債券市場在此基金的指標(即摩根大通當地新興市場Plus指數) #的新興市場債券範圍內各自佔有相當比重。雖然此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決定時都會考慮指標成分股的比重，因此可能會以此基金資產淨值的10%以上分別投資於上述國家。

除上表所列基金外，預期沒有任何基金會以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國家政府發行及/或擔保而且至公開說明書日期為止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

如任何基金所投資的由某一國家政府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於公開說明書日期之後被調降至非投資級，有關基金可在符合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下，以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該等證券，而上表的內容將在公開說明書下一次更新時作出相應的更新。

- 「總資產」一詞不包括附帶流動資產。
- 倘投資政策規定投資若干百分比於指定類別或範圍的投資，則該項規定於非正常市場情況下並不適用，並須視乎股份的流通性及/或發行、轉換或買回股份所引起的市場風險避險因素而定。尤其是，為達致基金投資目標，得投資其他可轉讓證券而非基金一般投資的證券，以減低基金的市場風險。
- 除非基金的投資目標另有訂明，基金可不定期持有現金及近似現金的工具。
- 基金可運用附錄甲所述的衍生性工具(包括外匯衍生性工具)。
- 除另有訂明者外，股票基金的貨幣風險一般不予避險。然而，若基金的投資目標列明「基金的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則表示預期基金的投資顧問可定期運用貨幣管理及避險技巧。可運用的技巧包括避險基金投資組合的貨幣風險或/及使用較積極的貨幣管理技巧，例如多重貨幣管理，但並不代表基金的投資組合將一直維持全部或部份的避險部位。
- 「東南亞國家聯盟」一詞指於一九六七年八月八日在泰國曼谷隨著簽署《東南亞國家聯盟宣言》(《曼谷宣言》)而成立的東南亞國家聯盟。至本公開說明書刊發之日為止，東南亞國家聯盟的成員是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 「亞太」一詞指亞洲大陸及太平洋周邊島嶼國家組成的地區，包括澳洲及紐西蘭。
- 「亞洲老虎國家」一詞指下列任何國家、地區或區域，包括南韓、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香港、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柬埔寨、寮國、緬甸、印尼、澳門、印度及巴基斯坦。
- 「歐洲」一詞指所有歐洲國家，包括英國、東歐及前蘇聯國家。
- 基金的「加權平均到期日」(WAM)指基金投資組合之平均到期日(到期日指債券到期還款日)，以加權方式計算反映各工具的投資相對比重。實務上，上述方式反映現時之投資策略而非流動資金。
- 「EMU」一詞指歐洲貨幣聯盟。
- 凡所述在參加EMU的歐盟成員國註冊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權證券，可按投資顧問自行決定，包括在之前參加EMU的國家註冊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權證券。
- 「大中華」一詞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台灣。
- 「拉丁美洲」一詞指墨西哥、中美、南美及加勒比海群島，包括波多黎各。
- 「地中海地區」一詞指地中海沿岸國家。

- 投資於環球或歐洲的基金得包括投資於俄羅斯，惟投資比重限於以上「對外資的限制」章節所述的10%限制，惟投資於MICEX-RTS上市的證券除外。該等交易所已獲確認為受規管市場。
- 就此等投資目標及政策而言，所有「可轉讓證券」的提述均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及固定收益及浮動利息工具」。
- 在使用「人民幣」、「RMB」或「CNY」等詞時，指境外人民幣市場(CNH)。
- 當基金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的股票或新發行債券時，有關股份或新債券的價格變動往往較發行較久的證券為大並較難預測。
- 在標題或投資目標及政策包含「股票收益」或「增強股票收益」或「多元資產收益」的基金致力在可投資範圍的收益（來自股票股利及／或固定收益證券及／或其他資產類別，以適用者為準）方面取勝，或以盡量爭取高收入為目標。該等基金中的資本增值機會可能低於本公司其他基金一見「資本增長的風險」一節。
- 「實際回報」一詞指名義上報酬扣減通貨膨脹水準，而通貨膨脹水準一般以相關經濟體官方所計算之價格水準變化加以評估。
- 「投資級」一詞乃指有關債務證券於買入時獲最少一家認可評級機構評為BBB-（標準普爾或同等評級）或以上，或管理公司認為有關債務證券達到相若品質。
- 「非投資級」或「高收益」表示有關債務證券不獲評級，或於買入時獲最少一家認可評級機構評為BB+（標準普爾或同等評級）或以下，或管理公司認為有關債務證券達到相若品質。
- 凡提及「已發展」市場或國家時，指依據經濟財富、發展、流動性及市場可投資性而言，被視作較先進或成熟市場或國家。對某基金而言，可歸類為已發展的市場及國家可能變更，包括但不限於諸如澳洲、加拿大、日本、紐西蘭、美國及西歐等國家和地區。
- 凡提及「發展中」或「新興」市場或國家時，一般指較貧窮或發展較落後而且經濟及／或資本市場發展較為低下的國家。對某基金而言，可歸類為發展中或新興的市場及國家可能變更，並可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加拿大、日本、紐西蘭、美國及西歐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 當使用「資本證券」一詞時，乃獲監管機構看待為合格的監管資本或獲評級機構視為同時具備債務及股本特質的後償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定義見附錄甲「投資及借貸權力及限制」一章第2.1條），並包括（但不限於）融資信用。
- 聯合國集束彈藥公約—聯合國集束彈藥公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成為具約束力的國際法律，禁止使用、生產、購買或轉讓集束彈藥。因此，投資顧問代表本公司安排對世界各地的公司進行調查，以查核其是否涉及地雷、集束彈藥及貧化鈾彈及裝甲的業務。如企業被證實牽涉其中，董事會的政策為本公司及其基金不得投資於由有關公司發行的證券。
- 「以歐元計價可轉讓證券」指於發行時以歐元計價的可轉讓證券，亦可按投資顧問自行決定，包括以之前屬歐元區的任何國家貨幣計價的可轉讓證券。

風險管理

管理公司就各基金運用風險管理程序，以期能準確地監控和管理各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總曝險（「總曝險」）。

管理公司運用稱為「風險價值」（「VaR」）的方法計量各基金的總曝險，並且管理各基金因市場風險產生的潛在虧損。風險價值方法計量某基金在特定時期及正常市場情況下於特定信心（或然率）程度的潛在虧損。管理公司運用99%的信心區間及一個月計量期進行此項計算。

監控和管理基金的總曝險有兩種風險價值計量方法可供使用：「相對風險價值」及「絕對風險價值」。相對風險價值是將基金的風險價值除以有關基準或參考投資組合的風險價值，使基金的總曝險與有關基準或參考投資組合的總曝險作一比較，並參照後者的總曝險之下加以限制。法令訂明基金的風險價值不得超出其基準的風險價值的兩倍。絕對風險價值通常用於計量絕對回報類基金的有關風險價值，因為基準或參考投資組合併不適合合作風險計量用途時。法令訂明該類基金的風險價值不得超出其資產淨值的20%。

管理公司運用相對風險價值來監控和管理一些基金的總曝險，就其他基金則運用絕對風險價值。每隻基金的風險價值計量方法列明如下，如屬相對風險價值，計算所用的有關基準或參考投資組合亦一揭露。

槓桿作用

基金的投資風險程度合計（就股票基金而言，與其票據及現金合計時）可能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或借貸（只在有限情況下才允許借貸而且不可作投資用途）而超逾其資產淨值。基金的投資風險超出其資產淨值時，就稱為槓桿作用。法令要求在採用風險價值計量基金的總曝險時，公開說明書須載明與該基金預計槓桿比率有關的資訊。各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列明如下，並以其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在非典型或波動的市場情況下，例如因某行業或地區的經濟條件困難導致投資價格走勢驟變，各基金的槓桿比率可能較高。在該等情況下，有關投資顧問可就某基金加強使用衍生工具，以降低該基金所承受的市場風險，而此舉又會再提高其槓桿比率。就在此揭露的資料而言，槓桿作用是指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取得的投資機會，是以有關基金持有的全部金融衍生工具（並未作出淨額結算）的名義價值總和計算出來的。預計槓桿比率並非限額，可隨時日而更改。

貝萊德亞洲巨龍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不少於70%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之股權證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亞洲(日本除外)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0%。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可能涉本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亞洲老虎國家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機構所發行的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全系列可供選擇的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基金的外匯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250%。

貝萊德中國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之股權證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中國10/40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

貝萊德歐洲靈活股票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歐洲(不包括英國)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權證券。基金通常會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具成長力或具價值的證券，並會視乎市場前景加重投資其中一類證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富時世界歐洲(英國除外)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歐洲新興國家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亦可能投資於在地中海地區及鄰近地區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歐洲10/40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

貝萊德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可能涉本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的政府和機構或在當地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多元化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50%。

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全球新興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權證券。基金亦可投資於在發展成熟的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而在新興市場經營龐大業務的公司的股權證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

貝萊德歐元優質債券基金(原名貝萊德歐洲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至少80%投資於投資級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基金將總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以歐元計算之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巴克萊5億歐元以上綜合債券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20%。

貝萊德歐元市場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歐洲經濟及貨幣聯盟(EMU)內的歐盟成員國註冊公司的股權證券。其他風險可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顧問認為在可見將來有機會加入EMU的歐盟成員國，以及以歐洲以外地區為基地，但在EMU參與國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的投資。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歐洲貨幣聯盟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

貝萊德歐洲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入於在歐洲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之股權證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歐洲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

貝萊德歐洲特別時機基金(貝萊德歐洲特別時機基金於103年2月14日併入貝萊德歐洲增長型基金，並變更為現在名稱)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歐洲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權證券。基金側重於「特殊情況」的公司，即投資顧問認為具改善潛力但未被市場賞識的公司。該等公司一般屬中小型或大型市值公司，估值偏低但具有投資增長力，例如盈利或銷售額增長率高於平均水平及資本報酬率較高或正在增長等。在若干情況下，該等公司亦可受惠於企業策略變更及業務重組。在正常情況下，基金將以其至少50%的總資產投資於中小型市值公司。中小型市值公司被視為其於購入時在歐洲股票市場的市值排名位於最低的30%的公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歐洲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

貝萊德歐洲價值型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歐洲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權證券。基金加重於投資顧問認為估值偏低而具有內在投資價值的公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歐洲價值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

貝萊德多元資產基金透過資產分配政策以盡量提高總回報。基金投資於全球各地的全線認可投資，包括股票、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可能會包括若干高收益的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基金採取靈活的資產分配策略(包括透過主要為商品指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等衍生工具之經核准之投資，間接投資於商品)。基金可投資於以計價貨幣(歐元)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證券而不受限制。基金的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50%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50%花旗世界政府債券歐元避險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200%。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投資於全球企業和政府所發行的股權證券、債券及短期證券而不受既定限制。在正常市況下，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企業及政府所發行的證券。基金一般尋求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估值偏低的證券，亦會投資於小型及新興成長的公司的股權證券。基金亦可將其債券組合的一部分投資於高收益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投資組合。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36%標普500指數、24%富時世界(美國除外)指數、24%5年期美國國庫券、16%花旗非美國環球政府債券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80%。

貝萊德環球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不少於70%投資於公司在全球發行的投資級固定收益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巴克萊環球企業綜合債券美元避險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40%。

貝萊德環球動力股票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全球進行投資，但不設既定國家或地區限制，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股本證券。基金將一般尋求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估價偏低的證券。基金亦可投資於小型及新興成長公司的股本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60%標普500指數、40%富時世界（美國除外）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60%。

貝萊德環球股票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在全球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股權證券，總資產至少51%投資於在已開發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之股權證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20%。

貝萊德全球股票收益基金（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以在不損害長期資本增長的情況下爭取股票投資獲取高於平均的收益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全球各地已開發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權證券。此基金分派的收益並未扣除開支。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0%。

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政府及其機關在全球發行的投資級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花旗世界政府債券美元避險指數－100%避險（美元）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80%。

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高收益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全系列可供選擇的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美銀美林環球高收益限制美元避險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30%。

貝萊德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實際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發行的通膨連結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基金只可投資於在購入時屬投資級的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巴克萊世界政府通膨連結債券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45%。

貝萊德環球特別時機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股權證券，並無指定國家、地區或資本之限制。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30%。

貝萊德環球小型企業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全球各地較小市值公司的股權證券。較小市值公司指於購入時，其市值為全球股票市場中較小之20%的公司。雖然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會集中於位於全球已開發市場的公司，但仍可投資於全球的新興市場。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ACWI小型企業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2%。

貝萊德印度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印度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權證券。(基金可透過子公司進行投資。)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印度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0%。

貝萊德日本特別時機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日本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中小型企业之股權證券。中小型企业公司指於購入時，其市值為日本股票市場中較小之30%的公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標普日本中小型企业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0%。

貝萊德日本靈活股票基金(原日本基金於103年2月14日併入貝萊德日本價值型基金，並變更為現在名稱)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日本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權證券。基金通常投資於依投資顧問之意見認為有增長或投資價值特徵，強調市場前景依據之有價證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日本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0%。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拉丁美洲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權證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拉丁美洲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

貝萊德新興市場當地債券基金(原名貝萊德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於102年3月21日變更為現在名稱)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的政府和機構或於當地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有關證券以當地貨幣計價。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大通政府債券指數—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480%。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在全球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新能源公司的股權證券。新能源公司指從事另類能源及能源科技的公司，包括再生能源科技；再生能源發展商；另類燃料；能源效益；輔助能源及基礎建設。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

貝萊德太平洋股票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亞太區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權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太區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0%。

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之(英文)名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變更為US Dollar Reserve Fund，本公開說明書中所列「貨幣基金」均改為「美元儲備基金」。因此，該基金的目標及政策將變更如下：

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原名貝萊德貨幣基金，於98年5月11日變更為現在名稱)以在保持資本及流動資金的情況下盡量提高即期所得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不少於90%投資於以美元計算之投資級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及美元現金。基金資產之加權平均到期日為60日或以下。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絕對風險價值。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0%。

貝萊德英國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英國設立或上市公司的股權證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富時全股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

貝萊德美國價值型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美國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權證券。基金特重於投資顧問認為估價偏低而具有內在投資價值的公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羅素1000價值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0%。

貝萊德美元優質債券基金（原名貝萊德美國優質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至少80%的總資產投資於投資級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以美元為單位的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巴克萊美國綜合債券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300%。

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以美元為單位的高收益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全系列可供選擇的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巴克萊美元高收益2%限制型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20%。

貝萊德美國靈活股票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美國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權證券。基金通常會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具成長力或具價值的證券，並會視乎市場前景特重投資其中一類證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羅素1000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

貝萊德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以爭取高收入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至少80%投資於美國政府、政府部門或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包括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GNMA」）的房貸抵押型票據，以及其他代表房貸抵押型資金權益的美國政府證券，例如由Fannie Mae及Freddie Mac所發行的房貸抵押型證券。基金所投資的所有證券均為美元證券。

作為部分投資目標，基金可無限量地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房貸抵押證券(MBS)，不論是否屬投資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擔保抵押債務、擔保房貸債務、商業房貸抵押證券、信貸連結票據、房地產抵押投資管道、住宅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資產抵押證券及房貸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帳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款、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房貸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範及獲許可的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抵押）。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房貸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投資者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交換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投資於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

本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房貸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揭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花旗抵押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240%。

貝萊德美國增長型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美國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權證券。基金特重於投資顧問認為具有投資成長力的公司，例如盈利或銷售額成長率高於平均水平及資本回報率較高或正在成長等。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羅素1000增長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0%。

貝萊德美國特別時機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美國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之中小型企業之股權證券。中小型企業公司指於購入時，其市值為美國股票市場中較小之30%的公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標普美國中小型企業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0%。

貝萊德世界農業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農業公司的股權證券。農業公司指從事農耕、農藥、農業設備及基礎建設、農產品及食品、生物燃料、作物科技、農田與林業的公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DAX環球農業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0%。

貝萊德世界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不少於70%投資於投資級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巴克萊環球綜合美元避險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50%。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在全球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主要從事能源勘探、開發、生產及分銷業務的公司之股權證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世界能源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

貝萊德世界金融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在全球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主要從事金融服務的公司的股權證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ACWI世界金融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30%。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在全球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主要從事金礦業務的公司的股權證券。基金亦可投資於主要從事其他貴金屬或礦物及基本金屬或採礦業務的公司之股權證券。基金不會實際持有黃金或其他金屬。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富時金礦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在全球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主要從事保健、製藥及醫學科技及生物科技供應及開發業務的公司之股權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世界保健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45%。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在全球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主要從事生產基本金屬及工業用礦物（例如鐵礦及煤）的礦業及金屬公司之股權證券。基金亦可持有從事黃金或其他貴金屬或礦業公司的股權證券。基金不會實際持有黃金或其他金屬。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Euromoney全球礦業指數（Euromoney Global Mining Index）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

貝萊德世界科技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在全球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主要從事科技行業的公司的股權證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資訊科技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

貝萊德亞太股票收益基金(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以在不損害長期資本增長的情況下爭取股票投資獲取高於平均的收益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亞太區(不包括日本)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之股權證券。此基金分配之收益並未扣除開支。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太區(日本除外)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0%。

貝萊德東協領先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東南亞國家聯盟經濟組織現在或過去的成員國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之股權證券。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士丹利東南亞指數作為有關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

新基金或股份類別

董事會可設立新基金或發行其他股份類別，本公開說明書並將就此等新基金或股份類別作出補充。

股份類別及形式

基金股份分為A類、B類、C類、D類、E類、I類、J類、Q類及X類股份，代表九種不同的收費結構。股份進一步分為配息及非配息股份類別。非配息股份不會配息，而配息股份則配息。詳情請參閱「股息」章節。

A類股份

A類股份分為配息及非配息兩類，可供所有投資者購買。A類股份以登記形式及環球證書形式發行。除非另有要求，否則所有A類股份將以記名股票的形式發行。

B類股份

B類股份並不提供予新投資者申購，但已發行的B類股份可供其他子基金的現有B類股份或Q類股份持有人轉換，或可向選擇股息再投資，以購入額外B類股份的現有B類股份持有人發行。B類股份分為配息及非配息兩類，供若干分銷商(向投資者提供代理人服務)的客戶申購，而管理公司亦可自行決定向其他投資者提供此類股份。B類股份只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董事會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將任何已發行的B類股份轉換為同等類別的A類股份。由於所有未付的或有遞延銷售費均須於該日期前清償，故任何有關轉移將不會收取或有遞延銷售費。

採用Merrill Lynch Global Funds Advisor(「MLGFA」)服務的股東可使用B類配息及非配息股份以支付有關費用。如選擇此方法，其B類股份將視情況轉換為A類配息或A類非配息股份。此種轉換不收費，基金亦不會對此收取或有遞延銷售費或首次費用。此種轉換可能須納稅。然而，採用MLGFA服務的股東應自行瞭解就此項服務所應支付的任何費用。

C類股份

C類股份分為配息及非配息兩類，供若干分銷商(向投資者提供代理人服務)的客戶申購，而管理公司亦可自行決定向其他投資者提供此類股份。由管理公司自行決定分派予向投資者提供代理人服務的美林及其他投資者。C類股份只以記名股票的形式發行。

D類股份

D類股份分為配息及非配息兩類，並以記名股票及環球證書的形式發行。除非另有要求，所有D類股份將以記名股票的形式發行，並僅供(i)與客戶另行訂立收費安排的若干分銷商及(ii)其他投資者發行，由管理公司自行決定。關於西班牙，管理公司已決定除前述(i)外，僅機構投資人得投資D類股份。

E類股份

E類股份在若干國家，視乎有關監管機構批核，透過由管理公司及主要分銷商所選定的指定分銷商提供(詳情可向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E類股份分為非配息及配息股份，並以各項基金的記名股票及環球證書形式發行。除非另有要求，否則所有E類股份將以記名股票的形式發行。

I類股份

I類股份分為配息及非配息兩種，供機構投資者申購，並以記名股票及環球證書的形式發行。除非另有要求，所有I類股份將以記名股票的形式發行，並僅由管理公司自行決定發行。

I類股份只提供予之2010法例第174條所界定的機構投資者。此類投資者必須向本公司、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提供有關其身份的充份證據，證明符合機構投資者資格。

申請I類股份時，機構投資者會就本公司及其人員因依據其申請時之聲明或於申請時欲作出之聲明所為之善意行為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成本或費用向本公司及其人員作出補償。

J類股份

J類股份初步只會售予日本基金組合的基金，且不會在日本公開發售。然而，該等股份日後可能由管理公司自行決定售予其他基金組合的基金。J類股份分為配息及非配息兩類。J類股份毋須支付費用(費用將根據協議支付予管理公司或聯屬人士)。除非另有要求，所有J類股份將以記名股票的形式發行。

J類股份只提供予有關之2010法例第174條所界定的機構投資者。此類投資者必須向本公司、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提供有關其身份的充份證據，證明其符合資格成為機構投資者。

申請J類股份時，機構投資者會就本公司及其人員因依據其申請時之聲明或於申請時欲作出之聲明所為之善意行為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成本或費用向本公司及其人員作出補償。

Q類股份

Q類股份由管理公司自行提供，分為配息及非配息兩類，是供之前持有由美林集團或BlackRock Group成員公司經營的其他基金股份之投資者申購的舊有股份類別。舊基金以往的任何或有遞延銷售費紀錄將結轉至新基金。除非另有要求，所有Q類股份將以記名股票的形式發行。董事會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將已發行的任何Q類股份轉為同等類別的A類股份。由於所有未繳付的或然遞延銷售費應已於該日之前付清，將不會就上述轉移收取任何或然遞延銷售費。

X類股份

X類股份為配息及非配息兩類，只會按投資顧問及其關係企業的自行決定以記名股票的形式發行。X類股份毋須支付任何費用（收費將會按合約規定付予投資顧問及其聯屬機構）。

X類股份只提供予有關已修訂的之2010法例第174條所界定並且已與BlackRock Group相關機構另行訂立協議的機構投資者。此類投資者必須向本公司、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提供有關其身份的充份證據，證明其符合資格成為機構投資者。

申請X類股份時，機構投資者會就本公司及其人員因依據其申請時之聲明或於申請時欲作出之聲明所為之善意行為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成本或費用向本公司及其人員作出補償。

經避險股份類別

不同基金避險股份類別所應用的避險策略將有別。基金將應用的避險策略，旨在降低基金資產淨值與經避險股份類別所採用的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同時考慮到交易成本等實際因素。所有因避險交易產生的收益／虧損或支出由各自避險股份類別的股東另行承擔。

期間避險股份類別

存續期間是在衡量固定收益投資之價格對利率變化之敏感度。一般而言，利率在一適當之期間，每升高或降低1%，債券價格將於存續期間之每一年出現約1%之反向變化。

固定收益投資最主要的兩項風險為存續期間風險與信用風險。原則上，當利率上升，債券之市場價值將對應地下降。信用風險則是指債券發行人將無法支付本金與利息之可能性。存續期間避險股份類別試圖降低利率上升之風險對投資人報酬之影響，使得投資人得以專注於信用風險變化對其報酬之影響。

當利率處於低檔時，投資人可能擔憂當利率上升時對其投資之影響。存續期間避險股份類別主要在試圖降低存續期間風險，並透過對基金之基本參考指標之存續期間風險避險，而非對投資組合避險，進而避免利率上升對此其投資組合收益造成影響。

對存續期間避險股份類別所採取之避險策略，可能因不同之基金基本組合而有異。基金可能採取旨在降低存續期間風險之避險策略，同時考量實際問題，包括交易成本。董事意圖讓所有的獲益／損失或由存續期間避險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均分別由各存續期間避險股份類別之股東承受。然而，在特殊情況下，任何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可能會因為對所有股東而非僅對存續期間避險股份類別之股東違約，而存在對整體投資組合及其股東造成影響之風險。更多資訊請詳參「期間避險」一節所述之風險因素。

一般資料

投資者透過分銷商購買任何股份類別，須遵守分銷商的正常開戶要求。記名股票的所有權以本公司股票登記冊內的登記為證。股東將獲發其交易的確認通知。記名股票將不發行股份證書。

環球證書透過與Clearstream International及Euroclear營辦的登記共同環球證書安排提供。環球證書以Clearstream International及Euroclear的共同保管人名義在本公司股票登記冊內登記。基金不會就環球證書發行實物股票。環球證書可根據Clearstream International、Euroclear及中央付款代理人的安排，換取記名股票。

關於環球證書及其交易程序的資料可向或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買賣基金股份

每日買賣

股份買賣通常可於有關基金各交易日進行。申購、買回及轉換股份的指示應在有關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前（「截止時間」）交到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該等指示於當日處理，而所採用的價格為在當日下午所計算的價格。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在截止時間後接獲的任何買賣指示會在下一交易日處理。本公司可自行決定由付款代理人或相關銀行或代表本身客戶將交易合併處理的其他機構在截止時間前轉交但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在截止時間後才收到的交易指示，可猶如在截止時間前收到般處理。公司可自行決定，倘接獲的指令涉及尚未收妥的資金，則可於資金收妥後當日下午方始計算其價格。進一步詳情及例外情況載於下文「申請股份」、「買回股份」及「轉換股份」等節內。申購申請及買回或轉換指示一經發出，則不可撤銷，惟在暫停或延遲（見附錄乙第29至32段）及於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前接獲取消請求的情況下則屬例外。

透過分銷商而非直接向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發出的買賣指示或須遵照不同程序的規定，可能因而延遲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收到指示的時間。投資者發出任何基金的買賣指示前，應徵詢分銷商的意見。

若股東申請或買回有特定價值的股份時，則所得的股數（特定價值除以相關的每股資產淨值）將調整至小數後兩位。此調整將會對基金或股東有利。

股東謹請留意，董事會可在符合某些基金及／或其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限制購買該等基金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當該等基金及／或其投資策略已成為「受額度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舉例來說）在基金或其投資策略達到一定規模以致管理公司及／或投資顧問認為可能影響其實行投資策略、物色適合的投資或有效管理其現有投資的能力之時。當基金達到其額度限制時，授權董事會隨時在特定期間或董事會就所有股東另行決定的日期之前，得決議不接受對基金或任何股份類別的新申購。若基金落入其額度限制以下時，包括但不限於（舉例來說）由於贖回要求或市場發展走勢，董事會可單獨自行決定暫時或長期性重新開放基金或任何股份類別。有關基金股份的購買於某特定時間有否受此限制的資料，可向當地的投資者服務團隊查詢。

非交易日

一些營業日對某些基金非交易日，舉例而言，該基金投資組合之大部分所交易之市場關閉時。此外，該相關市場關閉之前一日可能為該等基金之非交易日，如果截止時間發生在相關管轄區之證券交易所之交易關閉時，該基金直到相關市場重新開放為止，可能無法在該市場採取適當措施，以反映該日對此基金股份的投資或撤資。被視作某些基金非交易日之營業日清單可隨時依請求自管理公司取得，且可於<http://www.blackrock.co.uk/individual/library/index>資料庫欄中取得，該清單可能會有所變動。

一般資料

以郵遞寄出的確認通知及其他文件將由投資者承擔風險。

股份價格

所有價格均在有關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截止接受買賣指示後釐定。價格以有關基金的交易貨幣報價。如屬有兩種或以上交易貨幣可供選擇的基金，若投資者在買賣時並無指明其選擇的交易貨幣，則應使用有關基金的基礎貨幣。

股份於前一交易日的價格可於辦公時間內在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亦可於BlackRock網站查閱。亦會在適用法律所規定及董事會自行決定的國家的世界性報章或電子平台上刊載。本公司概不就刊載或不刊載股份價格所出現的錯誤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所有股份的過往買賣價均可向基金會計師或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A類、D類、E類、I類、J類及X類股份

A類、D類、E類、I類、J類及X類股份通常可按其資產淨值購入或買回。視乎適當情況，價格可包括或加上：(i)首次收費；(ii)分銷費；及(iii)在有限的情況下，就財務收費及買賣開支（見附錄乙第17(c)段）而作出的調整。

B類、C類及Q類股份

B類、C類及Q類股份通常可按其資產淨值購入或買回。Q類股份不開放新申購但可透過股息之再投資購得。在購入或買回時所應付的價格中並不附加或包括任何費用，但除了貨幣基金股份外，或有遞延銷售費（如適用）將會按照「費用、收費及開支」章節及附錄乙第18段所述，從買回所得款項中扣除。視乎適當情況，價格可包括或加上：(i)分銷費；及(ii)在有限的情況下，就財務收費及買賣開支（見附錄乙第17(c)段）而作出的調整。

「費用、收費及開支」一節及附錄乙、丙及戊將詳細解釋各股份類別的個別費用及收費。

申請股份

申請

首次申請股份必須向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提交申請表格。若干分銷商可能容許相關投資者向其遞交申請表格，以便轉交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首次申請股份皆須填妥申請表格，並寄回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未能提供申請表正本將延誤交易的完成及此後買賣有關股份的能力。日後申請股份可以書面或傳真申請，管理公司得依其自行決定，接受個人透過其他電子通訊形式所提出之交易指示。如投資者在申請表格中並無註明股份類別，則將被視為要求獲得A類非配息股份。

所有申請表格及其他交易指示必須包所有所需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股份類別特定資訊，例如投資人欲交易之股份類別之國際證券辨識號碼(ISIN)，若投資人所引用之國際證券辨識號碼與該指示之投資人所提供之任何其他股份類別特定資訊不一致時，應以其所提供之國際證券辨識號碼為準，且管理公司及過戶代理人得僅依所提供之國際證券辨識號碼進行指示。

申請記名股份時，有關股份應具指明價值，如適用時將會發行零星碎股。環球證書只會以完整股份發行。

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股份申請或只部分接納任何申請。此外，若對該基金所有股份類別的指示總值超出某一特定價值（董事會現定為有關基金概約價值的5%），以及董事會認為在有關交易日執行該等指示會對現有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則任何或所有基金的股份發行可被延後至下一個交易日或暫停。此可能使部份股東的申購指示被延後至另一個交易日執行，而有部份股東的申購指示則如期執行。因上述情況延後的股份申請，將較其後接獲的申請優先處理。

投資者必須符合其擬投資的股份類別的投資資格條件（例如「股份類別及形式」一節所列的最低首次投資額及指定投資者種類）。如投資者購入其並未符合投資資格條件的某股份類別的股份，董事會保留贖回該名投資者所持股份的權利。在這種情況下，董事會並沒有責任就其行動事先通知投資者。董事會亦可在事先與有關股東商量並經其批准下，決定將投資者轉為有關基金之下較適合的類別（如可提供）。

投資者知悉，向BlackRock Group成員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有關投資的資料或會經BlackRock Group或其委任的任何代理（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表），包括過戶代理人（如適用）全球各地的公司處理或向其轉移或披露，以便執行投資者已經申請或日後可能申請的服務。

當中可能涉及網路等電子媒介的數據轉移。除上述情況或適用法例規定者外，投資者的資料將保密處理，未經投資者同意不會與他人分享。投資者可隨時索取BlackRock Group公司及其業務所在國家的資料。投資者同意其資料可於BlackRock Group內處理、轉移或披露。投資者可隨時索取有關其資料的副本，並要求更正錯誤。如果投資者希望其個人資料受到盧森堡法例的保障，應直接向過戶代理人提出申請。

交割

若進行貨幣結算的標準結算日為公眾假期，除非買賣單據另有說明，否則所有股份的結算款項（扣除銀行收費）必須在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如未能依時進行交割（或並未接獲經填妥的首次申購股份申請表格）有關股份配售可以被取消而申請人可能需賠償有關分銷商及／或本公司（見附錄乙第26段）。

付款指示在本公開說明書後概述。凡以現金或支票付款，恕不接受。

交割通常應以有關基金的交易貨幣進行，如有關基金有兩種或以上交易貨幣，則應以投資者所指明的一種貨幣進行。投資者經事前與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安排，可向過戶代理人提供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過戶代理人將安排所需的匯兌交易。任何該等匯兌風險及成本將由投資者負擔。

管理公司可自行決定接受以實物方式、或以部份現金及實物方式申購，惟始終須符合最低首次申購額及額外申購額，而且實物申購的值（在扣除任何有關收費及支出後）須相等於股份的申購價額。該等證券將於有關交易日評價，該評價可能按照盧森堡法律以稽核師的特別報告確認，有關以實物贖回的其他詳情在附錄乙第23、24段列明。

最低申購額

基金任何一類股份的最低首次申購額現為5,000美元（D類股份最低首次申購額為100,000美元、I類股份、J類股份及X類股份最低首次申購額為10,000,000美元除外）或有關交易貨幣的等值約數。增加基金任何一類股份現有持股量的最低款額為1,000美元或等值約數。此等最低款額可因應個別情況或分銷商或整體更改。現行最低款額的詳情可向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查詢。

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

欲申購股份的投資者必須向過戶代理人及／或管理公司及／或保管人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按照盧森堡有關防止利用金融行業洗黑錢的適用規定，特別是按照不時修訂、重述或補充的盧森金融業務監管委員會公告(08/387)號，查核投資者的身份。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可導致管理公司拒絕接受申購指示。

此外，投資者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因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其他相關的反洗錢法例、稅法及監管規定，而需要提供額外的文件以確認其身份，或即使是現行投資者，仍不時須按照上述法律及規定提供其他所需的相關資料。投資者提供的資料只為符合該等規定之用，所有文件將正式歸還有關投資者。在過戶代理人及／或管理公司及／或保管人收到要求的文件或額外資料之前，任何其後的贖回要求的處理可能會有所延遲，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暫緩支付贖回收益，直至收到所需文件或額外資料之時為止。

過戶代理人須在任何時後都遵守任何有關防止洗錢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特別是不時修訂、重述或補充的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活動融資的法例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的盧森保金融業務監管委員會公告(08/387)號。此外，過戶代理人須採用為確保過戶代理人及其代理人在適用範圍內遵守前述承諾而設計的程序，過戶代理人還須負法律責任辦別轉帳資金的來源，惟此等責任可轉授予採用與盧森堡法律規定相同之識別程序的投資專家及金融機構，但始終須由過戶代理人負責及控制。代表本公司處理的過戶代理人及保管人可隨時要求有關投資者被接受為股東的額外文件。

買回股份

申請買回

買回記名股份指示一般應透過傳真或書面方式發給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若干分銷商可能容許相關投資者向其遞交買回指示，以便轉交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且管理公司得依其自行決定，接受個人透過其他電子通訊形式所提出之交易指示。買回指示亦可以書面或透過傳真向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發出（在每次作出傳真指示後以書面確認，並以郵遞寄回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除非已同意發出全面放棄書及傳真彌償保證（包括指示將買回款項轉入指定銀行帳戶的指示）獲同意。未能提供書面確認可能會導致交易延遲交割（見附錄乙第26段）。書面的買回要求（或該等要求的書面確認），必須包括股份持有人的全名及地址、基金名稱、買回股份的類別（包括配息或非配息股份類別），其價格或數量及全面的交割指示，並且必須由所有股份持有人簽署。倘買回指示列明的現金數額或股份數目較申請人帳戶內的現金數額或股份數目為高，則有關指示將自動被視作買回申請人帳戶內所有股份的指示。

買回要求可能因附錄乙第29至32段所述的情況而被暫停或延遲。

交割

除附錄乙第22段另有規定外，買回付款通常會以有關交易貨幣，在有關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發出，惟必須已收到上文所述的有關文件（及任何適用的洗錢防制資料）。股東可以書面要求向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申請，以過戶代理人能以有關交易貨幣自由買入的其他貨幣支付款項，而該等匯兌成本則由股東支付。

股份的買回付款以電匯存入股東的銀行帳戶，費用由股東支付。有歐盟銀行帳戶的投資者必須提供有關帳戶的國際銀行帳戶號碼及銀行識別碼。

董事會可在股東事先同意下，在符合最低交易額及持有量下，以實物方式支付贖回付款，以實物方式贖回將於有關交易日評價，該評價可能按照盧森堡法律以稽核師的特別報告確認。以實物買回的其他詳情載於附錄乙第24段。

轉換股份

基金及股份類別間的轉換

股東可要求轉換各項基金中同一類別股份的持股數量，藉此更改其投資組合的比例以反映市場狀況的轉變。

股東亦可要求將基金的某一類別股份轉換為相同或不同基金的另一類別股份或在同一類別的配息與非配息股份或同一類別的經避險股份類別、期間避險股份類別與未避險股份（如適用）之間進行轉換。

此外，投資者可以在某一貨幣的任何類別英國申報基金資格股份及同一貨幣的非英國申報基金資格的同類配息股份之間互相轉換。投資者須注意，屬於英國申報基金資格的股份類別及屬於非英國申報基金資格的股份類別之間的轉換，可能因最終出售權益而於基金內產生「境外收入收益」。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因出售其投資而變現的任何資本收益（包括其持有英國申報基金股份類別一段時間後產生的資本收益）可能須作為入息按合適的入息稅率繳稅。投資者應就此諮詢本身的專業稅務意見。

投資者應注意，互相轉換在不同基金所持的股份可能會產生即時的應課稅情況。

由於不同國家的稅務法例迥異，故此股東應就轉換股份對其個別情況的稅項影響諮詢稅務顧問。

投資者可要求轉換其全部或部份持股，惟股東必須符合所轉換的目標股份類別（見上文「股份類別及形式」）的投資條件。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符合最低投資要求；
- 證明彼等為投資特定股份類別的合資格投資者；
- 轉換的目標股份類別的收費標準恰當；及
- 繳足相關轉換費。

惟管理公司如認為根據情況屬合理及適當，可自行決定選擇放棄上述任何要求。

對所有類別股份的持有人而言，管理公司通常不會收取轉換費用，但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有例外，詳見附錄乙第19至21段。

以附有或然遞延銷售費的股份類別進行轉換，若有關或然遞延銷售費尚未支付，將視作買回而非轉換，因而會導致於轉換時到期的任何或然遞延銷售費成為應付款項。有關情況並不適用於要求把Q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如適用）的持有人，因為有關轉換將連帶Q類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或有遞延銷售費紀錄一併轉換，因而不會被視為買回。至於轉換及投資於特定股份類別，或自特定股份類別轉換或不投資於特定股份類別，均由管理公司依其裁量決定。在管理公司裁量決定下，只要投資者是一名機構投資者，股東允許從任何股份類別轉換為I類、X類或J類股份。

管理公司可依其裁量拒絕轉換股份類別，以確保並無不符合該等股份類別投資條件的人士或其代表持有股份，以及並無人士因持有股份而違反該等人士或本公司所在國家、政府或管理機構之法律或規定或導致本公司承擔不利稅項或其他金錢損失（包括根據任何國家或機構之證券或投資或同類法律或規定的要求而註冊）。特別是董事會已決定不允許以人民幣計價的股份類別與非人民幣計價的股份類別之間進行轉換，因為當中涉及I、J及X股份類別之交叉貨幣轉換。此外，管理公司得依其決定，於有貨幣轉換問題時，拒絕股份類別轉換，例如轉換之相關貨幣於當時不具流動性。

轉換指示

記名股份轉換指示必須透過書面方式或傳真（以本公司可接受的格式）或電話向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發出，且管理公司得依其自行決定，接受個人透過其他電子通訊形式所提出之轉換指示。每次以傳真發出指示，須隨後向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郵遞書面確認。未能提供充分的書面確認可能導致轉換有所延遲，若干分銷商可能容許相關投資者向其遞交轉換指示，以便轉交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該等指示亦可以傳真或書面向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發出。書面轉換股份要求（或該等要求的書面確認）必須包括股份持有人的全名及地址、基金名稱、需要轉換股份類別（包括配息或非配息股份類別）、價值或數量，以及需要轉入的基金（及若基金有一種以上的交易貨幣提供時，所選擇的貨幣），並註明該基金是否為具有英國申報基金資格的股份。

若與轉換有關的基金有不同的交易貨幣，則貨幣將按進行轉換的交易日的有關匯率兌換。

轉換可能會依據附錄乙第29至32段暫停或延遲，而轉入基金的金額如超過該基金價值逾10%，則轉換指令或許不會被接受，詳情載於附錄乙第31段。

透過美林的轉換優惠

倘若美林相信相關法例及法規容許，則容許透過其獲得股份的股東以其股份交換其他基金中有類似收費標準的股份。有關此項交換優惠的資料可向美林財務顧問索取。

轉讓股份

透過分銷商或其他中介人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可要求將現有持股轉移至與主要分銷商訂立協議的另一個分銷商或中介機構。投資者以此方式進行任何B類、C類或Q類股份轉讓，須向現有分銷商或中介機構支付任何未付的或有遞延銷售費。

最低投資額及持股量

倘該等指示涉及持有有關類別股份部分的價值少於1,000美元或有關交易貨幣的等值約數的有關類別股份的其中部份，或在執行指示後導致有關類別持股的價值少於5,000美元（D類股份、I類股份、J類股份及X類股份除外，有關類別在作出首次申購後，就無繼續最低持有之要求），則本公司可拒絕受理任何轉換、買回或轉讓指示。這些最低款額可因應個別情況或分銷商或整體更改。上述目前最低款額的任何改變均可向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倘由於收回、轉換或轉讓可使股東持有款額5美元（或其貨幣的等值額）或以下的款項，則管理公司可自行決定將少量結餘套現，將所得款項捐贈予其指定的英國註冊慈善機構。

股息

股息政策

董事會的政策係依據股份類別而定。就未配息股份類別而言，目前政策是保留及再投資基金的所有淨收入，就此，收益將保存於資產淨值，並反映於相關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中。就配息股份類別而言，董事會的現行政策是將期內絕大部分投資收益或所有投資收益及可能一部份資本在扣除開支後派發（分派淨收入之股份類別）或扣除開支後派發（分派總收入之股份類別），請參照下列「股息計算」一節就有關每一配息股份類別之分派政策取得進一步資訊。

董事會也可決定是否及有多少股息可來自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長的分派。如配息股份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成長，或基金分派的收益尚未扣除開支，則股息可包括於首次申購基金的資本中。股東應注意，以此配息方法收取的收益可能須納稅，取決於當地稅務法規，投資者應就此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基金評為英國申報基金資格及申報收入超出所作出的分派，則盈餘須被視為股息及按收入繳稅，視投資者的稅務狀況而定。

提供英國申報基金資格之股份類別的基金，配息的次數通常由「股份類別及形式」一節所述的基金類型而釐定。

交易貨幣、經避險股份類別、期間避險股份類別、配息及非配息股份類別及英國申報基金資格類別的清單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及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請參照下列「股息計算」列表，該列表列出配息股份類別之一般計算方法。請參照下列「股息之宣派、配發及再投資」列表，該列表列出配息股份類別之一般宣派、配發及再投資方法，董事得於特定情況下支付額外股息或修改配息股份類別政策。

董事會可視情況改變配息股份的配息次數。有關額外配息次數及配息日期的確實資料，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本公司得實行收益均衡安排，以確保於某會計期間發行、轉換或買回的股份不會影響基金內的應計收益淨額（或就總收益配息股份、穩定配息股份而言的總收益，及就多幣別穩定月配息股份而言的總收益及利差）及每股股份應佔的所得淨額。

如投資者於某會計期間購入股份，則該等股份的購入價可被視為已經包括自上次派發以來所應計的收益淨額。因此，有關按月配息股份、穩定配息股份、按季配息股份以及按年配息股份，投資者於購入後收受之首次配發可包括股本還款。未配息股份不會配發收益，故不受上述情況影響。

如投資者於某會計期間出售股份，則按月配息股份、按季配息股份或按年配息股份的買回價可被視為已經包括自上次配發以來所應計的收益淨額。如屬總收益配息股份及穩定配息股份，均衡安排將按基金的總收益計算，如屬多幣別穩定月配息股份，均衡安排將按基金的總收益及可歸屬於股份的利差計算。未配息股份不會配發收益，故不受上述情況影響。

有關實行收益均衡安排的基金的名單及按月配息股份、穩定配息股份、多幣別穩定月配息股份、按季配息股份及按年配息股份的每日價格內的收益成份的詳情，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股息的計算方法

以下是各種配息股份類別的一般計算方法。董事得依其決定改變方法。

	計算方法
按日配息股份(D) (可使用數字1 作為參考，如A1)	此項股息乃以每日累計收入(減開支)除以該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按日計算。 累計每月股息其後根據所持有股份的數目及於期內持有股份の日數向股東配發。按日配息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自申購當日起至買回當日止期間的股息。
按月配息股份(M) (可使用數字3 作為參考，如A3)	此項股息乃以於股息期間的累計收入(減開支)按月計算。 股息乃根據於月終持有的股份數目向股東分配。
穩定配息股份(S) (可使用數字6 作為參考，如A6)	此項股息乃由董事會按特定期間(該期間由董事會隨時決定)的預計總收益計算，目的是一致地於該期間每月向股東分配股息。 在董事會裁量許可的情況下，股息可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資本收益的分配。 股息乃根據於月終持有的股份數目每月計算並向股東配發。
多幣別穩定月 配息股份(R) (可使用數字8 作為參考，如A8)	此項股息乃由董事會按特定期間(該期間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預計總收益及因股份類別的貨幣避險引起的利差酌情計算，目的是一致地於該期間每月向股東分配股息。 在董事會酌情許可的情況下，股息可包括來自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資本增益的分派。計算股息時納入因股份類別貨幣避險引起的利差，將視作從資本或資本增益作出分派。 股息乃根據於月終持有的股份數目每月計算並向股東配發。
按季配息股份(Q) (可使用數字5 作為參考，如A5)	此項股息乃以於股息期間的累計收入(減開支)按季計算。 股息乃根據於季終持有的股份數目向股東配發。
按年配息股份(A) (可使用數字4 作為參考，如A4)	此項股息乃以於股息期間的累計收入(減開支)按年計算。 股息乃根據於年終持有的股份數目向股東配發。

任何類別的非配息股份亦引用數字2(如A2類)。

配付的收益尚未扣除開支的配息股份，為發行總收益配息股份，如A4(G)類別。

如總收益配息股份為(D)、(M)、(Q)或(A)股份發行，以上計算方法將作出修訂，以反映配發的收益尚未扣除開支。總收益配息股份(G)是就股票收益基金發行的預設股份類別。

擁有英國申報基金資格的股份類別有時亦會以(RF)簡稱顯示，例如A4(RF)。

大部份基金從其投資所得收益扣除費用，但有些基金會從資本扣除部份或全部費用，雖然此舉可能增加可供分配的收益，但亦可能減低資本增長的潛力。

股息宣派、配發及再投資

下表描述股息的宣派及配發之一般流程以及股東的再投資股息選擇，宣派日頻率可能依董事決定而改變：

股息分類*	宣告	配發	自動再投資股息	派發方式
按日配息股份	各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以相關基金的交易貨幣宣告股息。(或董事決定及事前通知股東之其他營業日，如事先可能)	向於先前宣告後的期間持有股份的股東宣告股息後一個曆月內。	除非股東另行以書面方式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提出要求或在申請表格列明，否則股息將自動再投資於同一基金中同一類別同一形式的其他股份。	如股東已通知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或在申請表格列明，股息將按股東選擇的交易貨幣，以電匯方式直接存入股東的銀行戶口，有關費用由股東承擔(相關投資者與其分銷商另有協定者除外)。
按月配息股份		向宣告日期前的營業日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宣告股息後一個曆月內。		
穩定配息股份				
多幣別穩定月配息股份				
按季配息股份	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及12月20日(該等日子須為營業日，否則為隨後的營業日)。	向股東宣告股息後一個曆月內。		
按年配息股份	各財政年最後營業日以相關基金的交易貨幣宣告股息。(或董事決定及事前通知股東之其他營業日，如事先可能)	向宣告日期前的營業日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宣告股息後一個曆月內。		

* 在上表所述的選擇也適用於不同類別的英國申報基金資格股份並適用於淨收益及總收益分派。

因股息再投資而發行的A類、B類或Q類配息股份不設首次收費或或有遞延銷售費。

應該謹記，大部分司法管轄領域在稅務上一般可將再投資的股息作為股東收取的收益處理。投資者應就此向其稅務專家諮詢稅務意見。

費用、收費及開支

費用與收費一覽表載於附錄戊

費用、收費及開支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丙第18至25段，這些段落必須與以下資料一併閱讀。

管理費

本公司將按附錄戊所載之年率支付管理費。不同基金及股份類別收取不同的管理費。此等費用乃按有關基金之資產淨值釐定，按日累積，按月繳付。若幹成本及費用自管理費用支出，包括投資顧問費用。

為有助達致貨幣基金的投資目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市場情況導致基金相關投資收益下降，管理公司可決定放棄收取其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日子有權收取的全額管理費。管理公司可行使自行決定不予收費而不影響其於日後任何日子收取全額應計管理費的權利。

分銷費

附錄戊所列的年度分銷費由本公司支付。此等費用乃逐日累計，並且根據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適用時，按附錄乙第17(c)段所述，就有關基金資產淨值作出調整）計算，按月支付。

證券借出費用

證券借出代理人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就其業務收取佣金。有關佣金不得超過公司業務淨收益的40%，所有營運成本以BlackRock的股份承擔。

行政費

本公司向管理公司支付行政費。

本公司發行的不同基金及股份類別的行政費各有不同，由董事會自行與管理公司協定。然而，董事會與管理公司協定，現時每年支付的行政費不會多於0.25%。此等費用乃按有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釐定，按日累計及按月繳付。

董事會與管理公司釐定行政費比率時，會確保各基金的總開支比率與基金投資者可於市場內取得的類似投資產品比較時仍具競爭力，並會考慮多項準則，如各基金的市場類別及基金相對同類集團的表現。

管理公司使用行政費支付本公司產生的所有固定及可變的營運及行政成本及開支，而非使用保管人費用、分銷費及證券借出費用，以及其中任何稅項及投資或公司層面的任何稅項。

此等營運及行政費用包括所有第三方開支及其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不時產生的其他可收回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基金會計費用、轉讓代理人費用（包括次轉讓代理人及相關平台交易費用）、所有專業開支（如諮詢、法律、稅務建議及審核費用）、董事酬金（就並非為BlackRock Group僱員的董事而言）、旅費、合理的實報實銷開支、印刷、發行、翻譯及所有其他就向股東報告產生的費用、監管存檔及牌照費用、相關及其他銀行收費、軟件支援及維修費用、投資服務團隊及BlackRock Group公司提供的其他環球行政服務產生的營運成本及開支。

管理公司承擔確保基金總開支比率仍具競爭力的風險。因此，管理公司有權保留向其支付的行政費用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期間內產生的實際開支的任何金額，而本公司於任何期間產生的成本如超出向管理公司支付的行政費的金額則由管理公司或另一家BlackRock Group公司承擔。

其他費用

本公司亦支付保管人費用。此等費用按董事會裁量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至有關基金（另加任何相關稅項）。

首次收費

申購A類及D類股份，須向主要分銷商支付的首次收費，最高達售價的5%。根據有關分銷商所提供的條件，部分E類股份的售價可增加最高達3%的首次收費（詳情見附錄戊），申購貨幣基金時概無徵收任何費用。

或有遞延銷售費

在買回所有基金（貨幣基金除外）的所有B類及Q類股份時，除非持股期逾四年，否則買回股份的所得款項將須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或有遞延銷售費」）。對於較短的持股期，下表列載適用的最高或有遞延銷售費收費率，此乃按所買回B類或Q類股份的原來購入價或買回價中較低者的一個百分率計算：

有關持股期	或有遞延銷售費
一年以下	4.0%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3.0%
兩年以上，三年以下	2.0%
三年以上，四年以下	1.0%
四年以上	零

除非股份持有期逾一年，否則買回所有基金（貨幣基金除外）的所有C類股份時，將由買回所得款項中扣除並支付1%的或有遞延銷售費。

有關或有遞延銷售費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乙第18段。

轉換費

當將貨幣基金轉換至本公司另一基金，或是出現過度頻繁轉換的情況時，指定分銷商將會收取轉換費（詳情見附錄乙第19至21段）。

買回費用

董事會如合理地懷疑有關股東進行本公開說明書「過度交易政策」章節所述的過度交易時，則可自行決定向有關股東收取最高達買回所得款項2%的買回費用。有關費用將撥歸基金，而已被徵收此項費用的股東將於買賣合同獲得通知。此項費用將為任何適用的轉換費或遞延銷售費以外的附加費用。

一般資料

長期來說，上文所概述的不同收費結構可令在同一時間購入的同一基金中之不同股份類別產生不同的投資回報。在這方面，投資者亦可考慮其分銷商就有關股份所提供的服務。

在符合當地法律許可，管理公司可按附錄丙第22段所述支付費用及收費予主要分銷商，而主要分銷商再向其他分銷商支付費用。

稅項

以下概要乃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準，將來可予以修改。

股東應自行查明以及（如適用）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申購、買入、持有、買回、轉換或出售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均衡政策之影響，根據其擁有公民身份、居所或居籍所在地法律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投資者應注意，稅級、稅基及稅務寬免可作更改。

有關對子公司及印度基金徵稅的其他資料，投資者應參閱附錄丙「子公司及印度基金的稅項」一節。

盧森堡

根據目前的盧森堡法律及慣例，本公司毋須繳付任何盧森堡所得或資本增值稅，而本公司所配發的股息亦毋須繳付任何盧森堡預繳稅。然而，本公司須就其資產淨值按年率0.05%，或就貨幣基金、I類、X類及J類股份而言按年率0.01%，繳付盧森堡稅項，根據本公司在有關公曆季度完結時的資產淨值逐季支付。發行股份在盧森堡毋須繳交任何印花稅或其他稅項。

據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出版日，根據盧森堡法例、監管及稅務法規，I類、X類及J類股份享有0.01%的優惠稅率。該稅率亦適用於隨後獲接納的投資者。然而，該項評稅須視不時存在的任何主管機關對機構投資者身份的詮釋而定。倘有關當局就投資者身份重新分類，投資者的所有I類、X類及J類股份可能須按0.05%稅率課稅。

在現行盧森堡稅法及慣例，股東毋須繳付盧森堡的任何資本增值稅、所得稅、預繳稅、遺產稅、繼承稅或其他稅項（但以盧森堡作為其居籍、居所或在此設立永久機構者除外）。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任何非居民股東無須就任何出售本公司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繳稅。

英國

本公司在稅務上並非英國居民，而董事擬繼續經營本公司的事務使其不會成為英國居民。因此，本公司不須繳交英國稅項（惟每個投資者須繳納英國稅項的有關所得除外）。英國居民的股東在出售本公司尚未評為英國申報基金資格的股份所取得的任何收益屬「境外所得收益」，須繳納所得稅。英國居民即使選擇以就本公司股份所宣配的股息進行再投資，仍可能須繳付所得稅。

投資者收取的境外基金股息如須繳付英國所得稅，一般而言會符合10%的非償還股息稅務豁免的資格，惟基金於分派期間任何時間內並無持有超過其資產60%的付息類型（或經濟上類似的）資產。基礎稅率納稅人並無任何進一步的稅務責任。較高稅率及額外較高稅率的納稅人將會分別按25%及36.1%的稅率繳稅。

如基金持有超過其資產60%的付息類型（或經濟上類似的）資產，須繳交所得稅的英國投資者收取的任何分派將被視為年度利息付款，且不會符合股息稅務豁免的資格。所使用的稅率亦適用於利息(ITTOIA 2005 378A條)。

一般居住英國的個人務須注意二零零七年所得稅法第714至751章，當中載有防止因進行將所得轉至位於海外的個人（包括公司）名下的交易而避免繳納所得稅的條文，並可能令其負上繳納本公司未予分派的所得及溢利的稅項的責任。

一九九二年資本收益稅項法第13章的條文可適用於持有本公司股權方面。如五名或以下的參與者持有最少50%的股份，則任何持有超過股份10%股份的英籍人士（連同其關連方）可能須按其從基金變現的可課稅收益的比例而繳納稅項（乃就英國稅務目的而計算）。

居於英國及以英國為居籍的個人股東在逝世後，其遺產（不包括具英國申報基金資格的股份類別）的任何累計增益或須支付所得稅。而繼承稅可能會以扣除所得稅及任何可享有的繼承稅稅項豁免後的持股價值計算及支付。

英國法人股東可能須就其在基金的持股繳付英國稅項。股東可能須根據二零零九年公司法第六部第三章規定，採用以公平值列帳方式計算其持股值，而股值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可能在公司稅務上被計入為收入或扣減處理。

因稅務目的居於英國之法人股東請留意，有關「受控制外國公司」於TIOPA2010第9A部分之規範可能適用於任何英國居民公司，如單獨或與若干聯繫人士共同視為擁有非居民公司應課稅溢利至少25%的權益，而上述非居民公司由英國居民控制，且符合特定條件（廣義而言其為位於較低稅賦地區之居民）。「控制」係定義於TIOPA2010第9A部分第18章。由稅務上於英國居住之人（無論公司、個人或其他）控制之非英國居民公司；或由兩個人共同控制，其中一人為稅務上英國居民及擁有其藉以控制公司之至少40%利益、權利及權力，而另一人擁有至少40%至55%之該等利益、權利及權利之非英國居民公司。該等規定之效力可能使該等股東就基金收入需負擔英國公司稅。

本公司現擬將基金所持資產作一般投資而非交易用途。儘管英國稅務海關總署（「稅務總署」）成功指出基金就英國稅務而言屬交易用途，但預期基金將會滿足投資管理豁免（「投資管理豁免」）的條件，即使並無就此方面取得任何保證。假設符合投資管理豁免的規定，基金無須就其投資賺取的溢利／收益繳付英國稅項，惟各投資者本質上就收入應繳付的內在英國稅項除外。此乃基於基金所持投資符合二零零九年投資管理人（特定交易）規例中「特定交易」的定義。即使並無就此方面取得任何保證，但預期本公司所持資產符合「特定交易」的定義。

如本公司未能滿足投資管理豁免的條件，或任何所持投資並不被視為「特定交易」，則可能會導致基金漏稅。

除上文所述外，如稅務總署成功指出基金就英國稅務而言屬交易用途，基金從其於相關資產的利益所賺取的回報可能須要就計算向投資者匯報的相關金額而納入基金「收入」的計算內，以符合英國申報基金的要求。然而，我們認為基金所持投資均符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九年境外基金（稅務）條例（「條例」）所界定的「投資交易」定義，因此，我們認為該等投資應如規例內所述被視為「非買賣交易」。這項假設是基於本公司符合條例訂明的「等價條件」及「真正多元化擁有權」條件。由於本公司屬UCITS基金，故應已符合首項條件。此外，基金擬向稅務局申請進行清算，亦可符合「真正多元化擁有權」的條件。每隻基金的股份應可廣泛的供申購。基金的擬定類別投資者為個人和機構投資者。基金的股份應予以推廣及充分廣泛地接觸擬定類別的投資者，並且以適當的方式吸引該等類別的投資者。在此基礎上，亦應已符合第二項條件。

英國申報基金

英國政府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法定文書2009/3001（二零零九年境外基金（稅務）條例），提出對境外基金投資採用新稅制。新稅制的徵稅準則基於基金選擇申報（「英國申報基金」）或不申報（「非英國申報基金」）而定。根據該稅制，英國申報基金投資者須按其所持基金佔申報基金收入的比例課稅（無論有否分派），但出售其所持基金的任何收益均須繳納資本增值稅。

從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開始，英國申報基金稅制已適用於本公司。

有關現時評為英國申報基金的基金名單，可於www.blackrock.co.uk/reportingfundstatus查閱。

如取得有關證書，則身為英國納稅人的股東（即就英國稅項而言屬居民或常居民）於出售或轉換本公司股份時取得的變現收益將（除非被視為證券交易）被視為資本收益而須繳付英國資本增值稅。否則任何有關收益將被視為須繳付所得稅的收入。如個別人士就英國稅項而言，其居籍為英國以外地區，其稅務涵義就任何出售收益而言將視乎該人士是否受稅項匯款基準所限而定。請注意，二零零八年撥款法案就非英國居籍居民的個人所作的改動十分複雜，因此，投資者應就是否受稅項匯款基準所限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根據二零零九年境外基金（稅項）規例第90條，股東報告須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載於www.blackrock.co.uk/reportingfundstatus。境外基金（稅項）規例主要旨在將可報告收入資料載於網站以供英國投資者閱覽。另外，如股東要求，股東可免費索取任何年度的可報告基金資料。有關要求必須以書面作出並寄往以下地址：

Head of Product Tax,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2 Throgmorton Avenue, London EC2N 2DL

每項要求須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提交至上述地址。除非管理公司收到以上述方式通知，否則應被理解為投資者並無提出索取報告的要求（透過適用網站取得報告則除外）。

香港

香港利得稅係針對於香港從事貿易、業務或專業的境外基金源自香港的利潤所核課。本基金認為作為境外基金，有權豁免於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潤之稅賦：(i)由「指明人士」（定義見二零零六年《稅務條例》（「稅務條例」））貝萊德（香港）有限公司安排的「指明的交易」（定義見《稅務條例》），及(ii)「附帶」於指明的交易而進行的交易。但本基金進行的若干其他種類的交易或須繳納此稅項，如本基金的「附帶」交易超逾已進行交易總額的5%，則附帶交易將須繳納利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雖然中國所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非居民的資本收益收10%預扣稅，但仍有重大不確定性存在。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本基金因與或被視為與在中國設有總部、受管理或上市之公司有關而產生資本收益。投資顧問預期部份投資組合所包含的發行人與中國有某種程度的相關，因此可能有該等稅賦之風險。雖然此法例就本基金之適用與執行尚待釐清，若本基金因與或被視為與在中國設有總部、受管理或上市之公司有關而產生資本收益而需負擔該稅賦，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收益將受到不利的影響。本基金目前不打算就該稅賦不確定性作出任何會計準備。

外國帳戶稅項遵例法案(「外國帳戶稅項遵例法案」)

僱傭獎勵留職法案(「僱傭法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美國法律，並載有一般被稱為外國帳戶稅項遵例法案的條文，規定金融機構向美國國稅局報告美國投資者持有美國境外資產的詳情，藉此防止逃避美國稅項。基於僱傭法案，以及為了防止非美國金融機構不參與此系統，不參與或不遵守此系統的金融機構所持有的所有美國證券將須就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收入繳付30%的美國預扣稅。此系統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期間分階段生效。現時僱傭法案的基本條款會將本公司納入為「金融機構」，因此為了遵守有關規則，本公司可能強制要求所有股東提供其稅務居住地的證明文件。然而，僱傭法案授予美國財政部長廣泛的權力，如一家機構被視為用就逃避美國稅項的風險甚低，則可放寬或豁免有關要求。有關在實際上如何廣泛地行使該權力的詳細規例已具備，因此，本公司正評估外國帳戶稅項遵例法案可能施加的要求為何。

因此，股東及代股東行事的中介機構須特別注意，如附錄乙「公司慣例」進一步所述，本公司現行政策為美國人士不可投資於基金，而成為美國人士的投資者將有責任強制買回其持份。此外，根據外國帳戶稅項遵例法案的規例，美國須報告帳戶的定義將涵蓋較現時美國人士的定義更廣泛的投資者。因此，董事可議決，一旦可進一步澄清外國帳戶稅項遵例法案的涵義及影響，本公司將會就其利益，進一步擴大被禁止投資於基金的投資者類別，並就落入外國帳戶稅項遵例法案更廣泛定義的現有投資者持份作出建議。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就其於來源國投資項目所取得的股息及利息可能須繳納預扣稅且無法撤銷，因本公司本身係豁免繳納所得稅。但歐洲聯盟近期的案例法可能降低該不可撤銷稅項的數額。

投資者應自行查明以及如適用時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申購、買入、持有、買回、轉換或出售股份根據其擁有公民身份、居所或居籍所在地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投資者應注意，稅級、稅基及稅務寬免可作更改。

根據現行的盧森堡稅法及在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法律(「該法律」)就儲蓄收入稅項實施理事會指令2003/48/EC(「歐盟儲蓄指令」)適用的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付款代理人向股東作出的付款無須繳交預扣稅。

根據該法律，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符合歐盟儲蓄指令定義並以盧森堡為基地的付款代理人須就利息及向於歐盟儲蓄指令第4.2條的意義上屬其他歐盟成員國(「歐盟」)的個別居民或於其他歐盟成員國成立的實體(「剩餘實體」)(或在若干情況下，就其利益)支付的其他類似收入扣減預扣稅，除非利息付款的受益人就交換資料或就稅務核證程序作出選擇。相同系統亦適用於向居住於下列歐盟屬土或相關領土的個別人士或剩餘實體作出的付款：荷屬安的列斯群島、阿魯巴島、格恩西島、澤西島、馬恩島、蒙特薩拉特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預扣稅稅率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增加為35%。預扣稅系統將僅適用於過渡期間，而過渡期間的完結時間則視乎與若干第三國家訂立的若干資訊交換協議的時間而定。

該法律及歐盟儲蓄指令界定的利息包括本公司出售、退回本公司若干基金持有的股份或單位款項、買回有關股份或單位的變現收入(如上述基金根據投資政策，或(在沒有明確投資政策的情況下)根據基金投資組合真實的組合結構，直接或間接將超過25%的資產投資於債權申索)，以及上述基金分派的任何收入(如有關基金於債權申索的投資超出其資產的15%)。如觸及15%及/或25%的門檻，則在以盧森堡為基地的付款代理人作出可行的股息分配時(再投資的股息被視為股息分配)，以及/或買回或就股東的即時利益向居於歐盟成員國或若干屬土或相關領土的個人或剩餘實體的股東買回股份或退回股份款項(包括實物買回)時徵收預扣稅。

投資者應注意，歐洲委員會建議修訂歐盟儲蓄指令。如落實執行，建議修訂將(其中包括)擴大歐盟儲蓄指令的範圍至(i)就歐盟居民個人的最終利益透過若干中介組織(不論是否於成員國成立)作出的付款，及(ii)更多類似利息的收入。

會議及報告

會議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定於每年二月二十日(或者若當日並非盧森堡的營業日，則在隨後一個盧森堡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盧森堡時間)在盧森堡召開。其他股東大會將於該等會議通知所示的時間及地點召開。通知書會寄交註冊股東及(如法律規定時)如董事會所述之報紙及盧森堡的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報告

本公司的財政結算日為每年八月三十一日。載有本公司及每項基金在上一財務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帳項的年報將在有關年結日後四個月內備妥。未經審核的中期報告則於有關半年度完結後的兩個月內備妥。所有報告的副本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註冊股東每年會獲發兩次個人帳戶結單。

附錄甲－投資及借貸權力及限制

投資及借貸的權力

1.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准許其在盧森堡法律許可的全面範圍內，投資在可轉讓證券及其他流動財務資產。在符合法律的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具有效力容許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對投資或借款或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的任何限制。
2.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准許根據盧森堡法律及規範的條件申購、購入及持有本公司一個或多個其他基金髮行或將予發行的證券。

投資及借款的限制

2. 以下為現行適用於本公司的盧森堡法律及(如適用)董事會所設定的限制：
 - 2.1. 各基金投資將包括：
 - (a) 獲准在歐洲聯盟(「歐盟」)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在歐盟成員國的另一受規管市場上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而其市場的運作是有規律的，是認可及公開讓公眾參與的；
 - (c) 獲准在歐洲、亞洲、大洋洲、美洲大陸及非洲任何其他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d) 在歐洲、亞洲、大洋洲、美洲大陸及非洲任何其他國家的另一受規管市場上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而其市場的運作是有規律的，是認可及公開讓公眾參與的；
 - (e) 近期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發行條款須包括保證申請其發行證券獲准在(a)及(c)項規定的其中一間證券交易所或(b)及(d)項規定的其中一個受規管市場(其市場的運作是規律的，是認可及公開讓公眾參與的)上正式上市，而且須在證券發行的一年內獲准上市；
 - (f) 歐洲理事會2009/65/EC指引(經修訂)(a)、(b)點第1(2)條所指的可轉讓證券集團投資企業單位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集體投資企業」)，不論是否位於成員國，惟：
 - 其他集體投資企業須根據法律獲認可，而其須受盧森堡金融業務監管委員會(「CSSF」)認為與歐洲共同體法律所規定者相同的監管，而有關當局必須確保充分合作；
 - 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持有人須與可轉讓證券集團投資企業的單位持有人所獲得相同程度的保障，尤其資產分拆、借入、借出、及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無抵押銷售的規定須與歐洲理事會2009/65/EE85/611指引(經修訂)的規定相同；
 - 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業務須每半年及每年作出報告，以確保可對報告期間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營運作出評估；
 - 根據其之憲法文件，不得將可轉讓證券集團投資企業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資產(或其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惟就第三方而言，已確保不同劃分的負債分拆的原則)(指其擬收購者)的10%以上合共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集團投資企業單位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單位；
 - (g) 於信用機構的保證金須於要求時支付或有權提取，並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惟該信用機構的註冊辦事處須位於歐盟成員國，或倘該信用機構的註冊辦事處並非位於歐盟成員國，則其必須受盧森堡金融業務監管委員會認為與歐洲共同體法律所訂明的規定相等的審慎規定所限；
 - (h) 於受規管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性工具(包括相等的現金結算工具)；及/或於場外進行交易的金融衍生性工具(「場外交易衍生性工具」)，惟：
 - 相關工具須包括上文(a)至(g)分段所述的工具、金融指數、息率、匯率或貨幣，而本公司可根據其投資目標作出投資；
 - 場外交易衍生性工具的交易對手為受審慎監管及屬於盧森堡金融業務監管委員會核准的類別的機構；及
 - 場外交易衍生性工具須每日進行可靠及可核實的評價，並在本公司主動提出下在任何時間按公平值由避險交易出售、清算或結束；

- (i) 2010法例第41(1)(a)條項下於受規管市場買賣以外的貨幣市場工具(倘該工具的發行或發行人受規管以保障投資者及儲蓄)，惟該等工具必須：
- 由中央、地區或本地機關或歐盟成員國的中央銀行、歐洲央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成員國，如屬聯邦國家，則由其中一個組成該聯邦的成員，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隸屬的公營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或
 - 由一間其任何證券均於上文(a)、(b)或(c)分段所指的受規管市場買賣的企業所發行；或
 - 由根據歐洲共同體法律指定的準則受審慎監管的機構或受限於及遵守盧森堡金融業務監管委員會認為最少與歐洲共同體法律訂明的規定同樣嚴格的審慎規定的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
 - 由屬於盧森堡金融業務監管委員會核准的類別的其他機構所發行，惟於該等工具的投資須受第一、第二及第三分項所訂明者相等的投資者保障所限，以及發行人須為資本及儲備最少達10,000,000歐元、並根據歐洲共同體78/660/EEC(1)指引(1)提呈及刊發其年度帳目的公司；為一公司集團(其包括一間或多間上市公司)內為該集團的融資作出貢獻的實體；或為證券化工具(於銀行流動資金貸款額中獲益)的融資作出貢獻的實體。

2.2. 此外，各基金可將不多於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第2.1.(a)至(i)分段所述者除外。

2.3. 各基金可收購本公司其他基金、第2.1.(f)段所指的可轉讓證券集團投資企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基金於可轉讓證券集團投資企業、本公司其他基金及其他集體投資企業之投資總額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使各基金被視作其他可轉讓證券集團投資企業基金的合格投資項目。

倘各基金已收購可轉讓證券集團投資企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股份，則可轉讓證券集團投資企業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各自的資產毋須合併以遵守第2.5段所載的限額。

倘基金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集團投資企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而該等可轉讓證券集團投資企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由同一投資經理，或投資經理因受他人共同管理或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股權而有聯繫的其他公司直接或授權管理，則不可就本公司於該等其他可轉讓證券集團投資企業及／或集體投資企業單位的投資收取任何申購或買回費用。更多資訊請參照本公開說明書「於貝萊德集團內與PNC集團之利益衝突與關係衝突」一節，第34段。

2.4. 當基金投資(「投資者基金」)於本公司另一基金(「目標基金」)的股份時：

- 目標基金本身不得投資於投資者基金；
- 目標基金不可以多於其淨資產的10%投資於本公司另一基金的單位(如上文第2.3段載明)；
- 目標基金股份附有的投票權在投資期間就投資者基金暫停行使；
- 就目標基金須繳付的任何管理費或認購費或贖回費不可向投資者基金收取；及
- 就本公司資本應高於二零一零年法例訂明的最低法定資本額(現為1,250,000歐元)的規定而言，目標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不得計算在內。

2.5. 基金可持有附帶流動資產。

2.6 基金於任何一名發行人的投資不得超過下列限額：

(a) 不得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由同一實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b) 不得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20%投資於在同一實體作出的存款；

(c) 在例外情況下，本節第一段所述的10%限額可增加至：

- 最高35% (倘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乃由歐盟成員國、其本地機構、非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隸屬的公營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
- 最高25% (就由註冊辦事處位於歐盟成員國及受法律所限須受特定公眾監管以保障債券持有人的信用機構發行的若干債券而言。尤其是，發行該等證券產生的款項必須遵照法律投資於在債券整個有效期內足夠支付有關債券之申索的資產，並在發生發行人違約的情況時，按優先基準用作退還本金及支付應計利息。倘基金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投資於本段所述及由一名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則該投資總值不得超過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的80%)。

- (d) 基金於發行機構中持有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其各投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的總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此限額不適用於在受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作出的存款及場外衍生性工具交易。上文第2.6.(c)段兩分項所指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得用作應用本段所指的40%限額。

儘管上文第2.6(a)至(d)分節訂下個別限額，惟基金不可結合下列投資工具以導致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限額：

- 單一實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及／或
- 由單一實體作出的存款；及／或
- 由單一實體作出的場外衍生性工具交易產生的風險。

倘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一項衍生工具，則後者須遵守上文所述限制的規定。

上文第2.6.(a)至(d)分段所述的限額不可結合，故在任何情況下，於同一實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根據第2.6.(a)至(d)段於該實體作出的存款或衍生性工具的投資，合共不得超過基金的資產淨值的35%。

為綜合帳戶而被列為同一集團旗下的公司（根據歐洲共同體83/349/EEC指令或根據認可國際會計準則的定義）在計算上文第2.6.(a)至(d)分段所述的投資限額時被視作單一實體。

根據上文第2.6.(a)及第2.6.(d)項下三個分項的限制，基金於同一集團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不可累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

在未違反下文2.8.段所訂明的限額下，當基金的投資政策之目的為按下列基準模擬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所認可的若干股票或債務證券指數的組成份時，上文第2.6.(a)分段訂明的10%限額將增至最高20%以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股票及／或債務證券，惟該等指數／股票須符合下列條件：

- 指數的組成份有足夠的多元化成份；
- 指數為其所反映之市場提供適當參考指標；
- 其按合適的方式刊發。

當在特殊市況且有理據的情況下，尤其於若干可轉讓證券或貨幣衍生性工具受高度支配的受規管市場，則此限額為35%，惟僅單一發行人可作出達至該限額的投資。

各基金獲授權以減值的方式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0%投資於由歐盟成員國、其本地機構、其他經合組織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會員的公營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的不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i)該等證券為最少六種不同發行之一部份；及(ii)任何一種發行的證券不可超過該基金的資產淨值30%。

2.7. 本公司不可投資於可使其對發行機構的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具投票權股份。

2.8. 本公司不可：

- (a) 購入無投票權的一名及同一發行人的股份超過10%。
- (b) 購入一名及同一發行人的債務證券超過10%。
- (c) 購入一名及同一企業的單位超過25%以作集體投資。
- (d) 購入任何單一發行人的貨幣市場工具超過10%。

倘作出收購時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額或已發行證券的淨額未能釐定，則於作出收購時可不用顧及上文第2.8.(b)、(c)及(d)分段所訂明的限額。

2.9. 上文第2.7及2.8段所訂明的限額不適用於：

- (a) 由歐盟成員國或其本地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由非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c) 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營國際組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d) 基金於在非成員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中持有之可轉讓證券，該公司主要將資產投資於發行機構的證券，該等發行機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該非成員國內，而根據該國的法律該持股方式為該基金投資於該國的發行機構的證券的唯一途徑。然而，此減值方式僅在來自非成員國的有關公司的投資政策符合2010年法例第43、46及48(1)及(2)條的限額時始行適用。倘超過2010年法例第43及46條的限額，則第49條經作出適當的修改後應用；及
- (e) 由本公司在子公司股本中持有的可轉讓證券，而子公司僅於其所在國家就股東要求購回單位時獨家代理其管理、顧問或市場推廣業務。

2.10. 本公司必須在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證券所附的申購權（構成其資產的部份）。

倘由於本公司不能控制的理由或因行使申購權而超逾上文第2.2.至2.8.段所述的最高百分比，則為審慎顧及股東的利益，本公司應以銷售交易彌補此種情況為其首要目的。

2.11. 基金的借款額最高達其總資產淨值（按市值評價）的10%，惟借款只屬暫時性。然而，本公司可以背對背貸款方式為基金帳戶購入外幣。

2.12. 本公司不得提供信用或為第三者作擔保，惟就此限制而言，(i)以繳足或部份繳足形式收購上文第2.1.(f)、(h)及(i)分段所指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投資；及(ii)獲准借出的投資組合證券並不被視為構成此等貸款。

2.13. 本公司承諾不就上文第2.1.(f)、(h)及(i)分段所述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進行無抵補的銷售交易，惟此項限制不得妨礙本公司於符合上文所述限制的金融衍生性工具內作出存款或持有帳戶。

2.14. 本公司的資產不可包括貴重金屬或其證明書、商品、商品合約或代表商品的證明書。

2.15. 本公司不可購買或出售房地產或其任何期權、權利或權益，惟本公司可投資於由房地產或其權益抵押的證券或由投資於房地產或其權益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2.16. 本公司將額外遵守股份銷售所在的任何國家的監管機構可能規定的進一步限制。

2.17 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根據ESMA《有關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共同定義的指引》在本公開說明書中分類為「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的基金將符合下列條件：

- 基金的首要投資目標是維持本金併力求提供與貨幣市場利率看齊的回報；
- 基金只會投資於已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工具（根據本附錄第2條）及信貸機構的存款；
- 基金將持續確保其投資的認可貨幣市場工具乃屬「優質」，是否如此由投資經理根據ESMA指引所列有關「優質」的一系列決定因素決定；
- 基金將提供每日資產淨值及價格的計算，並容許每日申購和贖回股份；
- 基金只會投資於距離法定贖回日期的剩餘期限少於或相等於397日的證券，而且基金將維持不多於60日的加權平均期限及不多於120日的加權平均存續期。
- 基金不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票或商品，包括透過衍生工具進行投資，而且只會按照其貨幣市場投資策略運用衍生工具。基金只會為進行避險才運用涉及外匯投資的衍生工具；
- 基金只會投資於已充分避險的非基本貨幣計價證券；

- 基金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將只限於根據本附錄第2條允許的而且符合ESMA《有關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共同定義的指引》所界定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及
- 基金將以維持波動性的資產淨值或常數資產淨值為目標。

本公司須就達成個別基金指定目標而承擔其視為合理的風險，但不能保證在證券交易波動及投資於可轉讓證券的其他潛在風險下達成其目標。

3. 金融財務技術及工具

- 3.1. 本公司須設有風險管理措施，以隨時監察及量度倉盤的風險及該等風險對投資組合整體風險的負荷；本公司必須設有措施以準確及獨立評估場外衍生性工具的價值。本公司必須與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定期聯絡，並按照後者定義的詳情規則，選擇衍生性工具的種類、相關風險、數量限額及方法以評估與衍生性工具相關的風險。
- 3.2. 此外，本公司獲授權在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所訂明的情況及限制內使用有關可轉讓證券及貨幣衍生性工具的技術及工具，惟該等技術及工具須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或作避險用途。
- 3.3. 倘有關營運涉及使用衍生性工具，則該等情況及限制須符合2010年法例的規定。

在任何情況下，該等營運不可使本公司偏離其投資政策及投資限制。

- 3.4. 本公司將確保相關資產的環球投資比重不超過基金的總資產淨值。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工具的相關資產不可與上文第2.6.(a)至(d)分段訂明的投資限額結合。
 - 倘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衍生性工具，則後者必須遵守上文所述限制的規定。
 - 在計算投資比重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現值、對方風險、未來市場變動及可清算倉盤的時間。

3.5 有效管理資產組合－其他手段與工具

根據投資於衍生性工具，公司可能使用其他與可轉換證券有關之工具，以及不時修訂之盧森堡金監會公告第08/356號以及ESMA Guidelines ESMA/2012/832EL所規定之貨幣市場工具，像是買回／附買回交易（下稱「附買回交易」）、證券借貸，以及可轉換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有關且被用於達到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之手段與方法，包括非用於直接投資目的之衍生性工具，若符合下列要件者，應被視為手段與方法之參考：

- (a) 能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變賣，亦即具有經濟上適合性；
- (b) 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具體目標：
 - (i) 降低風險；
 - (ii) 減少成本；
 - (iii) 在維持有關風險與本公司及其相關基金的風險概況及風險分散原則一致的情況下，增加本公司資本或收入；
- (c) 其風險透過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被充分掌握；及
- (d) 無法造成基金公開的投資目標發生變動，或較公開說明書以及相關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中所述之一的風險政策增加重大的償債風險。

可能被用於達到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之手段與工具（金融衍生性工具除外），須受下述條件之拘束。

此外，上述交易得運用相關基金所持有之全部資產，惟(i)其交易量須維持在適當水平或本公司可隨時要求收回所借出的證券以履行買回責任；及(ii)該等交易不會影響本公司資產之管理以致違反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交易風險按照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監控。

作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工具之部分，基金可以透過投資顧問不定時包銷或分銷特定募集動作。管理公司會試圖確保相關基金將收到依該契約應付之佣金與費用，且依照該契約所獲得之投資將成為相關基金資產之一部。根據盧森堡之規定，並未要求須取得受託管理人／保管人之事前同意。

3.6 證券借貸交易

本公司得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惟須遵守下述規則：

- (i) 本公司得直接或透過經認可之結算機構所管理的標準化系統或金融機構管理的借貸計劃借出證券，前開金融機構須遵守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所認可，相當於歐洲共同體法律專為該類交易所制定之嚴謹監管規則；
- (ii) 借方須遵守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所認為相當於歐洲共同體法律所規定者的嚴謹監管規則；
- (iii) 因證券借貸交易產生的交易對手淨額風險（即基金的風險減基金收到的抵押品），須計入二零一零年法例第43(2)條規定的20%限額之內；
- (iv) 進行借貸交易時，本公司必須收取抵押品，抵押品價值於借貸協議有效期內不得低於所出借證券總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最終權利）的90%；
- (v) 必須於轉讓所出借證券前或當時收取有關抵押品。倘透過上述3.5.1(i)所提及之中間人出借證券，若相關中間人保證可妥善完成交易，則可於未收取抵押品前轉讓所出借的證券。中間人（而非借方）可替代借方向可轉讓證券集團投資企業提供抵押品；及
- (vi) 公司須有權隨時終止任何其所簽訂之證券借貸協議，或要求返還其借出證券之部份或全部。

本公司須在年報或半年報中揭露所借出證券的總價值。

3.7 附買回交易

本公司得從事：

- (i) 涉及證券買賣的附買回交易，規定賣方有權或有責任按雙方合約安排中所指定價格及條款向買方購回證券；及
- (ii) 附賣回協議交易，包括到期時賣方（交易對手）有責任附買回已售出證券而本公司有責任交還交易所獲證券的遠期交易。

3.7.1 本公司可在附買回交易中作為買方或賣方，惟在相關交易中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履行3.6(ii)及3.6(iii)項所述的條件；
- (b) 在附買回交易有效期內，在協議簽約方行使購股權或截止購回日期前，本公司（作為買方）不得出售作為合約所涉的該等證券，除非本公司獲得其他形式的保證；
- (c) 本公司根據附買回交易購入的證券須符合基金投資政策及投資限制且僅限於：
 - (i)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之第2007/16/EC號指令所界定的短期銀行存款證或貨幣市場工具；
 - (ii) 有充裕流動資金的非政府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券；
 - (iii) 下文3.8.2的(b)、(c)及(d)項所述資產；及

本公司會披露年報及期中報告結算日的公開附買回交易總額。

3.7.2 本公司所簽訂之買回契約，須使本公司得以依照買回契約在任何時間買回任何證券，或終止其所簽訂之買回契約。未超過7日之固定期間買回契約，應被視作是使本公司得以在任何時間買回資產之期間之約定。

3.7.3 本公司所簽訂之附買回協議，須使公司得以在任何時間取回全額的現金或終止該附買回協議，無論是以應計基礎或市場計價基礎。若是在任一時點以市場計價基礎取回現金，該附買回協議之市場計價價值將被用於計算淨資產價值。未超過7日之固定期間之附買回協議，應被視作是使本公司得以在任何時間取回資產之期間之約定。

3.8 管理場外金融衍生性產品交易以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工具之擔保品。

3.8.1 就場外金融衍生性產品交易以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工具所取得之擔保品(下稱「擔保品」)，例如附買回交易或證券借貸協議，惟須滿足下列要件：

- (a) 流動性：擔保品(現金除外)須具備高流動性，且可在規範市場上或多層次交易市場上以透明價格交易，以便擔保品能以接近其售前估價之價格迅速出售。收受之擔保品也應遵守二零一零年法例第48條之規定；
- (b) 估價：擔保品須為每天都具有可估價性者，若是資產之價格具有高度變動性，除非其具備適當保守的折減率，否則不得作為擔保品；
- (c) 發行人之信用品質：擔保品須具有高品質；
- (d) 相關性：擔保品須由獨立於交易對手外之企業提供，且被期待不會顯現出與交易對手履約間存在高度關聯性；
- (e) 多樣性：擔保品就國家、市場與發行人應具備足夠的多元性，單一特定發行人之最大限額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若一基金與不同的交易對手交易，不同籃子的擔保品應為各單一發行人20%上限之總計；及
- (f) 立即有效的：擔保品必須能被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完全執行，而毋庸參考或經交易對手之許可。

3.8.2 依照上述要件，擔保品必須滿足下列要件：

- (a) 流動性資產，例如現金、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2007/16/EC號令所指之貨幣市場工具以及由與交易對手不具相關性之第一級信用機構開立之優先索償信用狀與擔保書；
- (b)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成員國及其當地機構，或超國家機構及社區、地區或全球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
- (c) 計算每日資產淨值且評級為AAA或同級的貨幣市場型集體投資企業發行的股份或基金單位；
- (d) 主要投資於下列第(e)項及第(f)項所述債券／股份的可轉讓證券集團投資企業發行的股份或基金單位；
- (e) 可提供充足流動資金的第一級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或
- (f) 納入歐盟成員國規範市場或經合組織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或在該等市場或交易所買賣且列入主要指數的股份。

3.8.3 若有所有權移轉，所收受之擔保品應由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持有。若無所有權移轉，該擔保品可由第三方管理人持有並受其審慎監管，且其與擔保品之提供者不具關聯性。

3.8.4 倘現金擔保品使本公司面臨有關該擔保品受託人的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不得超過前述第2.6節所規定的20%之限額。

3.8.5 在協議之存續期間內，非現金之擔保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抵押。

3.8.6 所收受之現金擔保品僅得為：

- (i) 2009/65/EC指令第50(f)條所描述之實體之存款；
- (ii) 投資於高品質之政府債券；
- (iii) 用於附買回協議之目的，倘若該交易係與受審慎監管之信用機構所為，且本公司得隨時以應計基礎取回全額之現金；及
- (iv) 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即歐洲證券監管委員會準則(CESR Guidelines)所定義之一般定義之歐洲貨幣市場基金。

依照適用於非現金擔保品之多元性要求，再投資的現金擔保品應具多元性。

3.8.7 本公司對收受為擔保品之各層級資產實施調整政策。調整率是指對擔保品資產價值之折價，以計算其實際價值或表彰其流動性，調整率將隨時間經過而增加。調整政策考量到相關資產層級之特徵，包括擔保品發行人之信用狀況、擔保品之價格變動幅度以及任何根據調整政策所為之壓力測試。依照與交易對手所為之協議框架，可能包括或不包括最低交易金額，這是本公司之意圖，即任何所收受之擔保品按照調整政策調整後，其價值將於適當時相當於或超過相關交易對手之風險。

3.8.8 關於場外衍生性工具與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風險與潛在的利益衝突

- (a) 場外衍生性工具之交易、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與以及對此等交易擔保品之管理，存在相當風險。請參照本公開說明書「於貝萊德集團內與PNC集團之利益衝突與關係衝突」一節，尤其是但不限於與衍生性工具相關之風險因素、交易對手之風險與對管理人而言之交易對手風險。這些風險將使得投資人面臨更高的損失風險。
- (b) 倘交易對手為位於歐盟或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認為監管規定與歐盟所適用者相等的國家的信用機構，則任何涉及場外衍生性工具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工具的交易，其對手方風險合計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10%。此限額於任何其他情況訂為5%。

本公司的代表將持續評估信用或交易對手風險，以及就交易活動而言，因市價波動的不利變動而產生的潛在風險，並持續評估避險的有效性。其將訂立適用於該等業務類型的特定內部限額，並對獲接納進行該等交易對手作出監管。

附錄乙—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慣例若干條款的概要

下文是公司章程的概要。但此概要不擬作為完整的概要，須整體上參照公司章程、申請表格及其他文件的內容受規範及限制，因此，投資者需細閱有關本公司投資者的權利、特權及責任等全面資料。如本公開說明書內的說明或條款與公司章程的說明或條款有歧異或牴觸，須以公司章程為準，投資者申請申購股份將視為已全面知悉公司章程。

公司組織章程

1. 本概要採用而在公司組織章程內定義的詞語在下文具有相同涵義。

(a) **存在法人**

本公司是以非個人公司société anonyme的形式存在的公司，符合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的資格，貝萊德全球基金具備第一部分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的身份。

(b) **單一目標**

本公司的單一目標為根據2010年法例第41(1)條將其可動用的資金存放在一個或以上稱為「基金」的可轉讓證券或其他資產投資組合，旨在分散投資風險及向其股東提供管理本公司基金的績效。

(c) **資本**

資本以無面值的已繳足股份組成，並且將會在任何時間等同於本公司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本公司資本的任何變動均即時生效。

(d) **零股**

零股只可以記名股份的方式發行。

(e) **投票**

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除了可在股東大會上就其持有的每一股完整股份享有一票的投票權外，將會有權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其他任何會議中，就其持有的該類別每一股完整股份，享有一票的投票權。

(f) **聯名持有人**

若持有人有此要求，則本公司將會以不超過四個持有人的名義，聯名登記記名股份。在此情況下，該股份所附有的權利必須由登記名稱的所有持有人共同行使，但若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的規定，容許作口頭指示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接納由任何一個聯名持有人所給予的口頭指示。本公司將會接受來自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的書面指示，條件為所有聯名持人事先以書面授權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接納此等指示。根據上述任何一種基準所接納的指示將對所有有關聯名持有人具約束力。

(g) **配發股份**

董事會獲授權不受限制，可隨時按現行每股價格配發及發行股份，但毋須為現存股東保留優先申購權。

(h) **董事會**

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將由至少三人組成的董事會管理。董事由股東選任。董事會獲授所有權力以執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行政及部署行動。董事會尤其有權力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基金的職員。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商號簽訂的任何合約或進行的其他交易概不會因本公司的任何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在該其他公司或商號擁有權益或擔任董事、關連人士、高級人員或僱員而受影響或無效。

(i) **補償**

本公司可就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在任何其可能成為一方的訴訟中，基於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是其股東或債權人的其他公司中的該等身份所引致其無權獲得補償的合理開支，補償該董事或高級人員，但基於其本身的重大疏忽或蓄意不當行為所引致者除外。

(j)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的條款透過在股東大會上採納的決議案隨時解散。若公司資本跌至低於法律所規定最低資本的三分之二（目前的最低資本相等於1,250,000歐元），則董事會必須將本公司的清算事宜在股東大會上提呈。

在解散時，可供股東之間分配的資產將按下列次序分配：

- (i) 首先，有關基金尚餘的任何結存會支付予與該基金有聯繫的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支付以隨附於該等股份的任何適用權利為準，而倘並無該等權利，則以所有有關類別所持股份的總數量比例支付；及
- (ii) 其次，支付當時尚餘的任何不包含在基金內任何結存予基金股份持有人時，該等結存會以在緊接清算時尚未有任何分派予股東前，各基金的資產淨值比例分配，而支付以此比例所分配到的款額予與該基金有聯繫的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是以清算人全權酌情認為公平的比例支付，惟仍受公司組織章程及盧森堡法律所規範。

未獲股東領回的清算款項將會於基金清算結束時存放在盧森堡的Caisse de Consignation，並將會於三十年後沒收。

(k) **未領股息**

若股息已經宣告但並未支付，而在五年內並未就該股息提交息票，則本公司有權根據盧森堡法律為有關基金的利益而宣佈沒收股息。然而，董事會已決議，作為一種政策，在有關股息宣告後至少十二年不行使此權利。此政策未經股東在大會上核準不會修改。

公司慣例

持有股份的限制

2. 股份會被分為各種與基金相連的類別。某一基金可以與超過一種股份類別相連，目前每一基金與最高九種股份類別(A、B、C、D、E、I、J、Q及X類股份)相連，惟配息基金與最高十八種股份類別(A類配息、A類非配息、B類配息、B類非配息、C類配息、C類非配息、D類配息、D類非配息、E類配息、E類非配息、I類配息、I類非配息、J類配息、J類非配息、Q類配息、Q類非配息及X類非配息、X類配息股份)相連。除下文所述者外，該等股份均無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並且可自由轉讓。非配息股份以數字2代表。配息股份則分別以下列數字代表：1(按日配息)、3(按月配息)、4(按年配息)、5(按季配息)、6(根據預計總配息按月配息)及8(根據預計總收益及因股份類別貨幣避險引起的利差按月配息)(詳情請參閱「股份類別及形式」一節)。
3. 董事會在認為有必要時，可設定或放寬對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未必是同一類別的所有股份)的限制(包括轉讓限制及/或規定股份只可以註冊形式發行)，以確保任何人士或本公司不會因該名人士或其代表購入或持有股份而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或規管機構的法律或要求，或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產生不利的稅務或其他金錢上的後果，包括根據任何國家或機構的任何證券或投資或類似法律或要求的註冊規定。董事會可就此要求股東提供其認為必須的資料，以確立股東為所持有股份的實益所有人。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得在其認為符合基金及/或其股東利益時(包括當本公司或任何基金達至可影響本公司或基金獲得合適投資能力的規模時)決定對股份發行施加限制。董事會可酌情解除該等限制。

若本公司發現任何股份由任何人士在違反某國家或政府或規管機構的任何法律或規定下或在本段所述的情況下直接或實際所有，則董事會可要求買回該等股份、拒絕發行任何股份及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或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拒絕接納任何不得持有股份的人士投票。

4. 董事會決議美國人士不得持有股份。董事會決議「美國人士」指不時予以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法規S所指明及董事會藉決議案進一步補充的任何美國居民或其他人士。

若目前居於美國以外的股東成為美國居民(因而列入美國人士的定義之內)，則該股東將須買回其股份。所有美國居民及公民須注意，有關外國帳戶稅項遵循法案(「外國帳戶稅項遵詢法案」)的規定，請參閱上文「稅項」一節。

基金及股份類別

5. 本公司經營不同的投資「基金」，而每項基金均與不同股份類別相連。根據2010年法例第181條，各基金只須負責歸屬於該基金的債務。
6. 股份可在發行時連同或可附有董事會不時所釐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任何關於股息、資本的退還、轉換、轉讓、股份配發時應付的價格的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毋須附於同類別的所有股份。
7. 公司組織章程容許董事會設定一種以上與某一基金相連的股份類別。舉例而言，此規定容許設定的累積及分派股份、以不同交易貨幣買賣的股份或在參與跟同一基金相關的資本及/或收入方面有不同特色的股份類別；並且容許不同收費標準。董事會亦容許隨時結束股份類別，或在給予有關類別股東至少30天前通知後決定將該類別與同一基金的另一股份類別合併。公司組織章程規定，對股份類別附有權利的若干更改或須經該類股份持有人的該類別股份會議核准後方可作出。

8. 若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50,000,000美元（或有關交易貨幣的等值額），則董事會可要求買回與個別基金相連的所有股份。公司組織章程亦容許董事會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或在適當時，基於經濟或政治局勢的轉變影響該基金而將其終止並知會股東，但在此等情況下，董事會擬作為一種政策，讓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自由轉入其他基金的相同股份類別。董事會的另一選擇是，在依法律或規範之不時要求給予有關基金中所有股份類別持有人之事先通知後安排將某項基金與本公司另一基金或另一UCITS合併。任何此等合併將對該基金股份類別持有人具約束力。

除上述情況外，經持有或代表大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該基金股份類別股份所有股東所舉行的會議（法定人數規定並不適用）上同意，便可終止或合併有關基金。於應適用之範圍內，當基金被終止時，因終止或而應支付的買回價將按反映終止基金時變現及清算費用的基礎計算。若基金進行合併，因合併而應支付的買回價只會反映交易費用。

當任何基金按上述規定被終止或合併時，董事會有權暫停與該基金相關股份的買賣。有關暫停將在按上文所述向董事會發出通知，或經股東會議在通過有關決議案核准終止或合併基金後的任何時間生效。若該基金股份未有暫停買賣，則股份價格可作調整，以反映上述預計的變現及清算費用或交易費用。

評價安排

9.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就釐定每股股份的發行價及買回價而言，股份的總資產淨值須由本公司按董事會指示不時根據各股份類別的股份而釐定，惟不得少於每月兩次。
10. 董事會的政策是在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前收到的要求通常會在當日處理；其他要求通常在下一交易日處理。不接受遠期要求，董事會將酌情決定拒絕接受或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資產淨值及價格釐定

11. 在交易日股份的所有交易價格均依據董事會在某時或不時決定進行評價所顯示，根據有關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而定。董事會目前對所有基金及股份類別實行「遠期定價」，即價格在有關交易日截止接受買賣指示後計算（見「買賣基金股份、每日買賣」章節）。交易日的價格通常在下一營業日刊載。對於刊載的錯誤、或不刊載價格或刊載或報價的價格有任何不確，本公司或保管人概不負責。不論本公司或保管人或任何分銷商有任何報價，所有交易均嚴格依據上述計算所得的價格進行。若基於任何理由，該等價格需予重新計算或修改，則依據該等價格進行的任何交易，其條款須作修改，以及如在適當時，投資者可能被要求補交任何少付款項或退還任何多付款項（視情況而定）。對任何基金或股份類別持股量的定期評價可透過與投資者服務團隊的安排，予以提供。
12. 以基礎貨幣計算的每項基金的資產淨值，乃透過合計有關基金所獲分配的本公司證券及其他資產的價值並扣除該基金所獲分配的本公司負債而釐定。個別基金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反映下文第17(c)段所述對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調整，並且會因分配予此等類別的不同負債（見「費用、收費及開支」章節）和配息而有所分別。
13. 構成任何個別基金投資組合的所有證券及其他資產的價值，乃按買賣或獲准買賣該等證券或資產的交易所收市後的最後所知價格釐定。對於在評價時間後收市的市場買賣的證券而言，最後所知價格為評價時或其他時間的價格。若於任何交易日，與基金相關的股份淨交易額超出下文第17(c)段所述的最低限價，則應按照額外程序釐定。在任何其他受規管市場上買賣的任何證券或資產價值按同一方式釐定。倘該等證券或其他資產在一個以上的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掛牌或買賣，董事會可酌情選擇其中一個上述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作上述用途。在可能的情况下，交換契約會根據第三方定價經紀人之每日報價以市價認列，並以實際市場造市者的報價核實。倘無第三方報價，交換契約價格則以市場造市者的每日報價為基準。
14. 此外，董事可採用攤銷成本估值法評估若干基金的相關證券價值，證券或資產的價值按計及其溢價攤銷或折價遞增而調整的收購成本，而非以現行市價評估。董事會定期參考市價，檢討相關證券或資產價值。該估值方法僅可根據歐盟證券監管委員會(CESR)有關UCITS投資合資格資產的指引使用及僅應用於發行時附有到期日或距離到期日為397日或以下的證券或至少每397日定期調整利息的證券，且基金投資的加權平均存續期維持在60日或以下。有關基金名單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或登入 www.blackrock.com 網站查閱。
15. 倘證券並非在任何官方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受規管市場上買賣或並未獲其認可，或如此買賣或認可的證券的最後所知價格被認為未能反映其實際價值，則董事會將會審慎及真誠地根據其預計的賣出或購入價，為有關證券評價。現金、即期票據及其他債務與預付開支則按其票面值評價，除非看來不能取回該票面值。
16. 倘在任何情況下，未能以上文所述的方法計算一個特定的價值，或倘董事會認為就此目的而言有其他評價方法能更準確地反映有關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公平價值，則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證券或資產的評價方法。例如，倘計算若干基金的資產淨值時相關證券市場已停止買賣，或當地政府選擇就外國投資徵收財務或交易收費，則可能會導致證券價值出現差異。董事得設置特別指標，倘超出該指標，則會通過調整特定指數將該等證券的價值調整至其公平值。

17. (a) 根據董事會現行採用的程序，任何基金所有股份類別的價格為該基金每種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計算至有關交易貨幣最接近整數的單位。
- (b) 屬採用超過一種交易貨幣的基金，其他交易貨幣的價格是將價格按評價時有關的即期匯率兌換來計算。
- (c) 董事會可能調整某一基金的資產淨值，以減低該基金的「稀釋」作用。當基金相關資產的實際購入或出售費用由於相關資產的買賣收費、稅項及買價與售價之間的差價而偏離這些資產在該基金估值中的賬面值，即已發生稀釋情況。稀釋情況或會對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並因此影響股東。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可減低或防止此稀釋作用，並且保障股東免受稀釋影響。若在任何交易日，該基金所有類別股份的合計交易導致股份淨升或淨降至超出董事會不時為該基金而設定的指定限額（有關該基金的市場買賣費用），則董事會可調整該基金的資產淨值。在該種情況下，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以不超出該資產淨值1.50%或3%（如為固定收益基金）的數額作出調整，反映出該基金可能產生的買賣費用以及該基金所投資資產的估計買入／賣出差價。此外，董事會可能同意該調整款額亦包括估計財務收費。不同市場收取的財務收費可能有所出入，目前預期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2.5%。當淨走勢引致該基金的所有股份上升時，將會加上該項調整，而在下降時，該項調整將會被扣除。由於若干證券市場及司法管轄權區的買方及賣方收費架構或有分別，故流入淨額及流出淨額所導致的調整可能有分別。倘某一基金大量投資於政府債券或貨幣市場證券，則董事會可決定作出此等調整乃屬不適當。股東應注意，由於對每股資產淨值所作出的調整，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的波動未必可完全反映基金相關資產的真實表現。

買回及遞延銷售費用

18. (a) 董事若認為股東進行過度交易，則有權向所有股份類別的股東酌情徵收買回費用。
- (b) 在買回B類、C類及Q類股份時，有關或有遞延銷售費的徵收比率乃以(i)在買回交易日的買回股份價格或(ii)股東最初購入買回股份的價格或用以轉換或交換的股份之價格兩者中的較低者為準，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均以買回股份的有關交易貨幣計算。
- (c) 買回(a)自股息再投資衍生的B類、C類及Q類股份；或(b)貨幣基金中的B類、C類及Q類股份（倘該等股份並非轉換自非貨幣基金的股份）均不會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
- (d) 或有遞延銷售費乃參照「有關持股期」而徵收。有關持股期乃指任何基金（除貨幣基金外）或任何其他可交換貨幣市場基金的股東持有(a)買回股份及(b)來自轉換或交換所產生（如有）的股份之合計時期。

當有關持股期超出四年時，毋須就買回股份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

若所買回股份只佔持股量較大的B類、C類及Q類股份的一部分，任何經由股息再投資獲得的股份將先被買回；而持股若包括在不同時間獲得的B類、C類及Q類股份，即會假設首先購入的持股將先被買回（因而盡可能將或有遞延銷售費比率降至最低）。

若買回股份與最初所購入、轉換或交換的股份（或轉換或交易而來的類似股份）擁有不同交易貨幣，則為了釐定或有遞延銷售費，有關股份的價格將會按買回交易日的即期匯率轉換。

對於在購入B類、C類及Q類股份後成為美國人士而需要買回其股份（見上文第4段）的股東，有關分銷商可酌情決定豁免收取或減收或有遞延銷售費。

轉換

19. 公司組織章程容許董事會在發行新股份類別時，按上文第6段所述，行使由其決定的該等轉換權利。所有轉換的基礎涉及有關兩項基金中相關類別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
20. 董事會已決定當股東希望將其現有股份數目轉換至另一基金股份類別的數目，其計算方法為將(a)參照每股資產淨值計算需要轉換的股份數目的價值除以(b)新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此計算方法在適當時將予以調整，加入轉換費（見下文第21段）或A類、D類或E類股份的延遲首次收費（見下文第21段）。如須支付延遲首次收費時，則不設轉換費。如適用時，兩項基金股份的相關交易貨幣之間的有關匯率將作為計算用途。

在此計算中所使用的每股資產淨值可反映上文第17(c)段所述對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調整。

21. 除「基金及股份類別間的轉換」一節所述限制外，在投資者及／或持股（倘適用）符合前述各股份類別之個別合格標準（見「股份類別及形式」）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中，不同股份類別可以轉換。

指定分銷商可以就每次轉換透過其購入的股份訂立收費，此收費將會在轉換時扣除並支付予有關分銷商。雖然兩項基金中同類別股份間的其他轉換通常是免費的，但若在過度頻繁進行轉換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而毋須給予事前通知）徵收額外轉換費，可能會使支付款額增至最高達2%。任何該等收費將會在轉換時扣除並支付予有關分銷商或主要分銷商（如適用）。

當因對某項貨幣基金或任何其他貨幣基金作直接投資而得來的該項貨幣基金的A類、D類或E類股份(「直接股份」)被首次轉換成非貨幣基金的A類、D類或E類股份時，可能須向管理公司支付最高達新A類或D類股份價格5%或新E類股份價格3%(如適用)。若貨幣基金的持股包括直接股份及因從貨幣基金以外的任何基金的轉換而購入的股份(「普通股份」)時，部分轉換持股將會被視為先轉換直接股份，繼而轉換普通股份。

董事會保留權利放棄或更改此等要求以及在其認為適當時修訂其政策，不論是整體或就個別情況而定。

買回時的交割

22. 支付予單一股東的款額超越500,000美元時可能被延遲至正常交割日後最遲達七個營業日。買回價按下文第24段所解釋，可以實物支付。不能符合洗錢防制要求可能導致買回所得款項被扣留。若因外匯管制規定或本公司投資重大部分資產的市場出現類似限制，或在特殊情況下因本公司的流動資金不足以應付買回要求，本公司保留延長支付買回所得款項期間以遣回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的權利，惟不得超過八個營業日。

以實物形式支付申請及買回

23. 管理公司可接受以實物方式，或以部份現金及實物方式申購，惟始終須符合最低首次申購額及額外申購額，而且實物申購的價值(在扣除任何有關收費及支出後)須相等於股份的申購價。該等證券將於有關交易日評價，該評價可能按照盧森堡法律以稽核師的特別報告確認。
24. 管理公司可在股東事先同意，及在符合最低交易額及持有量下，透過向股東分配來自有關基金投資組合的投資，以實物形式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惟其價值(以前述第13至15段所述方式計算)等同需要買回的股份的價格(若屬B類、C類及Q類股份，在扣除任何適用或有遞延銷售費後)。在此情況下，需要轉讓資產的性質及類別將按公平的基礎決定而不致影響同類別股份其他持有人的利益，並於有關交易日評價。按照盧森堡法律，該評價可能以稽核師的特別報告確認。以實物形式支付及買回會否產生交易稅視乎上述資產而定。倘以實物形式買回，則有關稅項由投資者承擔。投資者須瞭解，根據本身具有公民身份、居住或戶籍所在國家的法律以此方式買回其投資而可能引致的稅務影響，如有需要應向專業顧問查詢。投資者應注意，稅收水平、稅基及稅務減免可能變更。

以實物形式支付及贖回並非經常可能、可行或具成本效益，並可能對現有股東造成不利的影響。管理公司可全權斟酌決定拒絕接受以實物形式支付及贖回的要求。

由主要分銷商買賣股份

25. 以主要分銷商身份行事的投資經理可作為委託人購入及持有股份，並且可自行酌情決定(整體或部分)接納對發行、買回或轉換該等股份的申請或要求，方法是透過向申請人出售及/或買入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惟申請人須同意該交易。除非股東已明確通知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表示反對，否則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與主要分銷商交易。任何該等交易的進行將要按照若本公司相應地發行、買回或轉換股份(如適用)時理應使用有關價格及交割的相同條款。主要分銷商有權保留任何得自此等交易的利益。

違約交割

26. 當股份申請人不能在到期日支付申購交割款項或提供經填妥的首次申購申請表格時，董事會可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取消配發，或者如適用時買回股份。若並未繳交股份付款，或本公司並未收到經填妥的首次申購申請表格，買回或轉換指示可以被拒絕或視為已被取消。此外，在本公司收妥有關交易的所有文件前，本公司將不會就轉換指示進行買賣，而本公司亦不會支付買回所得款項。申請人可能需要就其未能在到期日前就所申請的股份付款或提交所需要的文件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或開支補償本公司或(按下文所述)主要分銷商。

在計算本26段所包括的任何損失時，如適用時，應計入在交易日與取消交易或買回股份的期間內，有關股份的價格變動，以及本公司或(如適用時)主要分銷商對申請人提出法律程序所引致的費用。

主要分銷商已同意行使在本公司組織章程所指明的酌情決定權，採取措施避免本公司因任何申請人延遲交割而蒙受損失。在未能按時就股份付款的情況下，主要分銷商可取得股份的所有權，亦應有權指示本公司相應修訂其股東登記冊、延遲完成有關交易、買回有關股份，向申請人索取補償及/或採取法律程序強制執行任何適用補償，上述各項所達至的範圍與本公司本身可行的相同。

本公司已指示保管人，因提前交割申購股份及延遲結算買回所得款項所產生的任何利息收益，可用以抵銷主要分銷商因安排保障本公司避免因延遲交割申購股份所造成的損失而可能產生的利息責任。凡客戶現金帳戶內任何結餘賺得的利息，全部撥歸主要分銷商所有。主要分銷商不會就個別交易涉及的款項向股東支付利息。

強制性買回

27. 若在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少於100,000,000美元(或等值款額)，則所有以往並未買回的股份可以透過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而買回。若某類別股份所相連的基金，其資產淨值降低於50,000,000美元(或等值款額)，或者出現上文第3、4及8段所述的情況，則可行使類似權力買回該類別的股份。

買回及轉換限制

28. 按下文第31段所述，本公司毋須在任何一個交易日，買回或轉換佔某基金在當時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的所有類別股份價值逾10%的股份。

暫停及遞延

29. 某項基金中任何類別股份的評價（及相應的發行、買回及轉換）可能被暫停的若干情況包括：

- 該基金所持有大部分投資項目所掛牌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停市（通常假日之情況除外）或暫停或限制買賣；
- 存在任何構成緊急事宜的狀況，導致出售或評估本公司所擁有資產應佔該股份類別的評價不切實際；
- 通常用以確定該股份類別任何投資項目的價格或價值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上的現行價格或價值的通訊方法失靈；
- 本公司未能遣回基金以支付買回股份的任何期間，或於該期間董事認為不能以正常匯率過戶有關變現或收購投資或買回股份的款項；
- 不能準確釐定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
- 倘已就第8段所闡釋將基金結束或合併發出通知書或通過決議案；
- 僅就暫停發行股份而言，已發出有關本公司整體清算的通知書的任何期間。
- 此外，就於歐盟境外有重大金額投資的基金而言，管理公司亦可能會考慮當地相關交易所是否開門營業及可能選擇將有關非營業日（包括一般假期）視為基金的非營業日。請參閱詞彙內有關營業日的定義。

30. 本公司將公佈任何暫停期間（如適用）。此外，提出買回或轉換股份要求的股東也將獲得通知。

31. 如果在任何一個交易日存在對該基金所有股份類別的買回或轉換為其他股份的指示，而合計價值超出該基金概約價值中既定金額（目前定為10%），則本公司將毋須接受在當日申購該基金任何股份的指示，並有權將在當日買回或轉換某項基金任何股份的指示延遲。此外，在董事會認為該基金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權益可能被嚴重影響的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可延遲買回及轉換。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董事會可宣佈買回及轉換得以延遲，直至本公司盡快執行有關基金所需變現的資產或直至特殊情況結束為止。因上述情況遭延遲的買回及轉換，將按比例及較其後接獲的要求優先處理。

32. 在暫停或延遲期間，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其對任何被延遲或暫停交易的要求。該通知只會在進行交易前收到方為有效。

股東不可買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就有關持股收到已結算資金。

轉讓

33. 轉讓記名股份通常可透過以適當形式向過戶代理人送達的轉讓文據進行。若轉讓或傳遞股份導致轉讓人或承讓人的持股價值少於規定最低限額，則董事會可要求買回持股。目前的最低限額為5,000美元或等值款額，惟D類股份（規定最低限額為100,000美元）與I類股份、J類股份以及X類股份（規定最低限額為10,000,000美元）除外。

遺囑認證

34. 在股東逝世後，董事會保留權利要求提供適當法律文件以證實股東法定承繼人的權利。在與另一名股東聯名持有投資的股東逝世後，如適用之法律允許，該項投資的擁有權將轉歸尚存股東的名下。

股息

35. 公司組織章程除了規定維持法定最低資本額（現為1,250,000歐元的等值額），並無其他對於股息的限制。董事會有權支付有關任何基金的中期股息。董事會目前的股息政策在「股息」章節予以解釋。

更改政策或慣例

36. 除公司組織章程另有規定以及遵照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外，董事會有權修訂在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任何慣例或政策。管理公司可因應股東的利益及在董事會的審酌之情況下，更改及豁免本公司的運作程序。

中介人安排

37. 若股份是由本公司發行予作為中介人的財務機構（或其代理人），則本公司可將本公開說明書所述的利益及責任應用於每位中介人客戶，猶如該客戶為直接股東。

附錄丙－其他資料

本公司的歷史

1. 本公司於盧森堡的商業及公司註冊處註冊，編號為B.6317，該法院備有公司章程供查閱，可應要求提供公司組織章程副本（見下文第36段）。
2. 本公司的組成已在公司組織章程內界定。最初的公司組織章程已於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在盧森堡大公國的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註冊摘要」）內公佈。公司組織章程經過多次修訂和重新編列，最近一次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在註冊摘要內公佈。
3. 本公司於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四日註冊成為選定風險投資項目公司(Selected Risk Investments S.A.)。
4. 由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的名稱改為水星MST基金(Mercury Selected Trust)，本公司採納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的法定身份，並進行重組，使其得以發行不同股份類別，其具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的資格。
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易名為美林國際投資基金(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s)。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決定將本公司名稱改為貝萊德全球基金(BlackRock Global Funds)。
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起，本公司接受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的法例第一部分（其推行第2001/107/EC號及第2001/108/EC號的指引）所管轄。
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起，本公司已委任BlackRock (Luxembourg) S.A.（前稱為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 (Luxembourg) S.A.）擔任其管理公司。
5.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出版日，股份只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發售，本公開說明書取代以往所有版本。

董事酬金及其他利益

6. 公司組織章程並無明確條文規限董事的酬金（包括退休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向本公司收取費用及實付費用。董事若非BlackRock－Group的僱員，每年收取本公司的酬金將隨時於本公司年報中揭露。

稽核師

7. 本公司的稽核師為PricewaterhouseCoopers，地址為400 route d'Esch, L-1471 Luxembourg。

管理組織

8. 投資顧問與次級投資顧問

管理公司有權轉授其投資管理職能予其任何子公司或關係企業及任何其他人士。管理公司已按「基金的投資管理、管理層」乙節所述轉授某些職能予投資顧問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及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及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對於若干基金，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也分轉授部分職能予BlackRock Japan Co., Ltd、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其註冊辦事處分別位於1-8-3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8217, Japan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中心16樓及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地址為Level 18, 12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3000, Australia。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也分轉授部分職能予位於Level 18, 12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3000, Australia的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DSP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rs Private Limited（“DSPBIM”）向子公司BlackRock India Equities (Mauritius) Limited提供無約束力的投資建議。DSPBIM向SEBI正式註冊為DSP BlackRock Mutual Fund的資產管理公司。DSPBIM為印度主要資產管理公司之一，為投資者提供廣泛資產類別及風險參數的投資選擇。DSPBIM亦可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及境外諮詢服務。DSPBIM於一九九七年開業，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旗下管理／提供建議的資產約69.5億美元（包括國內資產管理及境外顧問）。

此子公司註冊為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的分帳戶，而後者為根據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SEBI」）（外國機構投資者）一九九五年法規向SEBI註冊為一間外國機構投資者的實體，並根據上述法規條文的規定於印度投資。

BlackRock Advisors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持有DSPBIM 40%股權。

9. 主要分銷商

主要分銷商於一九七二年八月十日在澤西島註冊成立為無限年期的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30,000英鎊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主要分銷商的董事為：G.D. Bamping先生、E. Bellew先生、F.P. Le Feuvre先生、D. Hellen先生、D. McSporrان先生、R.E.R. Rumboll先生及I.A. Webster先生。管理公司已就提供銷售、推廣及行銷服務與主要分銷商訂立協議。

主要分銷商的註冊辦事處位於One Waverley Place, Uion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1 0BR, Channel Islands。主要分銷商受澤西金融服務委員會(Jersey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監管。

10. 投資者服務

管理公司與BlackRock Group旗下各公司已訂立協議，以提供交易設施及有關投資者支援服務。

11. 保管人

本公司已與保管人訂立保管人協議，據此保管人同意擔任本公司資產的保管人，承擔二零一零年法例規定的保管人職能及責任。

保管人及基金會計師(見下文第12段)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其辦事處位於2-4, rue Euge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九九六年八月九日在英格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擁有200,000,000英鎊的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其註冊辦事處為One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AL，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美國註冊成立的The Bank of New York Company, Inc. (「BNY」)。保管人及基金會計師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管及投資管理服務以及財資交易。

12. 基金會計師

管理公司已與基金會計師訂立協議，據此基金會計師同意提供基金會計、資產淨值釐訂及與該等職能相關的服務。在盧森堡法規的規限下，基金會計師有權將特定職能轉授予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須經管理公司及監管當局批准)。

13. 過戶代理人

管理公司已與過戶代理人訂立過戶代理人協議，據此過戶代理人同意提供所有必需的過戶代理職能，包括處理申請及交易、管理股票登記冊及提供與該等職能相關的服務。

14. 保管人及基金會計師與BlackRock Group的關係

保管人及基金會計師的關係企業向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及其若干關係企業就其整體投資管理業務提供保管及基金會計服務。根據BNY集團的公司與BlackRock Group的若干公司之間就提供此等服務而訂立的協議，BlackRock Group公司應付BNY公司的付款將會自本公司支付予保管人及基金會計師有關保管及基金會計服務的費用中扣除。

15. 付款代理人

本公司已委任下列各方為付款代理人：

奧地利

Raiffeisen Bank International AG
Am Stadtpark 9
1030 Vienna

比利時

J.P. Morgan Chase Bank, Brussels Branch
1 Boulevard du Roi Albert II
Brussels
B1210-Belgium

盧森堡

(中央付款代理人)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6, route de Trèves, Building C
L-2633, Senningerberg

義大利

Allfunds Bank, S.A., Milan branch
Via Santa Margherita 7
20121 - Milan

State Street Bank S.p.A.
註冊辦事處
Via Ferrante Aporti, 10
20125 Milan

RBC Investor Service Bank S.A.
Succursale di Milano,
Via Vittor Pisani, 26
I-20121 Milan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註冊辦事處
Con Piazza Salimbeni 3
53100 Siena

Société Générale Securities Services S.p.A,
Registered Office
Via Benigno Crespi,
19/A, MAC II,
20159 Milan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uccursale di Milano – Via Ansperto 5
20123 Milan

波蘭

Bank Handlowy w Warszawie S.A.
ul. Senatorska 16
00-923 Warsaw

瑞士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Columbus, Zurich Branch
Dreikönigstrasse 21
CH-8002 Zurich

英國

J.P. Morgan Trustee and Depositary Company Limited
Hampshire Building, 1st Floor
Chaseside
Bournemouth
BH7 7DA

16. 子公司

印度基金可透過本公司的子公司BlackRock India Equities (Mauritius) Limited (「子公司」)投資證券。此子公司以私人公司名義註冊成立，受股份限制。子公司持有二零零七年金融服務法案的第一類全球業務牌照，並受毛裡裘斯金融服務委員會(「FSC」)管制。該子公司將投資於印度證券。投資者必須明白，FSC雖作出認可，但對任何有關子公司的財務穩健性及所作任何聲明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如該子公司結業，該子公司的投資者將不會受到毛裡裘斯任何法定補償安排保障。

該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註冊成立，不受年期所限，乃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子公司於毛裡裘斯公司註冊處登記，檔案編號為52463/C1/GBL。公司組織章程可於子公司的登記辦事處查閱。

子公司的設定股本上限為5,000,000,100美元，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向本公司發行的管理層股份；4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可能以A股(「A股」)名義並可能僅向本公司發行的A類可買回參與股份；以及將向本公司發行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可買回參與股份，參與股份類別由董事釐定，並在投票、股息、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有優先或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額外的股份類別可根據子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其後向本公司發行。子公司僅發行註冊股份。

為達致高效率管理，子公司董事得授權董事委員會按董事會同意的條款發行子公司的參與股份。

子公司的業務及事宜由董事管理。子公司的董事為非常駐董事Geoffrey Radcliffe先生、Frank Le Feuvre先生及Nicholas Hall先生及常駐董事Couldip Basanta Lala先生及Kapildeo Joory先生。子公司的大部分董事經常由身兼本公司董事的董事組成。董事負責（其中包括）訂立子公司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並監察子公司的投資及表現。

子公司專門從事與本公司有關的活動。

子公司遵守本公司的投資限制。

子公司已委任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為其投資經理，以及委任DSP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rs Private Limited為其印度投資顧問。

毛裡裘斯的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IFSL」），已獲子公司委任為其管理人及秘書（「毛裡裘斯管理人」）。IFSL乃一間於毛裡裘斯註冊成立的主要管理公司，並獲金融服務委員會（「FSC」）核可，以為全球業務牌照公司提供建議及管理服務。

毛裡裘斯管理人進行子公司的一般管理工作，保存或促使保存子公司的帳目，而該等財務帳冊及記錄乃因法律規定或為其金融事務的正當操守而保存。根據該子公司的章程文件，每股資產淨值、申購價及買回價將於各評估日計算。毛裡裘斯管理人召開董事會議，保存子公司的法定帳冊及記錄，管理股東登記冊並根據毛裡裘斯法律為子公司進行一切所需申報。毛裡裘斯管理人負責有關子公司在毛裡裘斯的一切稅務申報事宜。

子公司已與保管人及本公司訂立保管人協議，據此，保管人同意擔任子公司及本公司的資產保管人。

子公司已委任毛裡裘斯稽核師作為子公司於毛裡裘斯的稽核師，以履行毛裡裘斯法律規定的稽核師職責。本公司及子公司須刊發綜合帳目。所有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綜合於本公司的淨資產及經營業務報表內。所有由子公司持有的投資於本公司的帳目中披露。所有子公司的現金、證券及其他資產由保管人代表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的印度投資顧問

DSP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rs Private Limited
Mafatlal Chambers, 10th Floor, Nariman Point,
Mumbai – 400 021, India

子公司的毛裡裘斯稽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18,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子公司的毛裡裘斯管理人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IFS Court, TwentyEight,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17. 子公司及印度基金的稅項

以下資料係就完成本文時應適用之印度稅法所為之摘要。下文參考之印度稅法之審閱程序在持續進行。因此，下文涉及有關變動及不明朗因素，請準投資者及股東留意在完成全文與刊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期之間是有延遲的。因此，以下資料於本公開說明書日期可能不再適用，請準投資人及股東於其投資日期就印度以及於適用印度基金之投資之其他稅務結果諮詢其自身稅務顧問。

以下是根據一九六一年印度所得稅法（印度所得稅法）的法例和慣例及印度－毛裡裘斯避免雙重課稅協議（條約）的條文編製的概要。印度所得稅法每年均按當時的財政法作出修訂。以下概要反映於二零一三年之財政法（下稱「2013年財政法」）所設定之稅務影響／稅率，且適用於2013-2014納稅年度。所列稅率適用於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的稅務年度。此文件規定的稅率並未計入適用的附加費及教育稅。若於印度之應課稅收入總額超逾1,000萬，將對非居民公司徵收2%附加費，若其應課稅收入總額超逾1億，其附加費之稅率則為5%。此外，附加費及就所有類別的納稅人按稅額和附加費徵收3%教育稅。

此概要提供有關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承受的印度所得稅影響的一般資料，但並不擬作為有關印度所有稅法對非居民的所有稅務影響的完整論述，亦未意圖全面說明購入、擁有及出售印度證券的所有潛在稅務費用、稅務負擔及固有風險。

此外，此文件的意見對印度稅務當局並不具約束力，並不能保證當局不會採取與文件內任何意見相反的立場。謹此強調子公司、印度基金及涉及本公開說明書編製的任何其他人均無須就子公司、印度基金購入、擁有或出售股份／任何其他證券所引起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而負責。準投資人應就各自的特定情況引起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子公司稅務

一般情況—在印度，收入及資本收益均須按印度的財政法繳稅，而印度所得稅的徵收基礎係視納稅人在課稅年度內的居籍身份以及所賺取收入的性質而定。就印度所得稅而言，任何人如被視作非稅務居民，一般只就其源自印度的收入（或視作源自印度的收入）（包括可歸屬於該人在印度維持的常駐機構的收入）須在印度繳稅。

居民身份—任何公司如並非在印度登記成立，且其控管事務所在地又並非完全在印度，該公司即屬非印度居民。任何人士若非印度居民，就印度所得稅法而言即視作非居民。印度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所賺取收入應否繳稅應受印度所得稅法或適用的避免雙重課稅協議（若有）的條文管轄，並以較為有利者為準。印度所得稅法之條文將使反避稅總則（GAAR）之條款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生效，即便該等條款並未較任何適用的避免雙重課稅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協議）更為有利（請參照下文「反避稅總則」之論述）。

股息分配之稅賦

目前，股東（不論是居民或非居民）無須就印度公司按股份所付股息繳稅，而股息亦無須繳付預扣稅。但支付股息的印度公司除正常的公司稅外，另須繳納15%的股息分配稅（加計10%附加費及按稅額及附加費徵收的3%教育稅）。以上所述亦適用於海外存託銀行就預託證券的相關股份向預託證券持有人轉派的股息。

利息稅賦

源自印度的利息收入在印度須繳稅。外國機構投資者（「FII」）或子帳戶從證券所得利息收入須繳稅，稅率為總收入的20%。但就FII／子帳戶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前，投資於以盧比計價之印度公司債券（債券之稅率未超過規定之稅率）或政府債券，其利息所得將按5%之稅率課稅。

投資印度證券所得收益之稅賦

所得收入性質—沽售印度證券所得收益可作為業務收入或資本收益徵稅，視乎事實及情況而定。沽售印度證券所得收入的性質一直都有法律爭議。一般而言，在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印度證交委」）登記為FII或分賬戶並投資於印度證券的離岸基金，以其在沽售其印度證券投資所產生的得益／虧損作為資本收益。在實務上，印度稅務當局直至現在都接受提供該等收入的FII或分賬戶以資本收益徵稅。此外，印度所得稅上訴審裁處（「ITAT」）及印度稅務預先裁定當局（「AAR」）已確認FII出售證券所得收入屬資本收益性質¹。

資本資產持有期—在轉讓或沽售以資本資產方式持有的印度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須繳納的資本收益稅會因沽售變現所得收益屬短期資本收益或長期資本收益而有所不同。

所得收入性質—出售印度證券所得收益可作為業務收入或資本收益徵稅，應視事實及情況而定。出售印度證券所得收入的性質一直都有法律爭議。一般而言，在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印度證交委」）登記為FII或子帳戶並投資於印度證券的境外基金，以其在出售其印度證券投資所產生的所得／虧損作為資本收益。在實務上，印度稅務當局直至現在都接受提供該等收入的FII或子帳戶以資本收益徵稅。此外，印度所得稅上訴法庭（「所得稅上訴法庭」）以及印度預先裁定當局（「AAR」）已認定FII出售證券所得收入，其性質為資本收益¹。

資本資產持有期—在轉讓或出售以資本資產方式持有的印度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須繳納的資本收益稅會因出售變現所得收益屬短期資本收益或長期資本收益而有所不同。在認可印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經印度證交委登記的互惠基金單位，如只持有12個月或更短期間，其出售所產生的收益均視為短期資本收益。在認可印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經印度證交委登記的互惠基金單位，如所持有期間超過12個月，其出售產生的收益則視為長期資本收益。如所涉證券為債務證券及不是在印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證券，該12個月期增至36個月。

適用稅率—FII或子帳戶在印度的認可證券交易所轉讓相關股份，如應課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稅」）（在下文「證券交易稅」一節論述），將須按15%徵稅。但從轉讓該等股份取得的長期資本收益則豁免徵稅。

FII或子帳戶從以下各項取得的資本收益在印度亦須繳稅：(i)轉讓非上市普通股份，(ii)並非在證券交易所進行轉讓，因而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的上市股份，(iii)債務證券及(iv)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從轉讓普通股份及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的股本型互惠基金單位以及從出售其他證券（包括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短期資本收益，均按30%的稅率徵稅。從轉讓普通股份及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的股本型互惠基金單位以及從出售其他證券所產生的長期資本收益，均按10%的稅率徵稅。上述稅率須符合條約條文（請同時參考下文「條約」中的論述）。

資本資產的間接轉讓

根據印度所得稅法第9條之規定，任何直接或間接透過位於印度的資本資產的轉讓而累算或產生的收入（除其他收入以外）須視作在印度累算或產生。

¹ AAR最初在此等案件中均裁定FII出售證券所得收入之性質為業務收益，但AAR嗣後之裁定則認為此等所得收入之性質為資本收益。儘管AAR之裁定僅對該請求裁定之當事人與稅務當局有拘束力（只要是處理申請人的個案的），然而該等裁定在他案時確實具有說服之價值。

此外，印度所得稅法（溯及自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生效）第9條規定，除另有規定外，任何資產或資本資產如屬在印度境外登記或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股份或權益，只要該股份或權益的實質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印度的資產，須視作位於印度。因此，該資產（屬印度境外公司的股份或權益）轉讓所得的收益或虧損，將視作非居民轉讓人在印度累算或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並因此須按適用於FII以外實體的不同稅率徵收印度稅項。法條進一步列明對印度所得稅法第9條所述「資本資產」、「轉讓」及「透過」等用詞的定義作出其他補充變更。綜上，任何移轉毛裡裘斯子公司／分支機構所收受之利息，無論是透過印度基金從毛裡裘斯子公司收受之利息，以及透過投資人從印度基金收受之利息，很可能被視作是在印度累算或產生之收入，而因此將被印度當局課予各種適用於實體而非FII的稅率。該等收入或收益，若在印度是可課稅的，將因任何適用的避免雙重課稅協議而豁免課稅（除非有GAAR條款之適用；請參照下文「反避稅總則」之論述）。

然而，對於如何釐清該外國公司實質持有印度資產以及其他資產的股份或權益的轉讓所產生的收入，印度所得稅法並沒有提供明確說明。法條亦沒有提供有關位於印度的資產佔印度境外總資產的比例限額，以釐清非居民公司股份的價值是否主要來自位於印度的資產。

根據上述印度所得稅法第9條之修正，首相內閣將成立專家委員會，另外基於各利害關係人與一般公眾之意見，對間接轉讓條文提出建議。

關於非居民投資人以FII／子帳戶之投資可否按間接轉讓條文課稅，專家委員會於其報告草稿中表示，就非居民投資人以FII之直接或間接投資課稅，可能有雙重或多重課稅的情況。因此，專家委員會建議就非居民投資人以FII之直接或間接投資，或FII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印度代表，非居民投資之標的資產，就該等非居民以FII之投資應不得課稅。在印度政府／印度稅務當局公布專家委員會之報告草稿之前，關於間接轉讓條款尚未發布任何準則。

其他所得之稅賦

就子公司在印度投資證券所獲得之其他所得，除股息、利息與資本利得外，如上所述，可能以適用於非居民之一般稅率40%被課稅。

反避稅總則(General Anti-Avoidance Rules) (「GAAR」)

根據FA 2013，與反避稅總則有關之條文被納入第X-A章（即印度所得稅法第95至第102條），並且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會計年度為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反避稅總則之條文授權印度稅務當局宣佈，只要任何安排（或其中的步驟或部份），其主要目的是要取得稅務利益，又如該項安排至少符合下列四個規定測試條件之一，即可宣佈為「不獲許可的避稅安排」；若該項安排(i)產生在進行公平交易的人士之間通常不會產生的權利或責任；(ii)直接或間接導致濫用或誤用印度所得稅法條文的情況；(iii)全部或部份缺乏商業實質或被視作缺乏商業實質；或(iv)達成或執行方式並非通常為真正業務用途所採用的方式。

若該安排之步驟或部分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取得稅務利益，即便整個安排之主要目的非為取得稅務利益，仍被推定為是以取得稅務利益為主要目的而為或執行（除非納稅人提出反證）。

此外，已有說明，任何安排如有下列情況（尚有其他情況）須被視作缺乏商業實質：(i)安排的內容或作用整體而言與其形式或個別步驟或部份不一致或大大不同；或(ii)該項安排涉及或包括來回融資；票據融通方；或具有互相抵銷或取消作用的元素；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人士進行的交易，並且掩飾該項交易標的資金的價值、地點、來源、擁有權或控制；或(iii)涉及任一方的資產所在地、交易地點或居住地點，而除為取得稅務利益外，不會為任何實質商業目的而選取等地點；或(iv)除了任何可歸因於獲得稅務利益之影響外，對於該安排的任一方之商業風險或淨現金流量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引用GAAR的稅務後果。任何安排一經被裁定為不獲許可的避稅安排，其稅務後果（包括稅務利益或根據稅務條約的利益被否決）將按照個別情況釐定，該等後果包括但不限於：(i)該項安排（或其中任何步驟或部份）不獲理會，予以結合或重新定性；(ii)將該項安排當作從未達成或執行來處理；(iii)不理會任何票據融通方或將票據融通方及任何地方當作同一人士處理；(iv)就決定任何款額的稅務待遇而言，將關連人士視作同一人士處理；(v)在該項安排的各方之間重新分配任何累算額、收款（資本或收益）、支出、扣減、寬免或退款；(vi)將該項安排的任何方的居住地點或資產或交易的所在地、當作該項安排規定的居住地點、資產或交易點以外的地點；及(vii)對任何公司結構不予理會而無視任何安排。

反避稅總則。最近，CBDT (Central Board of Direct Taxes) 為了適用反避稅總則之條款而公佈反避稅總則（下稱「反避稅總則」）。反避稅總則規定下列情況不適用反避稅總則之條款：

- i. 若一安排所有部份的相關會計年度之稅務利益合計未超過3000萬印度盧比。
- ii. 若外國機構投資人已依照印度所得稅法課稅，且未透過雙重避稅安排取得任何利益，且已依照一九九五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外國機構投資人）規章之規定獲得相關權責機關事前同意，投資於上市或非上市股票。

- iii. 透過境外衍生工具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投資於FII之非居民投資人。
- iv. 任何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前所為之轉讓投資，其累算或產生或被視為累算或產生自該轉讓投資之所得，或因該轉讓投資獲得或被視為獲得之所得。

若無違反上述第(iv)點，反避稅總則之條款將適用於任何安排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或其後所獲得之稅務利益，不論該安排何時開始。

反避稅總則同時透過印度稅務當局描述各種形式以供參考，以及完成此等參考與程序之時間。

條約

印度所得稅法影響根據條約可否取得利益的主要條文—印度所得稅法規定，某一實體（避免雙重課稅協議對其適用）所賺收入是否應課稅，須受印度所得稅法或該避免雙重課稅協議規範，兩者中取較為有利者。然而，即使是在反避稅總則之條文並未較任何適用的避免雙重課稅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條約）更為有利的情況下，仍適用反避稅總則之條文。

此外，印度所得稅法載有容許中央政府對任何在避免雙重課稅協議並未界定的用詞賦予涵義或定義（藉發出通知）。另外，條文也說明以上述方式對該用詞所賦予的涵義從該避免雙重課稅協議生效之日起視作有效。

印度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適用避免雙重課稅協議者，除非取得其居住地政府證明其為印度以外國家之居民，否則不得主張其享有避免雙重課稅協議之利益。印度所得稅法也規定當該等資訊未納入稅務居民證明書中，應提供相關資訊作為自我聲明之部分（以指定的10F表格）。

CBDT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發出通告（通告789），清楚指出如毛裡裘斯稅務當局已發出稅務居民證明書，該證明書即構成充分證據，證明已接受毛裡裘斯稅務居民的居民身份，因而可引用條約的條文。依據這方面的某些訴訟，印度最高法院已裁定並宣佈通告789有理和有效，而且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大綱之日，該通告仍然有效。

只要子公司在毛裡裘斯屬稅務居民，並持有有效的稅務居民證明書，其實際管理將來自毛裡裘斯，在印度不會設有常駐機構，則在任何投資及／或安排（或其中的任何步驟或部分）的任何部分沒有被宣佈為不獲許可的避稅安排基礎上：

- i. 依據條約的條文，子公司將印度證券轉讓後所得的資本收益無須在印度課稅。
- ii. 依據印度所得稅法條文，子公司從投資印度證券所得的股息收入會豁免繳稅（但有關股息須繳納機構層面股息分派稅；請參照上文「股息分配稅賦」之論述）。
- iii. 依據印度所得稅法，子公司所得的源自印度的利息在印度須課稅，稅率為5/20%。
- iv. 只有在子公司所得的任何業務收入或其他收入（但其性質不是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可歸屬在印度的常駐機構的情況下，才須在印度課稅。如子公司在印度並沒有常駐機構，該等業務收入或其他收入在印度不應課稅。如子公司在印度有常駐機構，可歸屬該常駐機構的收入應根據淨收入（即減除一切依印度所得稅法之規定可予扣減的開支後），按適用稅率課稅。

概不能保證條約的條款日後不會重新商訂，以及條約日後的任何變更或詮釋不會不利地影響子公司的印度投資稅務狀況。此外，概不能保證印度或毛裡裘斯的法律或政府政策不會發生任何變更，以致限制或剔除子公司以其居民身份在印度投資所享有的利益。

請同時參考「子公司的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的論述。

證券交易稅

子公司於購入或出售股份、股權型互惠基金或衍生工具時，將須就交易價值按指定稅率繳納證券交易稅，詳情如下所列：

交易性質	交易稅稅率	繳付方	須繳納證券交易稅的價值
購入公司普通股份—以交付為準	0.1%	買方	股份購入價
購入股權型單位基金—以交付為準	Nil	無	無
出售公司普通股份—以交付為準	0.1%	賣方	股份售出價
出售股權型基金單位—以交付為準	0.001%	賣方	單位售出價
出售證券期貨	0.01%	賣方	期貨買賣價
出售證券選擇權	0.017%	賣方	選擇權溢價
出售證券選擇權，而且選擇權已予行使	0.125%	買方	選擇權結算價
於公開發售時由任何持有未上市股票者 出售未上市股票	0.2%	賣方	股份售出價

子公司／印度基金及其投資者的特殊風險考慮因素

以下資料是就於完成本文時可適用的印度稅法所為之摘要。下文參考之因印度稅法之審閱程序在持續進行。因此，下文涉及有關變動及不明朗因素，請準投資者及股東留意在完成全文與刊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期之間是有延遲的。因此，以下資料於本公開說明書日期可能不再適用，請準投資人及股東於其投資日期就印度急於適用印度基金之投資之其他稅務結果諮詢其自身稅務顧問。

反避稅總則GAAR

FA 2013規定反避稅總則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適用。反避稅總則之條文授權印度稅務當局宣佈，只要任何安排（或其中的步驟或部份）之主要目的是要取得稅務利益，又如該項安排至少符合四個規定測試條件之一（請參照「毛裡裘斯子公司之稅收考量與印度基金印度一般反避稅規定」之論述），即可宣佈其為「不獲許可的避稅安排」。

當一安排（或其中的步驟或部份）被認為是不獲許可的避稅安排時，則就該稅務安排之結果，包括否認稅務利益或反雙重避稅協議下之優惠，將視個案情況決定。印度所得稅法之條文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安排會被認定為不獲許可的避稅安排。然而這些情況本質上無法被詳盡列舉。

考量到最近被引入的條文以及現時缺乏清楚的準則建立取得稅務利益並非安排（或其中的任何步驟或部分）的主要目的所帶來的重大風險，印度稅務機關可能尋求對所有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課稅協議申請優惠待遇的投資及／或安排進行審核，以確定該等投資及／或安排是否可被裁定為不獲許可的避稅安排。

當任何投資於印度證券之安排或其部份被宣告是不獲許可的避稅安排時，反避稅總則條文之效力將優先於條約之條文（即便該等條文並非對子公司有利），且可能使得子公司須承受在印度之資本利得稅並使子公司之淨資產價值降低。任何影響子公司淨資產價值者，其結果將導致對印度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負面影響。

根據條約對資本收益有利待遇的適用性

在子公司可享有條約的利益及沒有引用GAAR條文的基礎上，子公司根據條約，將無須就其從印度投資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印度稅項。但不能保證條約日後的任何變更，或日後的詮釋或重新商訂不會不利地影響子公司的印度投資稅務狀況。如條約由於最近制定的GAAR條文（其細節有待當局進一步作出指示）而被詮釋、修訂、終止、重新商訂或可能被取代，以致將不利地影響子公司在印度的稅務狀況，則該等詮釋、修訂、終止、重新商訂或取代可能令子公司在印度承擔資本收益稅，因而降低子公司的資產淨值。任何影響子公司收益之情事都會對印度基金之資產淨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子公司和印度基金權益的轉讓

印度所得稅法第9條（溯及自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規定（除其規定外），任何資產或資本資產如屬在印度境外登記或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股份或權益，只要該股份或權益的主要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印度的資產或資本資產，須視作位於印度。因此，該資產或資本資產（屬印度境外公司的股份或權益）轉讓所得的收益或虧損，將視作居民轉讓人在印度累算或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自從前述與間接轉讓有關之條文引入後，本公司與外部顧問之專業指導一同確認投資組合的外國投資者並非上述法規修訂所欲適用之對象。

由首相內閣成立的專家委員會於其就間接轉讓條文之報告草稿中已考慮到對此問題所作之抗議，並提供建議以回應FII所關切之事項。然而，印度政府並未做出任何正式承諾來回應此等關切之事項，故無法保證成事。

因此，上述條文若確實適用於投資組合的投資結構，可能導致印度基金對子公司權益的轉讓／贖回或子公司向印度基金作出的分派須繳納印度稅項，以致對印度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的影響。另外，上述已制定為法律的條文，亦可能導致印度基金投資者對印度基金股份的分派須繳納印度稅項。

上述收入或收益如被視作應在印度課稅，或可根據任何適用的避免雙重課稅協議（除非引用GAAR條文）獲得稅務豁免。

二零一零年直接稅法草案

印度政府向Lok Sabha（即印度國會下議院）提交二零一零年直接稅法草案，目的是要將直接稅的法律修訂、綜合和簡化，成為單一法例。二零一零年直接稅法草案對印度稅制及其施行提出多項變更。由於已設有時間表，制定該法案之時間點不斷被遞延。二零一零年直接稅法草案一經制訂成法律，將取代現行的印度所得稅法。二零一零年直接稅法草案對印度稅制及其施行提出多項變更。然無法保證二零一零年直接稅法草案會被印度政府通過成為法律，即使會也不能保證會否以現時形式成為法律。

費用、收費及開支

18. 管理公司依據每項基金的資產淨值（按附錄戊所述年率）自管理費收取酬勞。
19. 保管人根據證券的價值收取逐日累計的年費，加上交易費用。保管年費範圍由年率0.005%至0.441%，交易費的範圍則由每宗交易8.8美元至196美元。兩類費用的收費率會因應投資國家，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因應資產類別而有變。在債券及已發展股票市場的投資項目將會處於該等收費範圍低位，而在新興市場或發展中國家的投資項目將會處於高位。因此，每項基金的保管費用將取決於其在任何時間的資產分佈。

本公司支付年率不超過0.25%的行政費給管理公司，管理費水平可由董事會經與管理公司協商後酌情決定，針對基金及股份類別而有所不同。行政費根據有關股份類別資產淨值按日計費，並按月支付。行政費被管理公司用於支付本公司所生之所有固定、變動之經營與行政成本及開支，而保管費、分銷費及證券借貸費用，加計其任何稅項與任何投資或公司層級之稅項。此外，本公司應付稅項（如認購稅）仍須由本公司支付。每年行政費不得超過0.25%，而任何成本及費用支超出部份須由管理公司或BlackRock集團公司承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收費及開支」一節中之「行政費」小節。

20. 主要分銷商有權收取：
- 如徵收的話，最高達A類股份及已發行D類股份價格5%的首次收費；
 - 如徵收的話，在適當的情況下，最高達已發行E類股份資產淨值3%的首次收費；
 - 買回時的或有遞延銷售費；
 - A或E類股份各自的延遲首次收費；
 - 管理公司對過度頻繁轉換任何類別股份所徵收的費用（見附錄乙第21段）；及
 - 任何分銷費。
21. 經董事會同意，任何基金的綜合管理費如合計增加至最高達2.25%，將會給予股東至少三個月事前通知。若綜合管理費增加超過此限，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經股東同意。在本公開說明書內所提及的其他任何費用及收費率有所增加，將會給予股東至少一個月通知。但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若需經股東事前同意，則會由給予同意當日起給予至少一個月的通知。
22. 主要分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毋須償付或付款予本公司的情况下，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收費，或決定就任何持股而收取的任何費用因應申購、買回或持有股份支付退款予任何投資者（包括向主要分銷商及其於貝萊德集團之聯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的收費折扣）或其分銷商，授權之中介機構或其他代理人。

任何管理費或分銷費的退款均不會高於附錄戊所載每項基金的管理費或分銷費的數額，並將視乎有關股份類別而不同，例如就A類股份而言，平均退款將不會超過該等費用的45%，惟就僅提供予若干分銷商的股份類別而言可能較高。並非所有股份類別均設有退款。

任何退款的條款將由主要分銷商與有關投資者不時議定。倘適用規則有所規定，投資者須向相關客戶揭露其向主要分銷商收取的管理費退款的款額。管理公司亦須應要求，向股東揭露主要分銷商就持股而在經授權之中介機構代表該股東行事的情況下向經授權之中介機構支付的任何退款的詳情。管理公司及主要分銷商只會於向本公司收取收費及費用後，方會支付退款。

由於英國監管機構的零售分銷檢討，任何英國散戶投資者如就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收到的個人推薦而作出投資，則就該等投資者認購或持有的單位，管理公司及主要分銷商均不可向認可中介機構或第三方分銷商或代理人支付首次或續期佣金或年度管理費的退款。

23. 如果基金結束時該基金之前應分擔的任何開支未能全部攤銷，則應由董事會決定如何處理該等未付開支，並在適當時可決定將該等開支作為基金的清算開支支付。
24. 子公司的經營成本包括毛裡裘斯管理人的費用，估計每年約為50,000至60,000美元（不包括開支）以及非關係人董事之費用，將由子公司承擔。
25. 美林印度基金於其與美林特別投資基金合併後成立，該基金未攤銷支出總值120,241.50美元已於合併過程中轉撥至美林印度基金。

利益衝突及BlackRock Group內之關係以及與PNC Group的關係

26. 管理公司、主要分銷商與投資顧問的最終控股公司為BlackRock, Inc.，於美國德拉瓦州註冊成立。PNC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Inc.為BlackRock, Inc.的主要股東。
27. 除董事會所制訂的任何政策另有規定外，投資顧問在安排本公司的投資交易時，將務求為本公司取得最佳實質成績，其中須考慮的因素計有價格（包括適用的經紀佣金或交易商差價）、訂購量、執行的困難程度，與公司所需的經營設施及公司處理某宗證券的風險。因此，儘管投資顧問一般要求合理且較相宜的佣金比率，惟本公司亦不一定須支付市場上最低佣金或差價。在若干發展中的市場，佣金乃按當地法例或法規而予以釐定，因此不得議價。
28. 當為本公司安排證券交易時，PNC Group屬下各公司可按其慣用的條款，提供證券代理、外匯、銀行及其他服務，或作為委託人，而亦可從而獲利。佣金將按有關市場慣例支付予經紀及代理人，而經紀或代理人退還的佣金折扣或現金佣金之利益將給予本公司。倘投資顧問認為適當，則可運用PNC Group屬下各公司的服務，惟須受下列各項所限制：(a)其佣金及其他業務條款與在有關市場的非聯繫經紀及代理人所能提供的大致相同，及(b)此乃與上述取得最佳實質成績的政策一致。在與上述政策一致的情況下，預期本公司部分投資交易將透過PNC Group經紀商進行，而該等經紀商乃屬較少數的國際公司，而其被委派可處理的交易數量較其他公司大。
29. 除上文以及董事會所採用或公開說明書細則所列明的限制另有規定外，投資顧問及BlackRock Group或PNC Group內之任何其他公司，及其任何董事可(a)擁有本公司權益或在與本公司或代為執行之交易中所有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具有任何性質的關係，而該等權益及關係有可能與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產生潛在衝突；及(b)與PNC Group內各公司有業務往來使用其服務以履行職責，而其概毋須就為此而產生的任何利潤或報酬向本公司交代。

例如，出現該等潛在衝突可因相關BlackRock Group內公司或PNC Group內公司：

- (a) 為其他客戶進行業務；
 - (b) 旗下代表本公司持有或買賣任何公司證券的董事或僱員，同時為有關證券的公司之董事、或持有或買賣有關證券、或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
 - (c) 因投資交易而可能獲得高於或低於本公司應支付的佣金或費用；
 - (d) 可能就有關交易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並同時作為有關公司其他客戶的交易代理；
 - (e)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東以委託人身份進行投資及／或買賣貨幣；
 - (f) 交易集體投資計劃或任何公司的單位或股份，有關計劃或公司乃任何BlackRock Group內公司或PNC Group內公司之經理人、營運人、銀行、顧問或受託人；
 - (g) 代本公司進行買賣，包括與其他身為委託人或收取代理人佣金的集團內另一公司進行配售及／或發行新股份的交易。
30. 按上文所述，證券可由本公司或投資顧問或其他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的其他客戶持有或作適當投資。鑑於不同目標或其他因素，當某些客戶正出售某些證券時，本公司可代一名或多名上述客戶購買該證券。倘若需要在同時間或大約同時間代本公司或該等客戶考慮購買或出售證券時，則本公司在可行的情況下按視為對各有關人士均為公平的方式代有關客戶進行該等買賣。在某些情況下，代一名或多名BlackRock Group客戶購買或出售證券可能會對其他BlackRock Group客戶帶來不利影響。

31. 為基金（或基金一部分）提供投資管理及意見時，BlackRock Group旗下公司可選擇直接或透過第三方或中介關係提供BlackRock Group研究及交易服務之經紀人（包括但不限於與BlackRock Group或PNC Group為關係企業的經紀人），於其旗下各相關公司作出投資決策或進行交易時，提供BlackRock Group認為，合法且適當協助的研究或交易服務。有關研究或交易服務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公司、行業及證券研究報告；經濟及財務資料與分析；以及定量分析軟體。由此獲取的研究或交易服務不僅可能用於以佣金支付服務費用的帳目，亦可能用於BlackRock Group的其他客戶帳目。倘BlackRock使用客戶佣金獲取研究或交易服務，則BlackRock Group旗下公司本身毋須對有關產品及服務付款。BlackRock Group旗下公司可能會獲取特定證券經紀人提供交易、結算及／或交收服務時所附帶的研究或交易服務。倘BlackRock Group旗下公司因此獲得研究或交易服務，則會出現有關透過第三方安排獲取該等服務的多項同類潛在衝突。例如，研究工作實際將由客戶佣金（客戶佣金亦將用於支付證券經紀人提供的執行、結算及交收服務）支付而非由BlackRock Group旗下公司支付。

各BlackRock Group旗下公司得竭力按最佳執行標準通過經紀人進行交易。該等經紀人根據有關安排提供研究或交易服務，確保BlackRock Group旗下公司在作出投資決定或進行交易時繼續獲得其認為適用的研究或交易服務。倘BlackRock Group旗下公司確定所支付的佣金相較於所獲取之研究或交易服務之價值為合理，則各BlackRock Group旗下公司可能會被視為已支付佣金，而有關佣金會高於為獲取有關研究或交易服務而可能另行支付者。BlackRock Group認為，憑佣金獲取研究或交易服務將改進投資研究及交易過程，而日後獲得更高投資回報的機率亦會相應增加。

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BlackRock Group可能酌情不時修改或不參與上述安排，根據相關法律毋須通知BlackRock Group客戶。

32. 同時為不同客戶就相同證券設立、持有交易盤或不將相反的交易盤（即多頭與空頭）平倉可能會有損其中一或另一客戶的利益，亦可能與BlackRock集團有利益衝突，尤其當BlackRock集團公司或有關的投資組合經理可能從其中一項交易所獲得的報酬高於另一項交易所獲得。如不同的投資項目管理團隊對個別證券有不同的見解，或執行風險管理策略而在上述情況下採取非全面適用的特別政策及措施，則會出現上述的交易。

倘同一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有僅設立多頭的授權及好空頭或僅設立空頭的授權或因為執行風險管理策略，亦可能在同一團隊進行上述活動。倘同一投資組合管理團隊獲上述授權，則在若干組合設立在其他組合持有多頭的空頭，或在若干組合設立在其他組合持有空頭的多頭，則僅可根據既定政策及指定程序進行，確保有適當的受託人理由，且執行相反交易的方式不會有計劃地有利或不利任何個別客戶。BlackRock的規章執行組會監控該等政策及程序的執行情況，或會要求修訂或終止若干交易以盡量減少利益衝突。不遵守該等政策及程序必須經規章執行組批准。

受託人同時就相同證券安排相反交易盤所根據的各種理由，包括對證券短期及長期的表現有不同的見解。因此，可能認為出售指定多頭帳戶的證券未必適宜，但對於持空頭的短期帳戶則應當短期內出售有關證券。另一安排相反交易盤理由是，中和公司業務中個別業務表現的影響，因此就主要經營有關行業的公司安排相反的交易盤。

若干情況下，BlackRock實際為管理該等衝突的安排，可能導致客戶錯失投資機遇，或可能以不同於並無衝突的情況下應使用的交易方式，因而不利投資結果。

33. 基於總投資限額規定，BlackRock Group為其本身的帳戶及為由BlackRock Group或PNC Group公司管理的其他帳戶而進行的投資活動，可能會限制投資顧問代表基金可採取的投資策略。例如，若干市場對受規管行業的法人及法規擁有權的定義，可能會導致相關投資者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某個限額。在未獲得授權或其他監管機構或法人的同意下，超過上述限額，可能導致BlackRock Group及基金受損，或蒙受業務限制。若達到有關總擁有權限額，基金買賣投資或行使權利的能力將受到法規限制或減損。因此，基於一旦達到有關投資界限，則可能於觸犯有關所有權的法規限制或其他限制，投資顧問可能須代表基金限制買賣現有投資，或禁止或限制行使權利（包括投票權）。
34. 由管理公司本身或受共同管理控制而與管理公司關連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實質直接或間接持有資本或投票權10%以上的其他公司直接或委任他人管理於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的單位之投資，不可對本公司於該等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的單位之投資收取管理、申購或買回費用。
35. 有關附錄甲第3.5段，本公司已委任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為其證券借貸交易商，而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可將有關提供證券借貸代理服務的責任，分轉授予其他BlackRock Group公司。BlackRock Investment Advisors (UK) Limited有權與高評級的專業財務機構（「交易方」）安排股票借貸。交易方可包括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抵押品每日按市價釐定價格；並在需要時償還有關股票借貸款項。就以上有關活動，參考本公司成本，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將會向本公司收取酬金，此酬金不可超過從證券借貸交易所獲得的淨收益40%。

法定及其他資料

36. 以下文件（連同有關其經核證的譯本）在任何日子（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BlackRock (Luxembourg) S.A.的辦事處（地址為6D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可供查閱：

-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及
- 由本公司與其工作人員所訂立的重大合約（可不時予以修訂或被取代）。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副本可免費在上址索取。

37. 本公司的股份可持續並將繼續廣泛提供。目標投資者類別包括公眾人士及機構投資者。本公司將為其股份進行市場推廣，以便廣泛提供予目標類別的投資者，並採取適合的方式吸引這些投資者。

附錄丁－獲認可身份

本公開說明書不構成，亦不可作為向下列所在之任何人所提出的股份申請要約或邀請：(i)在該要約或邀請未經授權的任何司法管轄地；或(ii)提出該要約或邀請之人並不具備資格的任何司法管轄地；或(iii)若提出該要約或邀請屬違法行為，則不可向任何人提出。下文並未載列的某些司法管轄地派發本公開說明書及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限制。因此，管有本公開說明書的人須就其作出的本公司股份申請，查明及遵守根據下文並未載列的任何司法管轄地的法律及修列對股份的發售或銷售及本公開說明書的派發所訂明的限制，包括取得任何必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及遵守該司法管轄地規定的任何其他手續。本公司不曾亦不會在某些司法管轄地採取為令股份公開發售所需採取的任何行動，除為本公開說明書的管有或派發在任何司法管轄地採取有關行動外，亦不曾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地採取上述行動。以下所載資料僅作為一般指引，準投資者有責任遵守適用的證券法律及規定。

澳洲

投資者於決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前應閱獨本公開說明書或任何其他披露文件。本公司作為本公開說明書的發行者，無權提供財務產品建議（定義見二零零一年澳洲公司法）。

零售客戶（定義見二零零一年澳洲公司法）不可於本公司投資，因此並無本公司產品披露聲明或冷靜期制度。

謹請注意：

- 於本公司投資可能面臨投資風險，包括可能延期償還及虧損所投資的收入與本金；及
- 除非本公開說明書另有指明，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的成功或特定業績或收入或資本回報提供擔保。

您投資本公司，即表示您已閱讀並瞭解上述披露。

奧地利

本公司已通知金融事務監管局其有意根據二零一一年投資基金法(InvFG 2011)第140條在奧地利分銷其股份。本公開說明書備有德文版，其中載有為奧地利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亦備有德文的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巴林

為了在巴林提供集體投資計劃(CIU)，須根據從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巴林中央銀行(「CBB」)規則手冊卷六的集體投資計畫令取得巴林中央銀行的批准。這適用於根據集體投資計劃名單並未列入現在認可基金名單的基金。

比利時

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有關投資組合的某些集體管理模式的法例第154條的規定，在金融服務及市場管理局註冊。BlackPock Global Funds貝萊德全球基金公開說明書(英文版)、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英文、法文、德文版)、公司章程(英文版)及最近的定期報告(英文版)均可向比利時付款代理人(J.P.Morgan Chase Bank Brussels Branch, 1 Boulevard du Roi Albert II, B-1210 Brussels, Belgium)免費索取。

汶萊

本公司於汶萊的行政管理人為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Brunei Darussalam，彼根據二零零一年互惠基金法令第7條持有許可證，分銷本公司股份。股份僅可由本公司於汶萊的行政管理人公開分銷。

加拿大

股份不曾也不會符合在加拿大向公眾人士分銷的資格，因為本基金的公開說明書從未提交加拿大或其任何省份或地區的任何證券委員會或監管機構。本公開說明書不可而且在任何情況下亦不會被解釋為在加拿大公開發售股份的廣告或任何其他促進該項發售的措施。任何加拿大居民不可購入股份或接受股份的轉讓，除非根據加拿大或其省份的適用法律可如此做。

丹麥

丹麥金融監管局(Finanstilsynet)已根據丹麥投資機構法案(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法案第456號)第18條，核准本公司向丹麥的散戶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經銷其股份。以丹麥語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以及若干有關丹麥投資者的資料可供索取。

芬蘭

本公司已根據共同基金法(29.1.1999/48)第127條規定通知金融監管局，而根據金融監管局的確認，本公司可以在芬蘭公開分銷股份。本公司按適用的盧森堡法例規定須在盧森堡印行的某些資料及文件，均譯成芬蘭語。芬蘭投資者可向當地指定分銷商的辦事處索取有關的芬蘭語譯本。

法國

在符合「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AMF」)的一般法規的規定後，本公司已獲金融市場管理局(「AMF」)認可在法國銷售其若干基金。CACEIS Bank將在法國履行中央代理人的服務。本公開說明書備有法文版，當中為法國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應與本公開說明書一併閱讀。與本公司有關的文件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CACEIS Bank辦事處查閱，地址為1, place Valhubert, F-75013 Paris, France，如有需要可索取副本。

投資者需注意，貝萊德歐洲基金、貝萊德歐洲價值型基金、貝萊德歐洲特別時機基金（原名「貝萊德歐洲增長型基金」於103年2月14日變更為現在名稱）及貝萊德歐元市場基金均可在股份儲蓄計畫（「plan d'épargne en actions」或「PEA」）之框架下在法國投資人持有。就此而言，本公司承諾依據稅法通則附錄二第91條quarter L之規定，上述基金將長期以其至少75%的資產投資於Monetary and Financial Code第L.221-31條1 (a), (b) or (c)所規定之證券或股權。

這些具備PEA資格的基金是基於本公司對於法國稅法與有效常規之最大瞭解而產生。然而該等稅法與常規可能不定時變動，此刻持有基金雖被認為符合PEA之框架，但基金仍可能喪失其PEA之資格。此外，基金可能因為變動導致其投資領域或指標指數受到影響，進而喪失其PEA之資格。此種情形下，本公司將於網站上向投資人公告。此時，投資人應尋求專業之稅務金融建議。

直布羅陀

本公司是根據二零一一年金融服務（集體投資計劃）法令第23及第35條獲直布羅陀金融服務委員會認可的UCITS計劃，符合金融服務（集體投資計劃）規例有關UCITS計劃在直布羅陀獲認可身份的條件。根據直布羅陀金融服務委員會的認可，本公司可以在直布羅陀經銷其股份。

希臘

根據4099/2012法例規定的程序，希臘資本市場委員會已核准本公司在希臘註冊及分銷其股份。本公開說明書備有希臘文譯本。必須注意的是，有關規例列明「SICAV基金並無保證回報，而過往的表現不能保證日後的表現」。

香港

本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本公司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本公開說明書備有中英文版可供香港居民索閱。請注意，並非所有基金均可於香港分銷，投資者閱讀英文公開說明書時必須連同香港居民資料（「香港居民資料」）一併閱讀，其中附有香港居民額外資料。本公司在香港的代表為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匈牙利

匈牙利金融事務監督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授權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零一年匈牙利法案CXX第288(1)條在匈牙利的資本市場分銷。

盧森堡金監會已核准分銷本公司之子基金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後所發行之股份，且依照二零一一年匈牙利法案CXCIII第98條關於投資管理公司與集體投資之規定，金監會之核准可用於匈牙利。

投資者亦可獲得匈牙利語版本的代表本公司全體股份之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KIIDs)。

冰島

本公司已根據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投資基金及機構投資基金之法令第128/2011號條文，就在冰島發售外國UCITS基金通知冰島金融監管局(Fjarmalaeftirlitid)。根據冰島金融監管局的確認，下列基金可在冰島發售：

貝萊德亞洲巨龍基金
貝萊德新興市場當地債券基金（原名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於102年3月21日變更為現在名稱）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貝萊德環球特別時機基金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貝萊德太平洋股票基金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貝萊德歐元市場基金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
貝萊德美元貨幣基金
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貝萊德世界金融基金
貝萊德歐洲基金
貝萊德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貝萊德美國增長型基金
貝萊德歐陸靈活股票基金
貝萊德環球動力股票基金
貝萊德歐元短期債券基金
貝萊德歐洲債券基金
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貝萊德世界債券基金
貝萊德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

根據由127/2011號法令修訂的87/1992法令第13條規定，冰島投資者不得投資以冰島克朗(ISK)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證券、UCITS及／或投資基金的單位股份、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可轉換金融工具。然而，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已投資有關金融工具的人士可再投資。投資者可申請豁免遵守該等規定。

本公司於冰島當地的分銷商負責安排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投資基金及機構投資基金第128/2011號法案(經修訂)知會冰島散戶投資者所有必需資料。

愛爾蘭

本公司已符合二零一一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法規的要求，愛爾蘭中央銀行已確認，本公司可在愛爾蘭經銷其股份。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將會在愛爾蘭履行設施代理人的服務。有關本公司的文件可在正常營業時間內在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Guild House, Guild Street, IFSC, Dublin 1, Ireland；如有需要可索取文件副本。BNY Mellon Fund Ireland Limited亦會將任何買回或配息要求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訴轉交過戶代理人。

義大利

本公司已根據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Legislative Decree第58號第42條及執行細則就具有意在義大利經銷若干基金發出通知。基金的發售只能由義大利文件封套(申購表格)上所列的指定分銷商按封套上所述程序進行。通過當地付款代理人或負責在義大利處理股份交易的其他實體申購或買回股份的股東或須為該等實體所進行活動付費。於義大利，義大利付款代理人或負責為及代表義大利股東處理股份交易的其他公司的額外開支(例如外匯交易及付款中介成本)得直接由該等股東支付。有關額外收費的進一步詳情將在義大利申購表格提供。義大利投資者或會授予義大利付款代理人特別授權，授權後者以本身名義及代表投資者行事。根據該授權，義大利付款代理人可以本身名義及代表義大利投資者(i)集中向本公司提交申購／買回／轉換指示；(ii)持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及(iii)根據投資合約進行任何其他行政活動。有關授權的其他詳情將載於義大利的申購表格。

義大利投資者可通過定期儲蓄計劃申購股份。根據定期儲蓄計劃，投資者亦可定期買回及／或轉換股份。定期儲蓄計劃安排的詳情將載於義大利的申購表格。

澤西島

本公司已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五八年借貸管制(澤西島)法令，取得澤西島金融服務委員會(「委員會」)同意，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在島上籌集資金，以及傳遞本公開說明書。該委員會乃受經修訂的一九四七年借貸管制(澤西島)法例所保障，所以該委員會毋須承擔因執行其職務而產生的債務。

韓國

本公司已在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FSC」)登記在韓國向公眾人士分銷和發售本公司股份，亦已按照韓國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韓國金融法」)向FSC提交證券註冊聲明(定義見韓國金融法備案)。

澳門

Autoridade Monetaria De Macau(「AMCM」)已根據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83/99/M號法令第61及62條授權本公司及若干於澳門登記的子基金進行宣傳及市場推廣。上述宣傳及市場推廣由在AMCM正式發牌及註冊的分銷商承辦。澳門居民可索取本公開說明書的中英文版。

荷蘭

根據荷蘭金融市場監管法(Wet op het financieel toezicht)2009/65/EC指令關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之規定，本公司可在荷蘭向公眾發售股份。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阿姆斯特丹分行備有主要投資者資訊有件的荷蘭譯本及本公司根據適用盧森堡法律必須於盧森堡出版的所有資料和文件供索閱。

挪威

本公司已根據適用的挪威證券基金法例通知挪威金融監管局(Kredittilsynet)。根據金融監管局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發出的確認函，本公司可在挪威推廣及銷售其股份。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的權益並未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提供、出售或提供出售，惟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及基金法律允許者除外。

秘魯

本公司的股份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Decreto Legislativo 862: Texto Unico Ordenado de la Ley del Mercado de Valores於秘魯註冊，且可能僅根據私人配售授予或售予機構投資者。本公司已根據經修訂的Decreto Supremo 054-97-EF Texto Unico Ordenado de la Ley del Sistema Privado del Fondo de Pensiones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法規，向Superintendencia de Banca, Seguros y AFP獲取於秘魯登記若干基金、以容許秘魯私人退休基金經理(AFP)購入該等已登記基金的股份。

波蘭

本公司已通知波蘭證券交易委員會(Komisja Nadzoru Finansowego)，表示有意根據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投資基金法案第253條(Dz. U. 04.146.1546，經修訂)於波蘭分銷其股份。本公司已於波蘭設立代表及付款代理人。並備有本公開說明書及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的波蘭文譯本、全年及半年財務報告及其他文件，以及其總辦事處所在地的法律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文件及資料。本公司僅透過授權分銷商於波蘭分銷其股份。

葡萄牙

葡萄牙Comissão do Mercado dos Valores Mobiliários已發出通知書，表示不反對數家已與主要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的分銷商銷售某些基金（根據各自獲得的不反對通知書所載之基金名單）。

沙烏地阿拉伯

本文件不可在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分發，惟向投資基金規範許可的人士及透過投資基金規範認可的人士（均為「認可人士」）分發除外。此外，本基金股份的發售和銷售受該規範規管，包括與基金股份權益有關的二手市場活動的限制。有關認可人士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可能導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的任何事實。

新加坡

本公司若干子基金（「受限制子基金」）已列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為按照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305條規定在新加坡限制發售而備存的限制計劃名單之內，受限制子基金的名單可在以下網址查閱：<https://masnetsvc2.mas.gov.sg/cisnetportal/jsp/list.jsp>。

此外，本公司若干子基金（包括一些受限制子基金）亦已在新加坡獲認可進行零售分銷（「獲認可子基金」）。有關屬認可子基金之子基金名單，請參閱與認可子基金零售發行有關的新加坡公開說明書（已在新加坡金管局登記）。已登記的新加坡公開說明書可向相關的獲委任分銷商索取。

每支依據本公開說明書受限制子基金股份（「股份」）的受限制要約或邀請。除同樣為獲認可子基金的受限制子基金外，受限制子基金並未經新加坡金管局授權或認可，而股份亦不可提供予在新加坡公眾散戶申購。每支獲認可子基金股份同時進行的受限制要約乃根據及依循證券及期貨法第304及／或305條進行。依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盧森堡法律關於集體投資計畫之規定（以及其後之修正、修改或增補），每支受限制子基金股份的要約或邀請均受盧森堡金監會管制。盧森堡金監會之聯絡方式如下：電話號碼：+352 26-251-1（總機）、傳真號碼：+352 26-251-601。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盧森堡分行，為受限制之子基金之保管人，並受金監會之管制。新加坡之投資人須注意，若其欲取得受限制之子基金以往績效表現之資訊，應撥打+65 6411-3000向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索取。其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所要求之資訊均納入貝萊德全球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

本公開說明書及就有關受限制子基金的受限制要約或出售而發行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證券及期貨法所定義的公開說明書，亦未在新加坡金管局註冊為公開說明書。因此，證券及期貨法的法定責任並不適用於本公開說明書的內容。敬請閣下審慎考慮有關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本公開說明書及任何其他與股份的受限制要約或銷售或邀請申購或購買股份有關的文件或材料，根據本公開說明書不得在新加坡發行或分銷，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或邀請申購或購買股份，惟(i)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304條所指定的機構投資者，(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305條所規定的條件，向第305(1)條所指有關人士或第305(2)條所指人士，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及按其條件，向其他人士進行者除外。

如有關人士根據第305條申購或購買，而有關人士為：

- (a) 法團（並非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所定義的認可投資者）且其唯一的業務為持有投資及由一名或多名個人（均為認可投資者）擁有全部股本；或
- (b) 信託（其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且其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而信託各受益人均為認可投資之個人。

則根據第305條所提呈發售，該公司的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239(1)條）或該信託受益人的權利或權益（不論如何陳述）在該公司或該信託收購股份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惟下述情況除外：

- (1) 根據收購建議向機構投資者；或向證券及期貨法第305(5)條定義的有關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或證券及期貨法第305A(3)(i)(B)條所述的要約，向任何人士出售除外；
- (2) 並無亦不會支付轉讓代價；

(3) 轉讓根據法例進行；或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305A(5)條所訂明。

投資者應進一步注意，本章程所述本公司的其他子基金（受限制子基金及／或獲認可子基金除外），均未可供新加坡投資者認購，凡提述其他子基金均不可亦不應解釋為該等其他子基金在新加坡的股份要約。

西班牙

本公司向Comisión Nacional de Mercado de Valores正式註冊，編號為140。

瑞典

本公司已根據二零零四年的瑞典投資基金法(Sw. lag (2004:46) om investeringsfonder)第1章第7條通知金融監察局，並且憑藉該局的確認，本公司可以在瑞典公開分銷其股份。

瑞士

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已認可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imited作為本公司的瑞士代表，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集體投資計畫法(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Act)第123條，在瑞士或從瑞士分銷本公司各基金的股份。本公開說明書備有德文版，其中包括瑞士投資者的額外資料。

台灣

若干基金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以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適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法規在臺灣募集及透過總代理人及／或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在臺灣獲核准／登記的基金須遵守若干投資限制，除了其他相關限制，主要投資限制如下：(1)投資組合中不得包含黃金、房地產及商品；(2)每支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持有衍生性商品未沖銷部位之風險暴露，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及(3)每支基金避險需要，持有衍生性商品未沖銷空頭部位價值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所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投資者閱讀本公開說明書時，應與投資人須知一併閱讀，該須知載有適用於台灣居民的附加資料。

英國

本公開說明書的內容已由本公司位於12 Throgmorton Avenue London EC2N 2DL的英國分銷商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其在英國進行的投資業務受FCA所監管）核准，但只作二零零零年英國金融服務與市場法（「該法例」）第21條所指的用途。本公司已取得該法例所指的「認可計劃」身份。英國監管制度所提供的某部分或所有保障不會適用於本公司的投資項目。英國投資者補償計劃規定的補償普遍不獲提供。本公司在擔任英國設施代理人的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的辦事處內提供規管該等計劃的法規所要求的設施。英國投資者可按上述地址聯絡英國設施代理人，取得有關單位價格、贖回或安排贖回股份、收取付款及提出投訴等詳細資料。有關申購、贖回及轉換股份的詳細程序在本公開說明書列明。下列文件（英文版）可於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正常辦公室時間內隨時在英國設施代理人上述地址免費查閱及索取：

- (a) 公司公開說明書；
- (b) 公開說明書、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公開說明書的任何補充文件或增補條文；及
- (c) 與本公司有關的最近期刊發的年報及半年報告；

根據FCA之業務操守規則(UK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Conduct of Business Rules)，股份申請人無權取消其申請。貝萊德全球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可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電話：+44 (0) 207 743 3300。

美國

股份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註冊，以及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受制於其司法管轄權的任何領土或屬地或地方向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發售或售賣。本公司不會根據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美國人士不得擁有股份。敬請注意附錄乙第3至4段，當中註明若干強制性買回權力及界定了「美國人士」。

一般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分派及股份的發售在若干其他司法管轄權區可能會被獲准或受到限制。上述資料只屬一般指引，擁有本公開說明書的人士及任何有意申請股份的人士有責任自行查明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附錄戊－收費及開支概要

所有股份類別均須繳納利率高至每年0.25%的行政費。

貝萊德 亞洲巨龍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00%	1.00%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 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 比重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 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可能涉本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00%	0.00%	0.00%
B類	0.00%	1.0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0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50%	0.00%	0.00%
E類	3.00%	1.00%	0.50%	0.00%
I類	0.00%	0.5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0.55%	1.00%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 中國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 歐洲靈活股票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 新興歐洲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75%	0.00%	0.00%
B類	0.00%	1.75%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1.00%	0.00%	0.00%
E類	3.00%	1.75%	0.50%	0.00%
I類	0.00%	1.0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75%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 比重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 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可能涉本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25%	0.00%	0.00%
B類	0.00%	1.25%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2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65%	0.00%	0.00%
E類	3.00%	1.25%	0.50%	0.00%
I類	0.00%	0.6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0.55%	1.00%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 新興市場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50%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 歐元優質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75%	0.00%	0.00%
B類	0.00%	0.75%	1.00%	4.00%至0.00%
C類	0.00%	0.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40%	0.00%	0.00%
E類	3.00%	0.75%	0.50%	0.00%
I類	0.00%	0.4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0.75%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 歐元市場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15%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 歐洲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15%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 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原名「貝萊德 歐洲增長型基金」 於103年2月14日 變更為現在名稱)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 歐洲價值型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00%	1.00%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00%	1.00%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本基金配息 可能涉及本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90%	0.00%	0.00%
C類	0.00%	0.9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45%	0.00%	0.00%
E類	3.00%	0.90%	0.50%	0.00%
I類	0.00%	0.4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 環球動力股票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00%	1.00%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 環球股票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15%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 全球股票收益基金 (本基金配息可能 涉及本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0.75%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75%	0.00%	0.00%
B類	0.00%	0.75%	1.00%	4.00%至0.00%
C類	0.00%	0.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40%	0.00%	0.00%
E類	3.00%	0.75%	0.50%	0.00%
I類	0.00%	0.4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0.75%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 環球高收益債券 基金(本基金主要 係投資於非投資 等級之高風險 債券且股息可能 涉及本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25%	0.00%	0.00%
B類	0.00%	1.25%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2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65%	0.00%	0.00%
E類	3.00%	1.25%	0.50%	0.00%
I類	0.00%	0.6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25%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 全球通膨 連結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75%	0.00%	0.00%
C類	0.00%	0.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40%	0.00%	0.00%
E類	3.00%	0.75%	0.50%	0.00%
I類	0.00%	0.4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 環球特別時機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50%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 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00%	1.00%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 印度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 日本特別時機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50%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 日本靈活股票基金 (原名「貝萊德 日本價值型基金」 於103年2月14日 變更為現在名稱)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 拉丁美洲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75%	0.00%	0.00%
B類	0.00%	1.75%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1.00%	0.00%	0.00%
E類	3.00%	1.75%	0.50%	0.00%
I類	0.00%	1.0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00%	1.00%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 新興市場當地 債券基金(原名 貝萊德新興市場 短期債券基金， 於102年3月21日 變更為現在名稱)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00%	0.00%	0.00%
B類	0.00%	1.0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0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50%	0.00%	0.00%
E類	3.00%	1.00%	0.50%	0.00%
I類	0.00%	0.5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0.55%	1.00%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 新能源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75%	0.00%	0.00%
B類	0.00%	1.75%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1.00%	0.00%	0.00%
E類	3.00%	1.75%	0.50%	0.00%
I類	0.00%	1.0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75%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 太平洋股票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15%	1.00%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 美元儲備基金 首次收費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0.00%	0.60%*	0.00%	0.00%
B類	0.00%	0.60%*	0.00%	0.00%
C類	0.00%	0.60%*	0.00%	0.00%
D類	0.00%	0.30%**	0.00%	0.00%
E類	0.00%	0.60%*	0.25%	0.00%
I類	0.00%	0.3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 多元資產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50%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 英國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15%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 美國價值型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00%	1.00%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 美元優質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85%	0.00%	0.00%
B類	0.00%	0.85%	1.00%	4.00%至0.00%
C類	0.00%	0.8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45%	0.00%	0.00%
E類	3.00%	0.85%	0.50%	0.00%
I類	0.00%	0.4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0.65%	1.00%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 美元高收益 債券基金(本基金 主要係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 高風險債券且配息 可能涉及本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25%	0.00%	0.00%
B類	0.00%	1.25%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2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65%	0.00%	0.00%
E類	3.00%	1.25%	0.50%	0.00%
I類	0.00%	0.6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0.55%	0.7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 美國靈活股票基金	入息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15%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 美國政府房貸 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75%	0.00%	0.00%
B類	0.00%	0.75%	1.00%	4.00%至0.00%
C類	0.00%	0.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40%	0.00%	0.00%
E類	3.00%	0.75%	0.50%	0.00%
I類	0.00%	0.4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0.75%	0.7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 美國增長型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00%	1.00%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 美國特別時機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50%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 世界農業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75%	0.00%	0.00%
C類	0.00%	1.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1.00%	0.00%	0.00%
E類	3.00%	1.75%	0.50%	0.00%
I類	0.00%	1.0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 世界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85%	0.00%	0.00%
B類	0.00%	0.85%	1.00%	4.00%至0.00%
C類	0.00%	0.8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45%	0.00%	0.00%
E類	3.00%	0.85%	0.50%	0.00%
I類	0.00%	0.4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 世界能源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75%	0.00%	0.00%
B類	0.00%	1.75%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1.00%	0.00%	0.00%
E類	3.00%	1.75%	0.50%	0.00%
I類	0.00%	1.0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75%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 世界金融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00%	1.00%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 世界黃金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75%	0.00%	0.00%
B類	0.00%	1.75%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1.00%	0.00%	0.00%
E類	3.00%	1.75%	0.50%	0.00%
I類	0.00%	1.0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50%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 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50%	1.25%	4.00%至0.00%

貝萊德 世界礦業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75%	0.00%	0.00%
B類	0.00%	1.75%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1.00%	0.00%	0.00%
E類	3.00%	1.75%	0.50%	0.00%
I類	0.00%	1.0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50%	1.25%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 世界科技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B類	0.00%	1.50%	1.00%	4.00%至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Q類	0.00%	1.00%	1.00%	4.00%至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 亞太股票收益基金 (本基金配息 可能涉及本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 東協領先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附註：任何基金的綜合管理費和行政費可經董事會批准而提高最多至2.25%，惟須按附錄丙第21段給予股東最少三個月通知。若費用增加超過此限，則須召開股東大會通過。

申購程序及付款指示概要

1. 申請表格

若屬首次申購股份，您必須填妥申請表格，表格必須經所有聯名持有人簽署。申請表格可於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領取。其後的申購可以書面或傳真方式，且管理公司得依其單方決策接受以其他電子傳輸方式遞交之個別交易指示，註明閣下的註冊資料及需要投資的款額。若您的申請由您的專業顧問呈交，則應填妥申請表格第5節。填妥的申請表格必須送交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

2. 洗錢防制

敬請細閱股份申請表格有關所需身份證明文件，並確保申請時與股份申請表格一起交回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

3. 付款

您的電匯指示副本應與您的申請一併提交（見下文4及5節）。

4. 電匯存款

以有關貨幣的SWIFT／銀行戶口轉帳付款應繳入對面其中一個帳戶。SWIFT／銀行戶口轉帳指示必須註明下列資料：

- (i) 銀行名稱
- (ii) SWIFT號碼或銀行證明資料
- (iii) 帳戶名稱(IBAN)
- (iv) 帳戶號碼
- (v) 帳戶參考：「申購的BGF基金名稱及BGF帳戶號碼／合約參考編號」
- (vi) 由〔股東名稱／代理人名稱及股東號碼／代理人號碼〕發出

申請人將應付款項以結算款項存入此帳戶後，即完成履行對股份的付款責任。

5. 外匯

若閣下希望以所選擇基金的交易貨幣（或其中一項交易貨幣）以外的貨幣付款，必須在申請時表明。

銀行資料

美元：

JP Morgan Chase New York
SWIFT代號：CHASUS33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帳戶號碼：001-1-460185, CHIPS UID 359991
ABA號碼：021000021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BGF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歐元：

JP Morgan Frankfurt
SWIFT代號：CHASDEFX, BLZ 501 108 00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帳戶號碼：(IBAN) DE40501108006161600066
(之前616-16-00066)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BGF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將應付款項以結算款項存入此帳戶後，即完成履行對股份的付款責任。

英鎊：

JP Morgan London
SWIFT代號：CHASGB2L，分類編碼：60-92-42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帳戶號碼：(IBAN) GB07CHAS60924211118940
(之前11118940)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BGF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其他

澳元：

祈付ANZ National Bank Limited Sydney
SWIFT代號：ANZBAU3M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代號：CHASGB2L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帳戶號碼：(IBAN) GB56CHAS60924224466325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BGF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人民幣：

祈付香港摩根大通銀行
SWIFT代號CHASHKHH
SWIFT直接通知JPMorgan Chase Bank, N.A., CHASGB2L
收款帳戶：JP Morgan Chase Bank, N.A., CHASGB2L
帳戶號碼：6748000111
再轉至最終受益人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帳戶號碼：(IBAN) GB52CHAS60924241001599
(之前41001599)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BGF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港元：

祈付JP Morgan Hong Kong
SWIFT代號CHASHKHH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代號：CHASGB2L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帳戶號碼：(IBAN) GB24CHAS60924224466319
(之前24466319)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BGF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日圓：

祈付東京JP Morgan
SWIFT代號：CHASJPJT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代號：CHASGB2L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帳戶號碼：(IBAN) GB69CHAS60924222813405
(之前22813405)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BGF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紐西蘭元：

祈付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Wellington
SWIFT代號：WPACNZ2W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代號：CHASGB2L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帳戶號碼：(IBAN) GB83CHAS90924224466324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BGF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新加坡元：

祈付Overseas Chinese Banking Corp Ltd
SWIFT代號：OCBCSGSG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代號CHASGB2L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帳戶號碼：(IBAN) GB13CHAS60924224466323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BGF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瑞典克郎：

祈付Svenska Handelsbanken Stockholm
SWIFT代號：HANDSESS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代號：CHASGB2L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帳戶號碼：(IBAN) GB80CHAS6092422813401
(之前22813401)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BGF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瑞士法郎：

祈付UBS Zürich
SWIFT代號UBSWCHZH80A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代號：CHASGB2L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帳戶號碼：(IBAN) GB56CHAS60924217354770
(之前17354770)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BGF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丹麥克朗：

祈付NORDEA BANK DENMARK A/S,COPENHAGEN. (NDEADKKK)
SWIFT直接通知JPMorgan Chase Bank, N.A., CHASGB2L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再轉至最終受益人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帳戶號碼：24466326
IBAN: GB29CHAS60924224466326

南非幣：

祈付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J'BURG
SWIFT代號：SBZAJJ
收款人：JPMorgan Chase Bank, N.A.
SWIFT代號：CHASGB2L
帳戶號碼：7550069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帳戶號碼(IBAN)：GB81CHAS60924241314387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營管理。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5號28樓，電話：0223261600。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依金管會規定，目前直接投資大陸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不得超過境外基金資產淨值之10%。當該基金投資地區包含中國大陸及香港，投資人須留意中國市場之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比投資已開發國家有較大的價格波動及流動性較低的風險；其他風險可能包含必須承受較大的政治或經濟不穩定、匯率波動、不同法規結構及會計體系間的差異、因國家政策而限制機會及承受較大投資成本的風險。高收益債券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適合能承受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驗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穩定配息股份，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或在基金董事有權決定下從本金支付股息。在未扣除費用之下支付股息，可產生更多可分配的收入。然而，從本金支付的股息可能等於投資人獲得部分原始投資金額回報或資本收益。所有支付股息均會導致股份於除息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立即減少。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1)不保證穩定配息股份每單位配息的穩定性或一定配息。(2)貝萊德全球基金董事會所委任的委員會可全權裁量檢視配息水準。(3)由本金所分配的配息將會導致原始本金減少，進而可能限制資本的成長。配息並不表示股份獲得正報酬。(4)無論是否旨在提供穩定的配息水準，配息水準在長期及／或短期均可能隨基金相關投資所產生的收益而升降。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中查詢。有關基金由本金支付配息之配息組成項目表已揭露於貝萊德網站，投資人可至<https://www.blackrock.com.tw>查詢。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總代理人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BLACKROCK®
貝萊德

總代理人：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 (0)2 2326-1600

www.blackrock.com.tw